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結構型商品課稅爭議之研究—以個人投資收益為中心
A Study on the Taxation Issues on Structured Instruments
: Focusing on Personal Investment Revenue



Yen-Chiang Chao

指導教授：黃茂榮 博士

Advisor: Mao-Zong Huang, Ph.D.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July, 2009

謝辭

一本論文的完成，除了自己的努力外，總還有許多得之於人的地方，這是為什麼要寫謝辭的原因，即便謝辭本身並不在論文格式的要求範圍之內。

研究生生涯一晃眼竟然也到了第四年，一直以來都是看著別人的論文，並偶爾期待在謝辭裡面找到自己的名字，始終沒能過著有紀律的生活，只是一直被時間推著走的自己，終於也還是按著自己的一貫風格，什麼都比人慢一點的走到了寫謝辭的時候了。理解中，謝辭這種東西應該是要在論文完成時開始寫的，不過有鑑於自己的論文，不論是主觀上或客觀上，好像始終都有著大幅度修改的空間，因此這本論文也許只能說得出送印、繳交給學校的時間，至於這是不是代表論文的完成，好像自己大概也不敢這樣講，而謝辭也只好在這個時候開始寫。

也已經過了忙著想要證明什麼的熱血青春年少了，許多深刻的記憶在腦海裡多少也變得有些模糊，那些曾經在心裡深深感謝過的人，也許也漸漸的淡忘了，有時後在莫名壓力的侵蝕下，多少也會擔心就連那樣感謝的心情在自己的心裡也跟著模糊了起來。不過既然是要寫謝辭，對於不擅表達的自己，這大概是難得有機會說感謝的時機，於是下面是我渾沌腦海中，翻騰過後所能記憶起的名字。

首先，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黃茂榮老師。黃老師之於自己，一向是個「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的角色，老師治學之嚴謹，以及對學術研究的孜孜不倦，從老師家裡、研究室裡堆積如山的書籍以及書籍裡面紅紅藍藍的眉批，已可見一斑，此每每令身為學生的自己感到汗顏；而老師論理邏輯之清晰、法學方法之系統化，更是令學生感到無人能出其右了。在老師的指導下寫論文，總是處於一種矛盾的心情，既害怕不成熟的論點被老師電慘慘，同時卻又期

待能從老師來自聰明頭的批判裡得到更多的啟發，而老師總是不會讓學生失望，不論是啟發抑或是電慘慘方面。總之，能與老師這樣聰明絕頂的人共同生活在同一個時空裡，真的很榮幸，謝謝老師每次上課時的具體指導及研究方法、研究視野上的潛移默化。

其次，要感謝的是兩位口試委員，葛克昌教授以及陳清秀教授。首次一窺稅法之堂奧就是在大學時期修習葛老師所開設的課程，其後於研究所階段更多次參與葛老師的課程，謝謝葛老師一直以來以其特有的儒雅風格在稅法上對學生所為的啟蒙與指導，更要謝謝葛老師在學生申請獎學金時所給予的積極幫助，以及口試甫到場時即給予學生的肯定，一定程度內緩和了口試時的緊張心情。而雖然沒有正式修習過陳老師的課，但不論是在學術研討會上或是老師的著作中，均直接或間接的受到老師不少的指導，感謝陳老師願意擔任口試委員，同時也要感謝陳老師在口試時對於學生的鼓勵。最後，感謝兩位老師撥冗參加口試，及對論文形式與實質內容上的剴切批評與建議。

此外，也要對於林群弼老師以及師母吳景芳教授表示感謝之意，謝謝林老師及師母提供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職務之機會，使專職研究生期間也能有固定的收入，不需擔心經濟方面的問題。另外，也很感謝法圖阿姨不論是準備國考期間或是其後論文寫作以來對我的關心與鼓勵，雖然我始終沒弄清楚阿姨究竟叫什麼名字。

研究所的學長姊、同學及學弟妹：感謝為元學長當初熱心帶領稅法讀書會使我能有機會進入稅法組中與大家一起學習、感謝心儀學姊贈送論文使我獲益頗多、感謝小貝熱情提供研討會及論文相關資訊，特別要感謝的是，同家的元駿學長，感謝學長一直以來的幫忙與照顧，甚至還破費印了原文書籍贈送。同為黃門

子弟的衍任學長、菽芊、彥佐、育奇、季緯、珮瑜、邱晨、怡蓓、勤蓉、玉珊、采蓉，很幸運研究所期間能有你們一起加油、打氣，或是一起在下課後抱怨些有的沒的，其中更要特別感謝怡蓓學妹，謝謝怡蓓三不五時熱心的提供各種資訊、文獻資料。

參與論文發表會的同學：小黃、林威融、采蓉、萱雅、健安、承學、怡蓓、玉珊、牧珏、謝昀哲、陳冠潔、楊雨耕、珮瑜、奕超、邱晨、季緯……等，感謝你們情義相挺的出席，讓老師龍心大悅，使當時可謂「囧質又囧量」的論文，奇蹟似的沒被老師電慘慘。特別要感謝的是健安學弟以及元駿學長，感謝學弟準備國考如火如荼之際還被我抓來擔任研討會的記錄，並感謝元駿學長甘冒遭受池魚之殃的風險而願意擔任論文發表會的主持人。

研究室室友們：前 104 室的郁昇學弟、秋君；108 室的郁華、林威融、小黃、緯珍。研究室之友：陳冠潔、楊雨耕、謝昀哲、張本皓、牧珏、奕超、佑紘、宗穎、貓貓。感謝你們或是盡跟我講些屁話、分享日常雜感以及重要與不重要的資訊、或是在我論文要開天窗之際很任性的辦些詭異卻又強迫參加的活動造成我的困擾、或是待在研究室裡靜靜的陪伴、或是蜷曲在研究室的一角、或是偽裝成在用功其實是在偷上網拍、看日劇、短片，偶爾還爆出笑聲之類的活動、或是分享食物、或是一直吃掉我的食物、或是躺在研究大樓門口睡覺……。總之，與你們一起在研究大樓寫論文的日子，有夠煩的，不過也很快樂就是了。

一起準備國家考試的伙伴們：貞汝、蕭排、牧珏、宜璇、必昇，以及帶讀書會的林季緯、吳若萍、正祥學長，感謝有你們一起度過那段漫長、艱辛而又心靈脆弱的時期，並特別感謝冰雪聰明的李宜璇在很多必要時刻所伸出的援手與關心。

大學時期認識的朋友：林威融、翁千惠、楊雨耕、李容嘉、吳若萍、潘麗如、黃琬琚；以及高中時期認識的朋友：傅彥凱、林書緯、吳書緯、廖貫捷、吳柏函、黃漢偉、陳人豪、歐士銘、王友信。當彼此的生活各自以不同型態、腳步發展之時，與你們的接觸自然而然的各在某些時期之後，就只能剩下偶爾的聚會，不過那些聚會始終都能帶給我不同的視野、為枯燥的生活增添許多樂趣與各方面的動力。在德國 Uni. Konstanz 認識的朋友：Roger、Gabrielle、Erwin、浩娜等，謝謝你們雖各處世界一隅，仍願意遙寄對於論文寫作的關心。總之，很高興認識你們這些人。

最後要感謝的是一直默默支持著自己的家人：爸爸、媽媽、哥哥、嫂嫂、姊姊、姊夫、甫出生的姪子小傑、帶我長大的阿媽、傷腦筋的 Bingo。感謝你們容忍自己的任性、忙碌期間的早出晚歸，以及對於生活上大小事的照顧與包容，並謝謝你們作為自己最安穩的靠山。

最後的最後要特別感謝的當然還有小黃。感謝小黃從頭到尾參與這本論文的寫作過程，從題目的搜尋、擬定，一直到論文的付印階段，謝謝小黃始終以各式各樣的方式參與著，不論是趴在研究桌上枕著小熊睡著的方式、縮在研究桌腳邊的幾塊巧拼板上睡著的方式、腳扭到動彈不得在研究室罵罵號的方式、一起去七星山、草嶺古道、雙連埤、福山植物園、北海岸、金瓜石、龜山島等地方出遊的方式、以詭異姿勢搭配阿媽裝坐在椅子上專心看書看到睡著的方式、督促著自己動手寫作的方式、為自己處理發表會的雜務的方式等等。總之，感謝小黃的一路相伴，某程度也許已經默默的成為了繼續寫作論文的動力來源，這多少從小黃不在研究室陪伴的時候，論文就很難有什麼進度可以看得出來，有時後也已經分不出來究竟是誰在依賴著誰了。由於以後的日子想必只會更加忙碌、充滿挑戰，進行「臉太乾休養生息之旅」的機會應該還會有許多，希望接下來也能一直與你繼

續相互扶持、依賴、砥礪精神的走下去。

按照慣例，謝辭的文末總要說些「我要把這本論文獻給誰誰誰」之類的話，只是像這樣不成熟或甚至可說是未完成的論文，獻給誰好像都是種不太禮貌的行為，而且究竟怎麼樣才「獻」的出去，更是極度抽象、難以捉摸，於是這個也許就先算了吧。這部分的標題既然是謝辭，那麼，最後要說的還是，感謝那些上面提過的人以及我一時忘記的人，沒有你們，是不是就沒有這本論文，其實我覺得這也很難說，不過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感謝你們曾經參與過我夾雜著精彩與枯燥、堅強與脆弱、勤奮與懶惰、瘋狂與平庸的熱血青春年代，無論這個參與在未來是不是會繼續。

謝辭的內容也許就跟論文本身一樣，一直都會覺得哪裡是不是有漏掉了什麼而始終有著修改的空間，不過也許就先這樣，畢竟論文總有截止日期的壓力。於是，在此之後接著的是，步出校園且步入熱血青年的第一步吧！



趙彥強 2009.8.12

中文摘要

關於個人投資於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課稅之問題，實務上迭生爭議者為：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銀行業者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投信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以及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債等金融商品間，其同為結構型商品，然僅因發行主體之不同，其個人投資收益稅捐負擔即因而有所不同，此對於市場上就同類型商品之競爭，顯有因稅捐待遇之因素而造成市場競爭上之不利，有違稅捐中立性之原則。

就此，本文之研究目的在於，釐清是否有前述：僅因發行主體之不同，即導致同類型商品投資收益稅捐負擔不一致而有不合理之情形？就研究方法上，本文則先就結構型商品為定義；其次，再分別就相關爭議商品投資收益課稅之實然面及應然面為分析比較，以判斷其金融商品性質是否同一、投資收益之性質是否相同。若投資收益性質相同，則應討論者為，其稅捐負擔不一致是否有理由？

就結論上而言，本文認為上開爭議金融商品雖非均屬於金融法上「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之「狹義之結構型商品」；然就所得稅法之角度觀之，則其均為本文所謂「結合利息收入與財產交易所得」之「廣義之結構型商品」，從而原則上應負擔相同之所得稅負。

惟關於其稅捐負擔不一致是否有理由部分，本文認為仍應視具體情形而為判斷，尤其係在肯認稅捐優惠規範存在之前提下，稅捐負擔不一致是否合理，更應取向於稅捐優惠之立法意旨為標準。從而，因發行主體之不同而致稅捐負擔有所不同並非必然均為不合理之現象，故本文即試圖就此部分為說明，以希冀能夠對此稅捐負擔衡平性之爭議產生一定之釐清效果，並對於不合理部分提出改善之建

議。

關鍵字：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保本型基金、綜合所得稅、稅捐中立性原則、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稅捐優惠、脫法避稅、法律漏洞



Abstract

Referring to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iability on personal investment revenue from the investment of structured instruments, there have been numerous debates repeatedly arisen in financial market practice from the following issue: structured notes issued by integrated securities firms, structured deposits issued by banks, investment-oriented insurance products issued by insurance corporations, principal-guaranteed funds issued by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mpanies, and structured notes issued by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es are all deemed “structured instruments,” but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iability on personal investment revenue from these financial products are different simply due to the difference of the issuers. Different tax treatments to the same taxation facts are obviously harmful to the equality of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hat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tax neutrality.

Thus, the goal of this thesis is to figure out that if the inequitable situation mentioned above is actually existent? The study steps of this thesis are shown below: firstly, in this thesis I try to conclude a definition of “structured instrument” in the standpoint of financial law; secondly, I would like to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being with the ought-to-be of the taxation of personal investment revenue from these financial products respectively to see if the natures of these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 natures of the investment revenue from these financial products are equal or not; finally, if the natures of the investment revenue from these financial products are similar, then the following question is: is there any legitimate reason for the difference of tax burden?

As a conclusion,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se financial products which have been discussed above, in the standpoint of financial law, are not all “the narrow sense of

structured instrument” which is“ composed of a fixed income financial instrument and non-fixed income financial instrument(derivatives);” in the standpoint of income tax law, however, these are all “the broad sense of structured instrument,” so-called in this thesis, which is“ composed of income from interest and 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Consequently, the personal investment revenue from these financial products shall in principle be levied the same individual income tax burden.

Nevertheless, as regards the legitimate reasonableness of the difference in tax burden, it is considered in this thesis that it shall take account of every specific situation. Especially when tax incentives have been acknowledged 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of Constitution, the issue that is the difference reasonable then should depend on the legislation intend of tax incentive statutes. In other words, different tax burdens result from different issuers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are not definitely unreasonable. Thus, in this thesis I try to analyze this question, and hope the discussion of this study could have an effect on figuring out the debate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n tax. In the meantime, I also hope to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through this study for improving the unreasonable part of this issue.

Keywords: structured instrument, investment-oriented insurance product, principal-guaranteed fund, individual income tax, principle of tax neutrality, principle of equality, taxation according to ability to pay, tax incentives, tax evasion, legal loophole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論文架構.....	4
第二章 結構型商品概說.....	8
第一節 結構型商品之發展歷程.....	8
第二節 結構型商品之概念.....	12
第三節 結構型商品之種類.....	27
第四節 結構型商品與其他金融商品之比較.....	45
第三章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課稅規範實然面之說明.....	64
第一節 前言.....	64
第二節 固定收益商品及非固定收益商品（基本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收益之課稅規定.....	65
第三節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稅基計算之理論介紹.....	75
第四節 現行我國實務課稅模式.....	82
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稅捐負擔應然面問題之分析.....	108
第一節 前言.....	108
第二節 稅捐中立性、稅捐負擔平等原則及其例外：稅捐優惠.....	110
第三節 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129
第四節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	132
第五節 銀行業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	167
第六節 投資信託業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	172
第七節 國外金融業者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	183
第八節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課稅模式之介紹與評析.....	186
第五章 結論.....	190
參考文獻.....	194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論文架構.....	4
第二章 結構型商品概說.....	8
第一節 結構型商品之發展歷程.....	8
第一項 結構型商品之起源.....	8
第二項 結構型商品之發展.....	9
第二節 結構型商品之概念.....	12
第一項 結構型商品之意義.....	12
第二項 固定收益商品之意義.....	16
第三項 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18
第一款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	18
第二款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	19
第一目 選擇權 (Option).....	20
第二目 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	21
第三目 期貨 (Futures).....	22
第四目 交換 (Swap).....	24
第五目 小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固定收益特性.....	26
第三節 結構型商品之種類.....	27
第一項 股權.....	27
第一款 股權連結型商品 (Equity-Linked Notes, ELNs)：.....	28
第二款 保本型商品 (Principal-Guaranteed Notes, PGNs).....	32
第二項 匯率.....	36
第三項 利率.....	37
第一款 正浮動利率商品.....	37
第二款 反浮動利率商品.....	40
第三款 區間型商品.....	42
第四項 信用.....	44
第四節 結構型商品與其他金融商品之比較.....	45
第一項 結構型商品與普通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比較.....	45
第二項 結構型商品與可轉換公司債之比較.....	46
第一款 可轉換公司債之意義.....	46
第二款 可轉換公司債之性質：是否為結構型商品？.....	47
第三款 轉換權行使而核給股份之方式及其意涵.....	48
第一目 原則：增資發行新股.....	49
第二目 例外：庫藏股交易.....	51

第四款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收益之所得稅課徵模式	52
第三項 結構型商品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比較	54
第一款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意義	54
第二款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性質：是否為結構型商品？	55
第三款 認股權行使而核給股份之方式及其意涵	56
第四款 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收益之所得稅課稅模式	57
第三章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課稅規範實然面之說明	64
第一節 前言	64
第二節 固定收益商品及非固定收益商品（基本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收益之課稅規定	65
第一項 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收益之性質及課稅規定	65
第一款 2007年6月15日所得稅法修正前之規定	65
第二款 2007年6月15日所得稅法修正之規定	67
第二項 非固定收益商品（基本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收益之性質及課稅規定	69
第一款 選擇權投資收益課稅規定	69
第二款 期貨契約投資收益課稅規定	72
第三款 遠期契約投資收益課稅規定	74
第四款 交換契約投資收益課稅規定	74
第三節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稅基計算之理論介紹	75
第一項 市價結平法（Mark-to-Market）	75
第二項 拆分法（Bifurcation）	76
第三項 整合法（Integration）	78
第四項 公式法（Formulaic Taxation of Contingent Returns）	80
第五項 小結	81
第四節 現行我國實務課稅模式	82
第一項 財政部 95.08.16. 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	83
第二項 我國實務課稅模式實然面之介紹	84
第一款 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85
第二款 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	89
第三款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	92
第四款 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	94
第五款 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	98
第三項 最低稅負制之影響	99
第一款 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	101
第二款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	101
第三款 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	103
第四款 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	104

第四項 小結	105
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稅捐負擔應然面問題之分析	108
第一節 前言	108
第二節 稅捐中立性、稅捐負擔平等原則及其例外：稅捐優惠	110
第一項 稅捐中立性原則及稅捐負擔平等原則	110
第一款 稅捐中立性原則	110
第二款 稅捐負擔平等原則	111
第二項 稅捐優惠	118
第一款 稅捐優惠之意義與辨異	118
第一目 稅捐優惠之意義	118
第二目 稅捐優惠與稅捐減免概念之辨異	122
第二款 稅捐優惠之界限	125
第一目 稅捐優惠之容許性	126
第二目 稅捐優惠之審查基準	128
第三節 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129
第一項 財產交易之客體：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停徵所得稅之適用	129
第二項 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適用	131
第三項 到期結算採實務交割方式者	132
第四節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	132
第一項 投資型保險之意義	133
第二項 投資型保險之性質：是否屬於結構型商品？	135
第一款 投資型保險之解析	135
第一目 資產分割—專設帳戶	139
第二目 保單現金價值非固定	141
第二款 投資型保險之分類	143
第一目 變額壽險（Variable Life Insurance）	143
第二目 變額萬能壽險（Variable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144
第三目 變額年金	145
第三款 投資型保險是否為結構型商品？	145
第一目 純保險部分是否為固定收益商品	146
第二目 專設投資帳戶部分是否為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	148
第三目 小結	151
第四款 是否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性質相同？	151
第五款 小結	155
第三項 投資型保險商品適用保險給付免稅之正當性	155
第一款 保險給付免稅之理由及性質	156

第一目 損害填補型保險給付	156
第二目 損害填補以外之保險給付	157
第二款 優惠之理由是否在投資型保單中仍存在?	163
第三款 保險給付免稅是否有過度優惠之情形?	164
第四款 小結	167
第五節 銀行業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	167
第一項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否屬於稅捐優惠	168
第二項 結構型存款適用稅捐優惠之理由是否存在	170
第六節 投資信託業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	172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免稅之稅捐優惠立法意旨	175
第二項 保本型基金贖回受益憑證適用證券交易所停徵是否適當	176
第一款 何謂法律漏洞	177
第二款 所得稅法第4條之1是否存有法律漏洞	177
第三款 脫法避稅之調整	179
第一目 否定說	179
第二目 肯定說	180
第三目 實務見解	180
第四款 小結	182
第七節 國外金融業者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	183
第八節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課稅模式之介紹與評析	186
第一項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於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課稅模式之介紹	187
第二項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於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課稅模式之評析	188
第五章 結論	190
參考文獻	19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按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行政院公報核釋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課稅規定）所示：「

一、**個人與證券商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5 條規定，銷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性商品契約。

（一）個人應於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如發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

（二）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

（三）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

（四）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二、**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銀行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所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一）結構型商品屬**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每年應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二）個人應於結構型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

所得課稅；如發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

(三) 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

(四) 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但不包括各年度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所得。

(五) 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三、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起始日在 95 年 8 月 16 日之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計算所得課稅。」¹

從而，依此號函釋規定，同為結構型商品，若個人係向不同主體所購買者，則所應負擔之稅負有所不同。亦即，若係個人投資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者，則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係採「到期結算」之方式，以契約期間產生之全部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其「財產交易所得額」，與其他所得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反之，若係個人投資於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者，則分別就固定收益部分與交易完結時產生之收入（亦即，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適用不同之規定課稅，對於結構型商品持有期間，每年就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所取得之收入，歸入綜合所得稅之「利息所得」部分，得享有 27 萬元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優惠。此項落差直接對於證券商銷售結構型商品之市場競爭能力造成衝擊，是否合理，向為證券商所質疑。²

另外，就保險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型保單部分，性質上亦多被認為屬於結構型

¹ 應注意的是，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0 日所發佈之台財稅字第 09504555970 號：「財政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5760 號令第三點『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本令發布日之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計算所得課稅』之規定，修正為『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起始日在 95 年 8 月 16 日之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計算所得課稅。』對上開函釋之適應範圍有所修正。

² 參照 蔡朝安、李益甄，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稅負之探討，稅務旬刊，第 2036 期，2008 年 4 月 20 日，頁 44。

商品，惟財政部 70.7.8. 臺財稅第三五六二三號函認為：「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係指保險業依據保險法人身保險章所辦理之保險，由保險人依保險契約對受益人所為之給付而言，故凡屬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不論其項目名詞，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均應免納所得稅。」從而，投資型保險雖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5 項規定³，就保障部分以及投資部分應設置分離帳戶，然現行稽徵實務仍將投資型保險到期所給付之金額，不區分其是否來自投資部分之獲利，咸認定為係「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⁴規定，屬於免稅所得。因此購買投資型保單之投資人，就投資收益亦享有免負擔所得稅之稅捐待遇。

而投資信託業者所銷售之「保本型基金」，一般亦認為其同屬結構型商品，惟因其係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方式辦理，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⁵，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收益僅於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始課徵所得稅。然現行業界實務多僅將信託基金之投資損益計入基金淨值而不對投資人分配信託利益，基金投資人若欲取回其投資收益時，則須以請求基金募集機構「贖回 (Redemption)」其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方式，藉由該贖回之價格與買進成本間之價差，以實現其投資收益。採用此種方式實現投資收益之理由在於，由於基金募集機構贖回該受益憑證係屬證券交易之範圍，從而個人與投資信託業者從事保本型基金交易之所得，得藉由將「應稅之信託投資收益」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⁶，該獲利亦得免負擔所得稅。⁷

³ 保險法 (96.07.18.修正公布) 第 146 條 (資金之定義運用及其限制) 第 5 項：「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⁴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⁵ 參照 所得稅法 (98.01.21.修正公布) 第 3 條之 4 第 6 項 (信託財產按所得類別課稅)：「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⁶ 參照 所得稅法 (98.01.21.修正公布) 第 4 條之 1 (證交所得免課所得稅)：「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⁷ 參照 曾巨威，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財政部賦稅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2007 年 6 月 17 日，頁 58。吳偉臺、簡瑩德，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稅務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1988 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頁 30。

綜上，實務上迭生爭議者為，同為結構型商品，然僅因發行主體之不同，即導致投資收益性質之變更，而決定了是否有「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人身保險給付免稅」或「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規定之適用，稅捐負擔因而有所不同，此對於綜合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於市場上就同類型商品之競爭，顯有因稅捐待遇之因素而造成市場競爭上之不利，有違稅捐中立性之原則。⁸

又，對於外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由於所連結之資產為境外資產，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依現行實務見解，將被認定為係屬於「境外所得」，則在現行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對於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的情形之下⁹，我國居民投資於外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其投資收益不須負擔我國之綜合所得稅，此將更加深前述競爭地位不平等之不合理狀態。

從而，本文之研究目的即在於，釐清是否有前述：同為結構型商品，僅因發行主體之不同，即導致稅捐負擔不一致而有不合理之情形？詳言之，須探討者為，各發行機構所銷售之前述金融商品，其性質是否均為「結構型商品」？其投資收益之所得類型各為何？投資收益性質是否同一？以及，若屬同一，則其投資收益稅捐負擔之不同，是否有理由？亦即，是否有租稅優惠之存在？若有，則該租稅優惠是否合理？

第二節 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論文架構

⁸ 參照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3、4；吳偉臺、簡瑩德，個人投資結構型商品未來可能課稅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第 1945 期，2005 年 10 月 10 日，頁 38；王秀玲，新金融商品課稅問題剖析，財稅研究，第 37 卷第 4 期，2005 年 7 月，頁 117、120 以下。

⁹ 所得稅法第 2 條（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第 1 項：「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就研究方法上，本文擬先就結構型商品為定義，並介紹、分析結構型商品之類型，以作為比較相關爭議金融商品是否均構成「結構型商品」之基礎。其次，則分別就相關爭議商品投資收益課稅之實然面及應然面為分析比較，以判斷其金融商品性質是否同一，以及投資收益之性質是否相同。若投資收益性質相同，應討論者則為，其稅捐負擔不一致是否有理由？亦即，是否有稅捐優惠存在？適用稅捐優惠是否合理？

又，為集中問題意識及討論焦點，從而本文**研究範圍**，就**稅捐負擔主體面**而言，僅就個人投資於結構型商品之所得稅捐負擔問題之上，而不就營利事業投資於結構型商品之所得稅捐負擔問題為討論。就**客體面**而言，(1) **金融商品上**，本文係以「**結構型商品 (Structured Instruments)**」為研究標的，而非僅以「**結構型債券 (Structured Notes, SNs)**」為研究標的，蓋前者之範圍較後者為大，包含所有由「**固定收益商品**」(如：債券或定期存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合而成之金融商品，反之，後者則僅限於「**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合而成之金融工具；另外，本文討論之核心則集中於相關爭議之金融商品，亦即以綜合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銀行業者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以及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為討論核心。(2) **稅捐客體上**，則係以所得稅為討論核心，而不就其他稅捐客體為深入討論。

就論文架構之說明，茲依章節次序分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之目的在於問題意識之提出，以作為討論之核心焦點。其此，並以問題意識為中心以釐清研究之目的，並對論文之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及論文架構為說

明。

第二章 結構型商品概說：

本章之目的在於介紹並定義何謂結構型商品。就此，則分別自結構型商品之發展起源、歷程談起，並以其發展歷程作為「結構型商品」概念定義之基礎，其次則就結構型商品之組成成分為分析、說明，並就結構型商品之種類為瀏覽，以建立基本之認識。本章最後則就結構型商品與其他金融商品為比較、辨異，以更清楚結構型商品之概念內涵。

第三章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課稅規範實然面之說明：

本章之目的在於，說明稽徵實務上關於結構型商品稅捐負擔上，相關爭議金融商品之投資收益課稅模式，以釐清是否有稅捐負擔不一致之情形，以及其不一致之理由為何。就此，在說明上，本章首先就結構型商品組成部分單獨存在時，其投資收益之稅捐課徵方式為說明，亦即分別就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收益之課稅模式以及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收益之課稅模式為說明；其次，則就結合二者之結構型商品於理論上可能之課稅模式分別說明。最後再以先前之介紹為基礎，說明我國實務之課稅模式以及最低稅負制對其之影響。

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稅捐負擔應然面問題之分析：

本章係繼第三章就稅捐課徵之實然面為說明後，以稅捐負擔之應然面與之相較，以判斷稅捐課徵實然面是否有所不當。討論順序上，本章先就稅捐中立性、稅捐負擔平等原則以及稅捐優惠等基本認識為說明，以此說明作為後續討論稅捐課徵應然面之基礎，亦即稅捐負擔是否有所不一致，該不一致是否有理由等；其次，再就各爭議金融商品稅捐課徵應然面為分別討論、說明。最後，再引進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結構型商品稅捐負擔衡平性之影響之說明。

第五章 結論：

本章之目的在於總結前述說明，以對問題意識所提出之問題做出結論，希冀能以本文為實務上相關金融商品稅捐衡平性之爭議為一更深入而清楚之說明，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石。



第二章 結構型商品概說

第一節 結構型商品之發展歷程

第一項 結構型商品之起源¹⁰

結構型商品之發展已有相當長之歷史，最早可追溯至 1850 年代，由當時美國 Erie 鐵路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Convertible Bond, CB)」，其係由該公司將普通公司債與針對該公司股票之「買權選擇權 (Call Option)」結合而成之債券，亦即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取得「以該公司債於到期時所應償還之本金，作為購買該公司股票之對價」之權利（但非義務），從而得將公司債轉換成該公司之股票。此可轉換公司債可視為目前金融市場上所存在之結構型商品之濫觴。

至 1863 年時，美國南方政府則發行一種二十年期的「棉花連動債券 (Cotton-Linked Bond)」，其乃係由普通政府公債與棉花之買權選擇權結合之債券，與前述之可轉換公司債類似，該棉花連動債券投資人取得選擇是否以本來所應償還其之本金作為棉花之對價，而將該公債轉換成棉花之權利。其後，1925 年時，美國 Irving Fisher's 公司則發行了一種「黃金連動債券 (Gold-Linked Bond)」，其係將普通公司債與遠期黃金契約結合。亦即，將債券到期時所應償還之本金與黃金價格連動，故投資人於公司債到期時所能取回之本金數額，則須視到期時之黃金價格而定。

上述案例中發行公司所發行者，均係將債券（固定收益商品）與不同種類之

¹⁰ 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 年 7 月，初版，頁 548、549；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合所發展出之新興金融商品，故此類商品亦被稱為「合成證券」(Synthetic Securities)，其均可視為結構型商品之起源。惟此類型金融商品發展初期，主要仍僅以普通債券與選擇權所結合者為主。

第二項 結構型商品之發展¹¹

結構型商品雖早於 1850 年代，美國 Erie 鐵路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即可視為其開端，已如前述。惟其真正廣為人知，則係直到 1980 年代之後，而自 1990 年代初期後，結構型商品則呈現快速成長、發展之趨勢。蓋 80 年代初期，全球匯率、利率、股價均大幅波動，實質利率¹²偏低，投資股票獲利不易，再加上當時各國選擇權市場相繼建立、國際金融市場大幅開放、資金流動增加、以及電腦科技的進步等因素之影響下，結構型商品由於其得規劃為兼具保本且同時得提高投資報酬可能性之特性，故得以兼顧風險及投資報酬率；並且由於結構型商品交易大都是先從店頭市場 (Over-the-Counter, OTC, 亦稱櫃臺交易) 開始進行，由交易商與投資人間以協議方式談妥交易條件，從而交易條件得以盡可能的配合投資人不同需求而為設計，亦即，得針對不同投資人對於市場預期之不同以及其投資偏好，以量身定作 (Tailor Made) 之方式，規劃出不同類型的結構型商品。其後，針對流通量較大、市場接納度較高者，因市場需求增加，為便於結算、交割而進行標準化、規格化動作後，始於集中市場中進行買賣。¹³因此，結構型商品除能滿足機構

¹¹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3、42、43。林象山，發展我國結構型商品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6 年 12 月，頁 5、61、62。王秀玲，金融市場結構型商品管理之探討，證券公會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3。

¹² 「實質利率」(Real Interest Rate) 乃係相對於「名目利率」(Nominal Interest Rate) 而來。後者係指不考慮通貨膨脹等因素之契約上所約定的利率，例如銀行存款之牌告利率即係以名目利率表示之。反之，實質利率則係指，將通貨膨脹、物價水準之變動納入考量後，調整名目利率所得之利率，以反映貸款者 (Borrower) 真正的資金成本 (Real Cost of Funds)，以及借款者 (Lender) 真正取得之孳息 (Real Yield)。實質利率又可分为「事前的實質利率」與「事後的實質利率」。事前的實質利率係指名目利率依預期的通貨膨脹率調整所得之利率，而事後的實質利率則係指名目利率依真實的通貨膨脹率調整而得之利率。

¹³ 參照 黃金澤，從現行稅法談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方向，稅務旬刊，第 1536 期，1994 年 5 月 31

投資人特定之需求外，亦提供了一般個人投資人新興的投資選擇。是故，在實質利率偏低的背景下，結構型商品即因此受到投資人青睞，而遂迅速發展起來。¹⁴例如：所羅門兄弟公司於1986年8月所發行之「一億美元」S&P 500指數連動債券(S&P 500 Indexed Subordinate Note)」，其係全球第一宗連結股價指數的結構型商品，由於該金融商品之設計，其在保本之前提下，尚能參與S&P 500指數的上漲機會，故推出後隨即大受歡迎。

由結構型商品之發展歷程觀之，傳統之結構型商品，例如：可轉換債券，其結構上與目前較為興盛之結構型商品相比，並無太大差異，均係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然而，傳統之結構型商品，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合，以吸引投資人投資該固定收益商品，藉以達到募集資金之目的，而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對發行機構所產生之風險，主要則為股本之膨脹，亦即，發行機構需承擔股本膨脹之風險。反之，目前所興盛之結構型商品，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投資風險，則由投資人本身承擔。¹⁵

結構型商品於我國之發展，則係始於1990年代初期，如前所述，結構型商品發展之初，主要係由外商銀行於店頭市場針對我國企業所量身定作之投資商品，由於該商品之發行主要係基於對抗實質利率偏低之因素，故其商品設計之取向在於，提供有外幣應收或應付帳款之企業作為增加存款收益之用，取代短期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透過財務工程將商品設計為具有雙幣轉換以鎖定換匯匯率之特性，藉以減低匯兌風險，從而其商品設計通常契約期間較短，多以連結外匯，由短期外幣存款結合外匯選擇權所組合而成者為主。

日，頁8、9。

¹⁴ 參照 林象山，發展我國結構型商品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6年12月，頁5；許祺昌、張靖怡，淺談結構型商品稅賦課徵問題，稅務旬刊，第1879期，2003年12月10日，頁34。

¹⁵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42、43

其後，於 1996 年開放銀行承作與國外利率、股價、商品之選擇權或遠期契約結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¹⁶2000 年 11 月時，財政部則核准美商宏利人壽保險公司推出國內第一張投資型保單，首度在保險商品中引入基金投資之概念。¹⁷並陸續於 2001 年開放與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連結之新台幣結構型存款，於 2002 年開放與新台幣公債連結之新台幣結構型存款。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證券商經營股權連結型商品以及保本型商品，並於 2004 年 1 月 2 日證期會發佈證櫃債字第三九七五五號公告中，將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擴張至得連結海外標的資產¹⁸。其中，在 2002 年以前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主要以擁有一百萬美元以上高淨資產之個人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為服務對象，至於針對一般投資人所設設計、於集中市場進行買賣之商品，則係於 2002 年之後，國內銀行業者透過單位分割方式，將結構型商品投資門檻大幅降到十萬元甚至一萬元美元以下，輔以當時全球利率偏低之背景，結構型商品才廣為一般投資人投資之選擇。

又，國內結構型商品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係由金融機構（如證券商、銀行）自行設計商品發行銷售者；另一類則係由銀行、投資信託業、保險公司等代銷其他發行機構之結構型商品，此時，代理銷售者乃係扮演導管之角色，投資人購買結構型商品主要之信用風險仍係來自於該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¹⁹。

¹⁶ 參照 中央銀行外匯局 85.1.29. (85) 臺央外柒字第 0 二一二號函（開放指定銀行承作與國外利率、股價、商品之選擇權或遠期契約結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主旨：同意 貴分行承作與國外利率、股價、商品之選擇權或遠期契約結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分行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企財字一二九二號函。
- 二、請依有關規範辦理本項業務，注意風險管理，並對客戶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
- 三、請將開辦日期函報本局備查，並按月依衍生商品別，如利率選擇權（Interest Rate Options）、股價選擇權（Equity Options）、商品遠期契約（Commodity Forward）等，將交易量填報於『純外幣新金融商品業務月報表』送本局簽證科。
- 四、自即日起，指定銀行得檢附產品簡介、作業準則、內部控制、及經辦人員經歷等，向本局報備開辦本項業務。（金融業務參考八十五年六月，17 頁）」

¹⁷ 參照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台財保第 0890709324 號函。

¹⁸ 參照 陳根元，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業務及相關制度簡介，證券櫃臺月刊，2004 年 3 月，頁 5 以下。

¹⁹ 參照 王秀玲，金融市場結構型商品管理之探討，證券公會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

第二節 結構型商品之概念

關於結構型商品之概念，此節首先就結構型商品之基本內涵、輪廓為一概念性說明，其次再分別就結構型商品之組成成分，亦即，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分析，以更清楚結構型商品究何所指。

第一項 結構型商品之意義

「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Instrument）」係指，由金融市場之固定收益商品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組合而成之創新金融商品（Inno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²⁰。詳言之，結構型商品一般均係指，針對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例如：債券、定期存款等）與衍生性金融工具二者，由金融機構或其他主體透過財務工程（Financial Engineering）²¹相關技術，將此二部分性質不同之金融工具結合在一起，所創設出之組合性金融商品（Hybrid Instruments），故結構型商品亦有被稱為「合成證券（Synthetic Securities）」、「混合負債工具（Hybrid Debt Instruments）」或「衍生性證券（Derivative Securities）」²²。

結構型商品相對於傳統固定收益商品或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其特性在於

頁 5。

²⁰ 參照 林象山，發展我國結構型商品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6 年 12 月，頁 5-6；洪道明等，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5；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 年 7 月，初版，頁 547。

²¹ 財務工程（Financial Engineering）係指透過專業財務技巧與過程，創造出新的金融工具或改造現有金融組織，其包括了設計、發展及創造新的金融工具與過程，以解決現有金融市場財務工具或金融組織之不足與缺點、提升市場經濟效率，並滿足資金需求者與資金提供者之特殊需求。參照 朱浩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0 月，初版，頁 2。

²² 參照 郭土木，結構式商品之法律問題探討，台灣本土法學，第 62 期，2004 年 9 月，頁 127。惟結構型商品性質上是否屬於有價證券，則仍有爭議。參照 熊全迪，結構型債券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頁 101 以下。

商品設計上較具彈性，亦即得將上述二種金融商品組合成各種不同之報酬型態，以因應不同投資人對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部分所連結之標的，於市場上漲跌之不同預期²³。申言之，結構型商品如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其價值會隨著衍生性金融工具部分所連結之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s）、參考利率（Reference Rate）或參考指數（Reference Index）等之變動而變動。從而，創設此種新金融工具之目的在於，藉由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二者之結合，使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本金所產生的投資報酬，與其所結合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間，產生連動效果，以獲得更高的投資收益，達到高報酬、高配息（High Yield）之投資目的，並同時亦得保障全部或部分之本金。²⁴換言之，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收益同時具有「固定」及「變動」之要素，藉由將本金之孳息（或加上部分本金）分配投資於風險與報酬率均較高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透過連動效果以小博大而取得更高的投資收益；其餘本金部分則得分配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以利用此種金融工具保本之特性，取得固定之投資收益（Fixed Income），並保障全部或部分本金之收回。一言以蔽之，結構型商品對於投資人而言，其設計目的在於，透過投資組合以兼顧並平衡投資收益與投資風險。

惟應注意的是，結構型商品雖多係以「保本」為出發點，然其不必然皆具有保本之特性，此仍須視個別結構型商品設計之設計及契約內容而定，如本章第三節第一項所介紹之「股權連結型商品」，即不具有此特性；且即便係具有保本之特性者，其保本之比率依各產品之性質仍有所不同²⁵。而針對具保本特性之結構型商

²³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5。

²⁴ 參照 陳文郎，結構型商品稅賦衡平性研究及其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年11月，頁5；曾巨威，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財政部賦稅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2007年6月17日，頁26以下；許祺昌、張靖怡，淺談結構型商品稅賦課徵問題，稅務旬刊，第1879期，2003年12月10日，頁34；蔡朝安、李益甄，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稅負之探討，稅務旬刊，第2036期，2008年4月20日，頁43。

²⁵ 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30條規定：「證券商銷售結構型商品者，應與其客戶約定其潛在最大損失以原始交易價金為上限；但

品，各商品發行機構基於保障本金之要求，故商品設計上，均將大部分本金用以從事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之投資，僅以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所得之孳息或再加上部分本金用以投資於衍生性商品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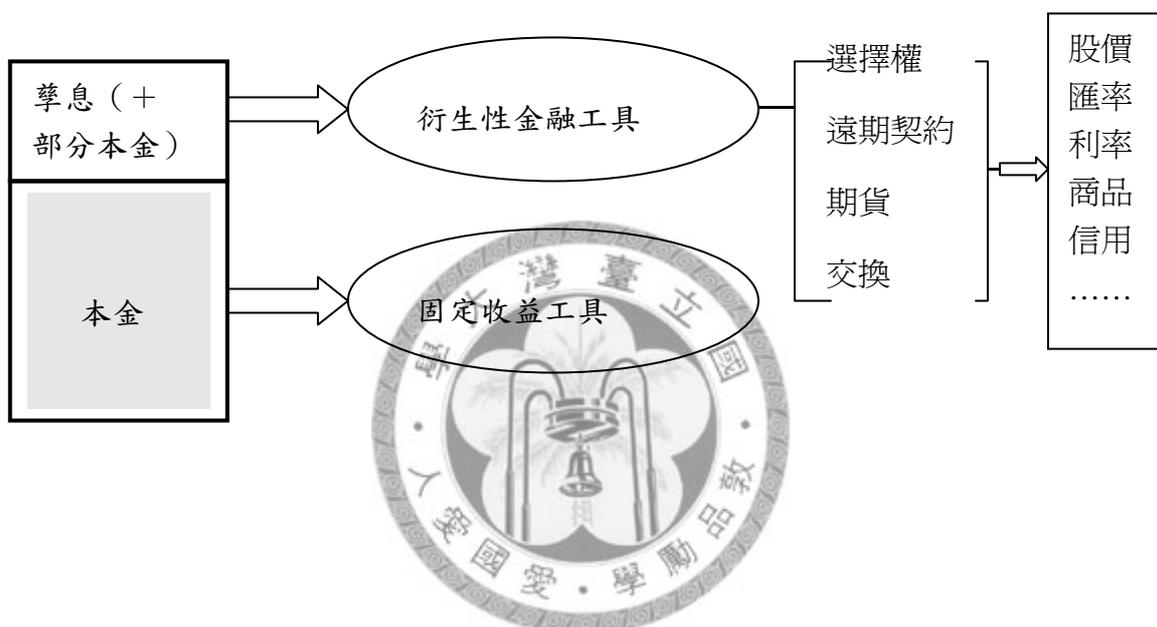
關於結構型商品於我國現行法律中，並無明文之定義性規範，僅於行政命令層次有所說明，基本上均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商品**。例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97.09.05 修正發布全文）第 29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證券商銷售一**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契約**（第 1 項）。結構型商品得連結標的範圍如附件三（第 2 項）。結構型商品交易自成交日至契約到期日之期間，應為十年以下（第 3 項）。」²⁶另外，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96.08.29.訂定發布全文）亦有類似規定，該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96.05.25.修正發布）第 10 點第 3 項亦規定：「第一項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對客戶風險揭露自律規範（94.02.14.訂定發布全文）第 2 條規定：「結構型商品係一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本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投資

以保本型商品名義銷售或宣稱具保本效益者，應約定到期時保本比率不得低於交易價金之百分之八十。」因此，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名稱上冠有「保本」者，其保本率需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2008.11.27.修正發布）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保本型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因此投資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保本型基金，其保本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²⁶ 現行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多係由固定收益證券與連結標的資產之選擇權所結合而成者，參照 王秀玲，金融市場結構型商品管理之探討，證券公會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6。

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97.04.24.修正發布全文）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

綜上所述，結構型商品之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模式約可圖示²⁷如下：



具體而言，以「零息債券」(Zero-Coupon Bond) 為固定收益商品所組成之結構型商品為例，設若該結構型商品為期五年，發行價格為一百元，投資人於期初投資一百元於該結構型商品，而其所組合之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亦即零息債券部分，票面金額為一百元，發行時價值八十元，則投資人所投入之一百元本金中，八十元係分配於零息債券部分（固定收益商品部分），另外二十元則係分配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由於五年期滿時，投資人於零息債券部分可收回全部票面金額一百元，而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價值則會隨標的資產於市場上價值之漲跌而波動，故投資人於五年到期時所取得之總收益則為：百分之百的投資資本（零

²⁷參照 陳文郎，結構型商品稅賦衡平性研究及其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年11月，頁5；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6、7。

息債券支票面金額：一百元)，再加上衍生性商品部分之價值變化。²⁸從而結構型商品依其商品設計及契約內容，得規劃為具有一定程度保障本金，並降低投資風險以及增加投資收益之功能。

第二項 固定收益商品之意義

所謂「固定收益商品 (Fixed Income Financial Instrument)」係指，投資人投入本金後，在約定之到期日屆至前，相對人負有於每期依約給付投資人投資收益，並到期日或投資人請求時償還本金之義務，而該項金融商品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係按持有（投資）期間，以當期本金（面額）乘上預先約定之利率，為其投資收益之計算標準。典型的例子為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之情形。從而，相對於其他投資方式，例如：股票、基金等投資方式，固定收益商品對於將來「是否產生收益」、以及「收益多寡」等投資風險具有確定性，是故稱之為「固定收益」商品。惟其投資風險較小，亦相對的表示當市場波動較為劇烈時，固定收益商品雖較不至於因此而導致名目本金、利息有所損害，然而亦無法參與市場波動所能帶來之利益，並且其本金、利息之實質購買力亦有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受到侵蝕。

結構型商品所結合之固定收益商品，可包含下列各種商品：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資產證券化商品²⁹、銀行定期存款等、公債附買回、轉換公司債資

²⁸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8。

²⁹ 參照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創始機構：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將金融資產（以下簡稱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二、資產：指由創始機構收益及處分之下列資產：（一）汽車貸款債權或其他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二）房屋貸款債權或其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三）租賃債權、信用卡債權、應收帳款債權或其他金錢債權。（四）創始機構以前三日所定資產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所生之受益權。（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債權。三、證券化：指創始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四、特殊目的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以資產證券化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關係。五、特殊目的公司：指依本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經

產交換等。³⁰

又，須注意的是，在「零息債券」之情形，雖該債券名為「零息」債券，惟並不代表其未有利息在內而因此不構成「固定收益」商品之類型。蓋「零息債券」乃係相對於「付息債券」(Coupon-Bond，或稱「息票債券」)而來。付息債券係指，發行人應於債券到期前，依票面利率定期支付預定利息，並應於債券到期時償還債券全部票面金額之債券。而零息債券則係指，發行人對於該債券之投資人，於契約期間並不定期支付利息，僅於債券到期時，須償還全部票面金額之債券。對於發行人而言，零息債券具有免除定期付息所引發資金周轉問題之優點。由於零息債券於契約期間並不支付投資人利息，因此零息債券之發行價格必定低於其票面金額，亦即必係以「折價」之方式發行。³¹是以，該債券雖稱為「零息債券」，但論之實際，折價發行之價格與到期領回之票面金額間之差額，即相當於「利息」之概念，僅係於債券發行時，預先將利息從本金中扣除。因此，零息債券與付息債券之區別，實質上僅在於是否「於到期日前定期」給付利息，而不在於是否有「利息給付」之區別。職是之故，即便為「零息債券」，其仍屬於固定收益商品之類型。³²因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利息所得」之定義中亦規定「**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³³，從而折價發行之價格與到期領回之票面金額間之差額亦屬於「利息所得」。³⁴

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六、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以下分別簡稱本金持分、收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七、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³⁰ 參照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9。

³¹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9、19。

³² 參照 郭土木，結構式商品之法律問題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2 期，2004 年 9 月，頁 128。

³³ 參照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³⁴ 參照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零息債券者**，應以該債券購入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於債券償還期間平均分攤計算每日應攤計之利息，再按每日應攤計之利息乘以其持有天數，**計算利息收入**」依此條規定亦可得知，零息債券到期對償金額（即面額）超過購入價額之部分，實相當於「利息收入」之意涵。

第三項 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項須先說明的是，雖前述對於結構型商品之定義均為，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合，惟就邏輯層次而言，「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屬不同之分類標準，亦即，前者係以「投資收益之固定與否」作為分類標準，而後者則係以「商品價值是否衍生自其他商品」作為分類標準，則前後分類標準有所不一致。又，如前所述，結構型商品之發展因素，乃係在於實質利率偏之背景下，為便於投資人在「固定收益」與「彈性收益」間取得平衡，以兼顧投資風險與投資收益二者，因此而產生該項商品。是故，其著重點在於配合投資人之投資偏好，在「固定收益」與「彈性收益」二者之比例為協調、結合，而「彈性收益」即係「非固定收益」。因此，為求邏輯之一貫，此處即以「非固定收益商品 (Non-Fixed Income Financial Instrument)」作為標題，以作為「固定收益商品 (Fixed Income Financial Instrument)」之相對概念，並由於典型的結構型商品所指涉之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s) 而言，是故此處同時並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本項之小標題，以表彰非固定收益商品之內涵。

第一款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³⁵

「衍生性金融商品」乃相對於「傳統金融商品」而來，一般係泛指其價值衍生自其他標的資產之金融商品而言，包括衍生自實物、利率、匯率、有價證券、股票指數等傳統金融商品者。簡言之，傳統金融商品係指，「現貨市場 (Spot market)」³⁶所既有之金融商品；而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係指，由前述現貨市場既有之金融商品

³⁵ 參照 黃金澤，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上)，稅務旬刊，第 1886 期，2004 年 2 月 20 日，頁 35。

³⁶ 「現貨市場 (Spot market，或稱 Cash market)」係指，交易之產品或證券必須立即或於短時間內交割，而買賣之款項亦須立即於短時間內交付之市場者，例如：股票市場、外匯市場、債券市場、

所衍生而成之商品。³⁷

從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³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其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商品：「（一）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標的，例如：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二）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需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三）於未來期日交割。」³⁹

第二款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其交易模式之不同，可區分為選擇權（Option）、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期貨（Futures）、交換（Swap）等四種基本類型，並可以此四種基本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基礎，交互結合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再衍生」，例如：由期貨與選擇權所結合而成之期貨選擇權（Option on Futures，亦稱「期權（Futures Option）」）、由交換與選擇權結合而成之交換選擇權（Swaption），或由交

票券市場、農產品市場、能源市場、貴金屬市場等。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 年，頁 4、5。

³⁷ See OECD, Innovative Financial Transactions: Tax Policy Implications (A Report by the Special Sessions on Innovative Financial Transactions of the OECD), July 19, 2001, p. 2; 並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 年，頁 4、5；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74。

³⁸ 參照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08 年 12 月 04 日修訂，頁 4。

³⁹ 財務會計公報並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如下之說明：「6. 衍生性商品之典型例子為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此等商品通常具有一名目數量，名目數量係指合約中之貨幣數量、股權數量、重量、容積數量或其他合約所明訂之單位數量。但買方或賣方無須於合約開始時投入或收取名目數量。另部分衍生性商品合約要求因為來事件之固定支付或支付金額之改變與名目數量無關，例如，100 基點須支付 1,000 元之固定金額，則此例之名目數量即未明訂。7. 衍生性商品對於市場狀況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而言，僅要求小額原始淨投資額，此為衍生性商品特性之一，選擇權合約即具有此一特性，因其權利金低於取得選擇權標的金融商品所需之投資金額；另某些貨幣交換要求簽約雙方在合約初期交換相同公平價值之不同貨幣，因原始淨投資為零，故亦符合衍生性商品上述特性。」參照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08 年 12 月 04 日修訂，頁 8。

換與期貨結合而成之交換期貨（Swap Futures）等。以下即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基本類型為說明。

第一目 選擇權（Option）⁴⁰

「選擇權（Option）」交易係指，針對某項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雙方約定，選擇權之買方（Holder）於支付權利金（Premium）予選擇權之賣方（Writer）後，買方即取得於特定時點或特定期間內，決定是否要求選擇權之賣方依選擇權契約所約定之價格（履約價格）、數量等條件，買入或賣出該標的資產之權利。換言之，選擇權之買方係以支付權利金作為對價，對於選擇權之賣方取得買入或賣出特定資產之權利，若所取得之權利為買入特定資產之權利，則稱為「買權（Call Option）」；反之，若所取得之權利為賣出特定資產之權利，則稱為「賣權（Put Option）」。

由於該買權或賣權為選擇權之買方所取得之權利，從而選擇權之買方得於市場條件對其有利的情形下，始對賣方主張其權利，亦即，交易習慣上所稱之：請求選擇權賣方「履行契約」。詳言之，若所持有之權利為「買權」的情形時，則當標的資產於契約所預定之特定日期或期間的市場價格，高於履約價格時，持有權利之一方得對相對人主張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履約價格買入標的資產，以獲取履行契約之利益；反之，當所持有之權利為「賣權」時，則當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低於履約價格時，持有權利之一方得以高於市場價格之履約價格向相對人賣出標的資產，以獲取其中差價之利益。從而，選擇權交易反映了交易雙方對於標的資產之市場價格於未來之走勢的預期。

⁴⁰ 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年，頁6；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75。

又，選擇權買方履行契約結算交割時，得約定以「實物交割」之方式為之，亦得約定直接以「現金結算差價」之方式為之，後者對於須轉讓標的資產之一方（買權持有者之相對人或係賣權持有者本身）而言，可降低其交易成本，促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活絡，蓋其不須為了將來有轉讓標的資產之可能，而預先持有一定比例之標的資產，亦即得降低其現金流動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對於賣方而言，其於簽訂契約時得取得權利金收入，惟須承擔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反之，對於買方而言，相當於以權利金為代價，藉以移轉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並固定未來交易成本。選擇權交易所連結之標的資產包括權益證券（例如：股票）、股價指數、債務商品、外幣及實物等。其交易型態除了買權及賣權外，尚可增加「上限（Caps）」、「下限（Floors）」以及介於二者間之「區間（Collars）」等交易條件。

第二目 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⁴¹

「遠期契約」係指，針對某項標的資產，交易雙方約定於未來某特定期日或特定期間內，以契約預定之交易價格、數量等條件，買入或賣出該標的資產。其中，契約預定之交易價格又稱為「遠期價格（Forward Price）」或「交割價格（Delivery Price）」。從而其性質類似於選擇權交易，均係反映了交易雙方對於標的資產之市場價格於未來走勢之預期；惟二者之差別在於，由於遠期契約於契約指定之期日屆至時，交易雙方互負依契約預定條件買入或賣出標的資產之義務，而非如選擇權交易一般，僅選擇權之買方（Holder）具有決定是否履行契約之權利，從而遠期契約交易並不涉及「權利金（Premium）」交付之問題，然為確保交易之進行，交

⁴¹ 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年，頁6；吳欣怡，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頁9；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74、123。

易雙方仍須依規定負擔一定額度之履約保證金。

遠期契約依交易標的資產為區別標準，較常見者為以通貨（貨幣）為交易標的資產之「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Exchange Contract）」⁴²及以利率為交易標的資產之「遠期利率協議（Forward Rate Agreement, FRA）」⁴³。

又，遠期契約性質上多屬於「客制化契約（Customized Contract）」，而非標準化之契約。亦即，關於遠期契約中所預定之交割價格、標的資產交割之數量、交割日期等契約約款，多係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協議磋商以達成合意，而無一定的標準格式，從而遠期契約商品通常非於集中市場交易，而係於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中交易，因此參與契約者多為金融機構或大型企業。

第三目 期貨（Futures）⁴⁴

「期貨」交易係指，針對某項標的資產，交易雙方約定於未來某特定期日或期間內，依契約預定之交易價格、數量等條件，以「實物交割」之方式買入或賣

⁴² 所謂「遠期外匯契約」係指，以貨幣作為交易標的資產之遠期契約。亦即，交易雙方當事人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時日或特定期間內，依照預先約定之匯率進行外匯買賣之契約。參見 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124-126。

⁴³ 所謂「遠期利率協議」係指，以約定之固定利率與將來之參考利率作為結算損益之標準，一方依約定之固定利率與名日本金為基礎，計算應給付之利息予他方，另一方則依約定之參考利率（通常以「英國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作為指定之參考利率）與名日本金為基礎，計算利息予他方之遠期契約。亦即，交易雙方當事人預先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時日或特定期間內，以名日本金為基礎，結算到期日時，契約約定之固定利率與實際市場利率之差額，由一方支付差額予另外一方之契約。從而對於依約定之「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而對他方負有給付義務之一方而言，遠期利率協議具有避免市場利率波動、鎖定利率風險之功能。又，由於「利率」本身並非實際得給付之標的，僅係基於鎖定利率風險，作為到期日時結算利率差額之標準，從而遠期利率協議結算交割之方式，限於現金結算之方式計算其獲利或損失，無法如遠期外匯契約一般，尚得以實物交割之方式為之。參照 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124-128。

⁴⁴ 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年，頁6、7；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130-140。

出該標的資產，或就市場價格與契約預定價格間之價差，為「現金結算」。⁴⁵從而其本質上與前述之「遠期契約」並無不同，均係就特定標的資產於未來之交易價格作預先之約定，以鎖定其實際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遠期契約與期貨本質上之差別僅在於，前者多屬於「客制化契約（Customized Contract）」，而期貨則正好與之相反，屬於「標準化之契約」，從而或可謂期貨為「標準化之遠期契約」，以便得於集中交易市場中流通。蓋遠期契約之契約成立日與契約預定之結算交割日期（契約到期日）有一段期間之差距，若遠期契約之投資人基於自身風險控管、資金運用之需求或對市場預期之改變而調整其投資策略等因素，欲於到期日前轉讓該契約、取回投資成本，則由於遠期契約具有量身訂作之性質而非標準化之契約，非於集中市場上交易，造成轉讓上有所不易，因此對於投資人而言，具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⁴⁶亦即，遠期契約之投資期間即相當於投資人之資金閉鎖期間，契約期間越長，投資人可能之機會成本即越高，蓋其無法將投入之本金提前收回、轉作其他運用。⁴⁶職是之故，便於在集中市場進行交易、流通之「標準化的遠期契約」，亦即期貨交易制度，即係在遠期契約之基礎上發展而成，而遠期契約之高流動性風險即為促成期貨交易制度發展的原因之一。

又期貨契約依其契約標的資產之不同，可概分為「商品期貨（Commodity Futures）」及「金融期貨（Financial Futures）」二類。前者係指以農產品（Agricultural Futures）、金屬（Metal Futures）及能源（Energy Futures）等作為標的資產之期貨

⁴⁵ 參照 期貨交易法（91.06.12.修正公布）第3條（期貨交易之定義）第1項第1款：「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⁴⁶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48-49。

交易契約，後者則係指以貨幣（Currency Futures）、利率（Interest Rate Futures）⁴⁷及股價指數（Stock Index Futures）等作為標的資產之期貨交易契約。

第四目 交換（Swap）

「交換」係指，交易當事人雙方針對各自擁有之同性質標的資產，約定於特定期間內彼此交換其所擁有之資產，並於契約期間內相互依所交換之標的資產性質，按約定方式計算利息、報酬予對方，於契約到期日時則須相互償還期初所交換之標的資產之契約。

又，一般所稱之「金融交換（Financial Swap）」係指，以匯率、利率、商品價格、股價等，作為契約期間計算應給付交易相對人金額之標準的交換契約。申言之，金融交換契約之類型約可概分為貨幣交換（Cross Currency Swap）、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IRS）、商品交換（Commodity Swap）及權益交換（Equity Swap）等。

其中，（一）貨幣交換係指，交易雙方約定彼此針對不同幣別、不同利率、計息方式相同（一般均為固定利率）之貨幣互為交換之契約，在交換期間內，交易雙方須按事先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予他方。性質上相當於相互貸放一筆不同貨幣之款項予對方。⁴⁸

⁴⁷ 如上開遠期利率協議部分所述，利率本身無法作為給付之客體，從而「利率期貨」實際上並非係指以「利率」本身作為標的資產之期貨契約，而係指期貨契約之標的資產為與利率相關之存款或固定收益證券（Fixed Income Securities）而言，其中，固定收益證券包含國庫券、政府公債等，亦即約定未來依特定價格買賣一定數量之國庫券、公債之契約。參照 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133。換言之，利率期貨與遠期利率協議亦無不同，本質上均係以約定之固定利率與將來之實際市場利率作為結算損益之標準，僅利率期貨可連結至固定收益證券，而以固定收益證券之名目本金為計算損益之基礎，計算利率差額之標準則為，固定收益證券之票面利率與該證券將來於實際交易市場上之利率的落差。

⁴⁸ 參照 林堯琦，衍生性金融商品百科，金錢文化，1997年3月1日，初版，頁164；許誠洲，衍生性金融商品徹底研究，金錢文化，1996年6月20日，三版，頁177-178；

(二) 利率交換則係由貨幣交換之基礎上所發展而來，蓋貨幣交換契約中，其交換之標的除「貨幣」本身外，亦及於「利率」之交換，而利率交換則係將貨幣交換中之「貨幣」排除在交易過程之外，從而不就本金進行交換，而僅就不同資金來源之計息方式進行交換，因此即便係同種貨幣，亦得進行交換。詳言之，利率交換係指，交易雙方約定彼此就相同幣別、相同名目本金、相同到期日、計息方式不同之貸款或債券為交換，惟由於此時涉及者為相同金額之同種貨幣，則實際上名目本金僅係作為計算利息之標準，並無真正交換該貸款或債券本身之必要，從而利率交換契約中，真正有進行交換的，僅為「利率」此項計算報酬之標準而已。又此利率之交換，可為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交換（此稱為「單純利率交換 (Plain Vanilla Interest Rate Swap)」），亦得為浮動利率與浮動利率之交換（此稱為「基差利率交換 (Basis Interest Rate Swap)」）。⁴⁹

(三) 商品交換則與前述利率交換本質上相同，差別僅在於，將計息之本金基礎由一定數量之貨幣改為某項標的商品之價值。亦即，商品交換乃係就某項標的資產，交易當事人雙方約定於契約期間中，一方以該標的商品之固定商品價格乘上名目數量，作為應給付對方之金額，另一方則以該商品浮動之商品價格乘上名目數量，作為應給付對方之金額。與前述相同，由於名目數量僅係作為計算應給付金額之基礎，並未實際就該標的商品為一定數量之給付，從而商品交換契約通常係採現金結算差價之方式進行。又商品交換實際所交換者亦僅為商品價格部分，故其亦被稱為「商品價值交換 (Commodity Price Swap)」。

(四) 權益交換則亦與商品交換本質相同，差別僅在於，計算報酬之標準，由浮動之商品價格與固定之商品價格之差額，改為一方依股價指數或股價為標準

⁴⁹ 參照 許誠洲，衍生性金融商品徹底研究，金錢文化，1996年6月20日，三版，頁179；林堯琦，衍生性金融商品百科，金錢文化，1997年3月1日，初版，頁170-175；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145。

計算應給付之報酬，而另一方則依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算應給付報酬。

促成交換契約產生之原因，依其所交換之標的資產性質上之不同，而可能出於不同之動機，例如：貨幣交換具有避免平行貸款可能導致之巨大信用風險，並可規避匯率風險、外匯管制及降低借款利息成本等效果。利率交換則具有規避利率風險、降低或鎖定借款成本之優點，並且對於已持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之投資人而言，則可透過反向操作之方式以控管其利率風險，反映其對市場利率走向之預期，亦即，若預期市場利率將走高時，則可以其固定利率債券與浮動利率債券為交換交易；反之，若預期市場利率將走低時，則可將其浮動利率債券與固定利率債券為交換交易。商品交換則具有規避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權益交換之作用則在於規避投資組合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鎖定固定之報酬水準等。⁵⁰

第五目 小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固定收益特性

如本款各目所示，無論係選擇權、遠期契約、期貨或係交換，均具有之共同特性為，其契約價值係反應所連結之特定變數、標的商品而變動，從而投資收益具有「非固定」之特性⁵¹。

詳言之，在選擇權、遠期契約、期貨之情形，均係針對特定標的商品、指數等，交易當事人一方以預先約定之計價方式作為給付他方之基礎，而他方則須對應的以浮動之標準計算其所應對待給付之數額，該浮動之標準係指：所連結之標的商品、指數於「未來特定期日、期間」之市場價值漲跌、變動等，而「未來」

⁵⁰ 參照 許誠洲，衍生性金融商品徹底研究，金錢文化，1996年6月20日，三版，頁174以下；林堯琦，衍生性金融商品百科，金錢文化，1997年3月1日，初版，頁162以下；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146以下。

⁵¹ 亦有稱為「或有收益 / 損失 (Contingent Gain/ Loss)」。

之變動具有不確定性，故其應給付之數額亦係浮動的。簡言之，交易當事人雙方互負給付義務，惟由於一方所負之給付義務之數額固定，另一方則為浮動，從而雙方所負給付義務相抵銷之結果為損失或利得以及其多寡，則於契約成立、生效之時，尚無法確定。而在交換契約部分，除了有針對標的商品、指數以「固定標準」與「浮動標準」之交換外，尚得以「浮動標準」與另一「浮動標準」為交換，從而其投資收益之「非固定性」則更為明顯。

相對於前述之固定收益商品而言，由於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人並不須負擔以浮動標準計算應給付之代價，並且得依預定之固定利率獲取投資收益，亦即其投資收益之名目數額不因市場波動而影響，因此於契約成立生效之初即可確定投資人所能獲取之收益多寡。相較之下，前述選擇權、遠期契約、期貨及交換等金融商品之投資收益，則須繫於所連結之標的商品、指數之市場變動而定，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亦隨未來市場之變動而變動，故而具有「非固定收益」之特性。

第三節 結構型商品之種類

如前所述，結構型商品係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合而成之創新金融商品，就結構型商品之分類，實務及相關文獻多依結構型商品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標的，亦即以連結之「客體」作為分類、討論之基礎。其所連結之標的通常為股權、匯率、利率等具有市場公開定價之標的，亦有以信用作為標的者。從而，以下即以所連結標的（連結客體）之不同作為分類並介紹。

第一項 股權

與股權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係單一個股、「一籃子股票」或股價指數之情形而言⁵²，亦即，將結構型商品到期時所應償付投資人之本金與利息金額之高低，繫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標的股之股價或股價指數之變動而定。從而，股價或股價指數之變動，將直接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其為標的之結構型商品的整體價值。⁵³此類型結構型商品係目前市面上最常見的類型之一，且多係由零息債券與股權選擇權組合而成，其又可分為股權連結型商品，以及保本型商品，以下分述之：

第一款 股權連結型商品 (Equity-Linked Notes, ELNs) ⁵⁴：

股權連結型商品 (Equity-Linked Notes, ELNs, 亦稱「高收益型商品」)，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廢止) 第 2 點 (二) 1. 之說明，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指：「由固定收益商品再加上國內、外股權或股權指數性質之選擇權所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該項商品交易中，證券商與交易相對人約定，證券商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於未來特定日到期之國內、外股權或股權指數性質之選擇權。本商品交易之契約期間應介於二十八天至三年之間。證券商基於維護交易相對人權益，應與其約定選擇權履約利益不高於其所交付之交易價金。」又，證券商經營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報表揭示原則 (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修正) 第 1 點亦對股權連結型商品有所

⁵² 參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修正) 第 42 條第 1 項：「本規則所稱股權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⁵³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13；熊全迪，結構型債券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頁 9。

⁵⁴ 參照 熊肇穆，結構型商品簡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1 卷第 11 期，2003 年 11 月，頁 32 以下；黃金澤，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上)，稅務旬刊，第 1886 期，2004 年 2 月 20 日，頁 36；許祺昌、張靖怡，淺談結構型商品稅賦課徵問題，稅務旬刊，第 1879 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頁 34；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14-19。

說明：「證券商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係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予證券商，賣出選擇權取得之權利金為投資報酬之一部分，交易相對人可獲得較高之投資報酬。」

從而，股權連結型商品係指，投資人向發行機構「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例如：零息債券），並且同時對發行機構「賣出（Short）」於未來特定期日結算交割之「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的結合。其結算交割方式，一般係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股權標的資產之價差，又賣出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金，亦屬於投資報酬之一部分。此種商品之契約期間應介於二十八天至一年之間。從而投資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能取得的收益，來自於出售選擇權予結構型商品發行人而獲致之報酬，亦即相當於證券商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獲取之權利金（Premium）⁵⁵的概念。⁵⁶故若該結構型商品到期時，若選擇權部分無履約價值時，則投資人可取得相較於一般貨幣市場工具較高之收益，亦即相當於權利金之部分。因此，股權連結型商品亦稱為「高收益商品（High Yield Notes, HYNs）」。簡言之，此種商品之投資人係藉由賣出選擇權之方式，放棄標的股票未來上漲之可能性，以換取較高之收益。

依不同投資人對於連結標的漲跌之市場預期及其交易策略的不同，股權連結型商品可區分為：「看多型」之股權連結型商品，亦即固定收益商品與賣出賣權選擇權（Put Option）之組合；「看空型」之股權連結商品，即固定收益商品與賣出買

⁵⁵ 應注意的是，「權利金」一語在我國法制下具有多重含意，其可能係指，提供無形資產予他人使用所取得之 Royalty 意義下的權利金，例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五類之定義：「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亦可能為，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獲取之 Premium 意義下之權利金，例如：財政部 86.12.01. 臺財稅字第八六一九二二四六四號函：「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兩者雖均以「權利金」作為報酬對價之用語，然其所指涉者並不同。此處所指之「權利金」為後者。

⁵⁶ 參照 許祺昌、張靖怡，淺談結構型商品稅賦課徵問題，稅務旬刊，第 1879 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頁 34。

權選擇權（Call Option）之組合；「區間型」之股權連結商品，即固定收益商品與賣出一組賣權選擇權或買權選擇權之組合。若標的資產於市場上之漲跌與投資人預期一致時，即所賣出之選擇權無履約價值時，則投資人可取得全部相當於權利金之收益。

惟高收益同時亦意味著高風險，投資股權連結型商品對於投資人而言，既然係「買入」固定收益商品與「賣出」選擇權之組合，則投資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出選擇權）之部分，則係立於選擇權之賣方之角色。因此，若於期末時，選擇權具有履約價值，而須依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時，則將對投資人之收益有所減損，甚至可能侵害到投資之本金部分，從而股權連結型商品並不具有結構型商品保本之特色。⁵⁷

以零息債券與賣出股票賣權結合之結構型商品，亦即「看多型」之股權連結型商品為例：若該股權連結型商品之名目本金為一千萬元，發行價格⁵⁸為 96.55%，期初標的股票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約定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9.5 元，交割方式為現金交割。如下表所示：

⁵⁷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40。然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使投資風險限制在一定範圍之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廢止）第 2 點規定，股權連結型商品契約應約定選擇權履約利益不高於投資人所交付之交易價金。參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第 2 點：「本作業要點所稱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指櫃檯買賣證券商（以下簡稱證券商）經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取得本中心核准，從事下列契約之交易：（二）結構型商品交易：1.股權連結商品交易：.....證券商基於維護交易相對人權益，**應與其約定選擇權履約利益不高於其所交付之交易價金。**」並參照 王秀玲，金融市場結構型商品管理之探討，證券公會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6。

⁵⁸ 「發行價格（Issue Price）」係指投資人於期初必須繳納予發行機構之金額，通常以名目本金之一定百分比表示。惟應注意的是，在股權連結型商品，投資人既同時立於選擇權之賣方的角色，則發行價格低於名目本金間之差額，並不全然係因為零息債券之折價，而同時可能係隱含了「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部分的扣除。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22。

名目本金	新台幣 10,000,000 元
發行價格	96.5% (新台幣 9,650,000 元)
標的股票期初價格	每股新台幣 55 元
履約價格	新台幣 49.5 元
交割方式	現金結算

(一) 若期末標的股票如投資人所預期，上漲至高於期初每股價格時，則結構型商品發行商所持有之標的股票賣權選擇權則無履約價值，故投資人可取回名目本金之全部。

(二) 若期末標的股票股價仍維持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時，則賣權選擇權仍無履約價值，故投資人亦可取回全部之名目本金。

(三) 若期末標的股票股價下跌至每股新台幣 48 元時，低於履約價格每股 49.5 元，則發行商所持有之賣權選擇權，即具有履約價值。從而，以現金結算之方式計算損益後，投資人可取回之金額則為：新台幣 $10,000,000 \times 48 \div 49.5 =$ 新台幣 9,696,970 元⁵⁹。仍高於投資人期初所投入之金額，因此即便標的股票股價下跌，投資人仍可能有所獲利，所減損者為零息債券利息預先扣除之部分，但仍不損及期初投入之本金。

(四) 若期末標的股票股價下跌至每股新台幣 40 元時，則發行商所持有之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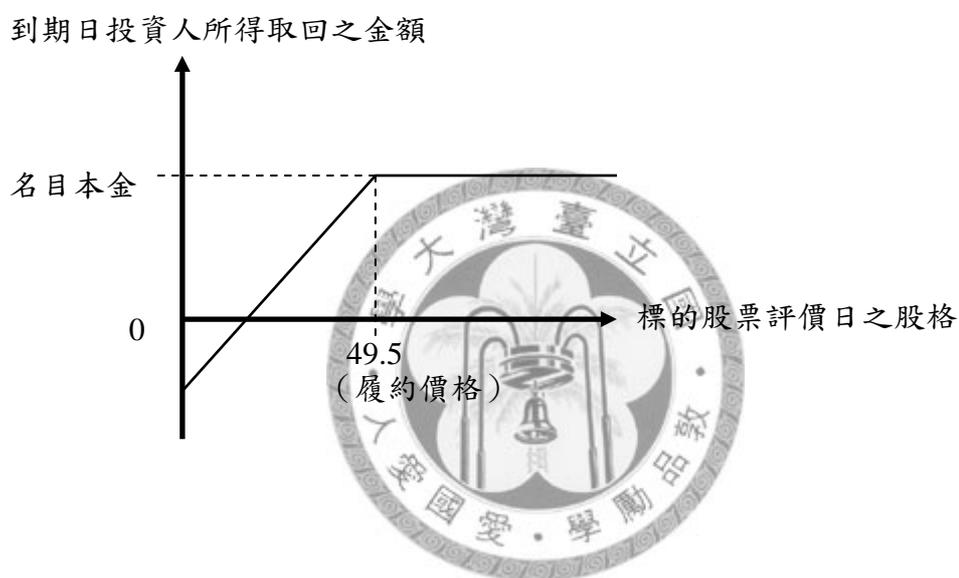
⁵⁹ 若評價日低於履約價格時，亦即發行商所持有之賣權選擇權具有履約價值時，以現金結算之方式，則投資人所能取回之金額即為：名目本金 \times 期末評價日標的股票每股價格 \div 履約價格。蓋現金結算即為：名目本金 $-$ 標的股票股份數 \times (履約價格 $-$ 期末評價日標的股票股價) $=$ 名目本金 $-$ (名目本金 \div 履約價格) \times (履約價格 $-$ 期末評價日標的股票股價)

將此之例子套進式中，即為： $10,000,000 - (10,000,000 / 49.5) \times (49.5 - 48)$
 $= 10,000,000 \times (1 - 49.5/49.5 + 48/49.5)$
 $= 10,000,000 \times 48 \div 49.5$

亦即為：名目本金 \times 期末評價日標的股票每股價格 \div 履約價格。

權選擇權亦具有履約價值，故投資人於期末可取回之金額即為：新台幣 10,000,000 $\times 40 \div 49.5 =$ 新台幣 8,080,808 元。在此情形下，投資人期初所投入之本金即有所減損。

是故，此類結構型商品投資人於到期日所得取回之報酬，可以下圖表示之：



第二款 保本型商品 (Principal-Guaranteed Notes, PGNs) ⁶⁰

保本型商品 (Principal-Guaranteed Notes, PGNs)，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廢止) 第 2 點(二)2.之說明所示，保本型商品交易係指：「由固定收益商品再加上參與分配連結國內、外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所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該項商品交易中，證券商與交易相對人約定，證券商依交易條件賣出具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由交易相對人取得於未來特

⁶⁰ 參照 熊肇穆，結構型商品簡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1 卷第 11 期，2003 年 11 月，頁 34 以下；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11-14。

定日到期參與分配連結國內、外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本商品交易之契約期間應介於一個月至十年之間，前述一定保障程度除提前解約者外，不得低於交易價金之百分之八十。」以及證券商經營保本型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與報表揭示原則（民國94年03月30日修正）第1點之說明：「證券商承作保本型商品，係收取投資者價金，由證券商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連結標資產報酬之權利，參與之正報酬屬投資者投資報酬之一部分。」

從而，保本型商品係指，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收取投資人價金後，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詳言之，亦即投資人向發行機構買入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並且同時「買進（Long）」連結標的股票股權或股價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合而成的結構型商品。其結算交割之方式，通常以現金結算之方式為之。與股權連結型商品相反，保本型商品之投資人就標的股票選擇權部分，乃係立於買方之地位，從而投資人得以依約定條件參與分配所連結之標的股票股權漲跌而生之報酬。⁶¹簡言之，保本型商品乃係投資人將期初投入之本金，一部份用以投資零息債券之部分，其餘部分則投資於標的資產之選擇權。此種結構型商品契約期間應介於一個月至十年之間，與股權連結型商品相較，保本型商品之契約期間通常較長。

保本型商品如同股權連結商品一般，可依不同投資人對於連結標的漲跌之市場預期及其交易策略的不同，區分為：「看多型」之保本型商品，亦即固定收益商品與買入買權選擇權（Put Option）之組合；「看空型」之保本型商品，即固定收益商品與買入賣權選擇權（Call Option）之組合；「區間型」之股權連結商品，即固定收益商品與買入一組賣權選擇權或買權選擇權之組合。由於投資人所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係買入選擇權，從而相對於股權連結型商品而言，保本型商

⁶¹ 參照 許祺昌、張靖怡，淺談結構型商品稅賦課徵問題，稅務旬刊，第1879期，2003年12月10日，頁35；黃金澤，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及稅務處理（上），稅務旬刊，第1886期，2004年2月20日，頁36。

品則具有保障本金之特性，蓋若於期末評價日投資人所持有之選擇權無履約價值時，則其將損失投資於選擇權之部分。因此，其損失將有一定之上限，視其期初本金投資於選擇權部分之多寡，而得以保障其部分本金之收回。反之，若標的股票於市場上漲跌如投資人所預期時，則其投資收益將可能數倍於定期存款之利率，於固定收益商品與「買入買權選擇權」結合之保本型商品中，在沒有「上限價格 (Cap)」⁶²的限制下，其獲利甚至可能沒有限制。

以零息債券與買入股票買權結合之結構型商品，亦即「看多型」之保本型商品為例：若該保本型商品之名目本金為一千萬元，發行價格為 100%，期初標的股票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約定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保本率⁶³為 95%，參與率⁶⁴為 70%，交割方式為現金交割。如下表所示：



⁶² 「上限價格 (Cap)」係指，結構型商品交易雙方，特別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標的資產之上漲幅度，約定得參與之上限，以限制交易相對人所需承擔之風險，從而即使於評價日所連結之標的資產市場價格高於上限價格時，投資人亦僅能以「上限價格」作為結算收益之標準。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22-24。

⁶³ 「保本率 (Principal Guaranteed Rate)」係指保本型商品發行機構與投資人約定，到期時最低可領回本金之保障比率，亦即，對於投資人本金保障之程度。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20。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證券商銷售結構型商品者，應與其客戶約定其潛在最大損失以原始交易價金為上限；但以**保本型商品名義銷售或宣稱具保本效益者，應約定到期時保本比率不得低於交易價金之百分之八十。**」

⁶⁴ 「參與率 (Participation Rate)」= (結構型商品價格 - 結構型商品中固定收益商品價格) ÷ 選擇權的價值。其係指投資人實際上擁有連結標的資產波動幅度之比率，簡言之，參與率越高，表示當連結標的漲跌幅度越高時，投資人所獲得之報酬或是損失亦越大。參與率與保本率呈現負相關，故參與率越高，則保本率越低、投資風險亦越高。又，決定參與率的因素者，除了保本率之外，亦與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波動程度有關，蓋波動程度越大時，則選擇權價格即隨之越高，參與率則越低。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20-21、36 以下。

名目本金	新台幣 10,000,000 元
發行價格	100 % (新台幣 10,000,000 元)
標的股票期初價格	每股新台幣 40 元
履約價格	每股新台幣 40 元
保本率	95 %
參與率	70 %
交割方式	現金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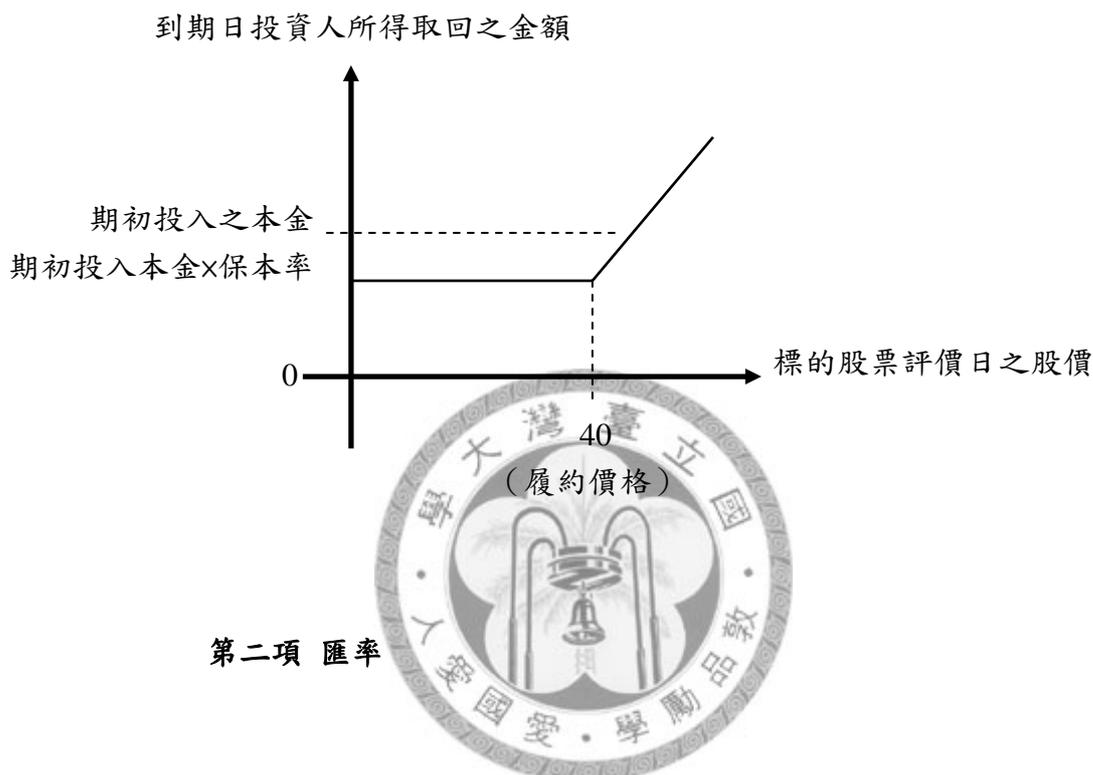
(一) 若期末評價日，標的股票上漲至每股新台幣 60 元，大於履約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則投資人所持有之標的股票買權選擇權具有履約價值。標的股票之漲幅為 50 %，故投資人最後可取回之金額為本金保障收回之部分，加上選擇權部分所獲取之利益： $10,000,000 \times (95 \% + 50 \% \times 70 \%)$ 。投資報酬率為： $(95 \% + 50 \% \times 70 \%) - 100 \% = 30 \%$

(二) 若期末評價日，標的股票股價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仍大於履約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故投資人所持有之買權選擇權仍有履約價值。標的股票股價漲幅為 5 %，故投資人可取回之金額為： $10,000,000 \times (95 \% + 5 \% \times 70 \%)$ 。投資報酬率為： $(95 \% + 5 \% \times 70 \%) - 100 \% = -1.5 \%$ 。因此，即便投資人所持有之選擇權具有履約價值，其選擇權部分所得之獲利仍不足以彌補期初買入選擇權時所支付之權利金，故其仍所虧損。

(三) 若期末評價日，標的股票股價下跌至低於期初所約定之履約價格時，則投資人所持有之買權選擇權即不具有履約價值，故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未有獲利，投資人於期末僅得依保本率取回期初所投入之部分本金： $10,000,000 \times 95 \%$ 。故投資人之投資報酬率為 -5 %。亦即，不論標的股票股價如何下跌，由於保本率

為 95%，故投資人最大的損失鎖定在期初投入本金之 5%。

是故，此類結構型商品投資人於到期日所得取回之報酬，可以下圖表示之⁶⁵：



與匯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標的資產屬於匯率或外匯之情形。亦即，將結構型商品到期時所應償付投資人之本金與利息金額之高低，繫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匯率的變動而定。從而，該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其為標的之結構型商品的整體價值。此類型結構型商品多係進出口商用以規避匯率風險之用。⁶⁶

例如：「雙貨幣債券 (Dual-Currency Bonds)」即係具有「結合固定利率債券與連結匯率之遠期外匯契約」而成之結構型商品。蓋雙貨幣債券係以某種貨幣支

⁶⁵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21。

⁶⁶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17；熊全迪，結構型債券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頁 8。

付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之利息，並以另一種貨幣償還本金，而由於支付固定利息部分之貨幣通常為投資人買進該債券所使用之貨幣（投資人所屬國之貨幣），是故到期償還之本金與期初買進該債券之本金係以不同貨幣給付，從而到期償還本金部分則具有按締約時預定之匯率買進標的貨幣之性質。職是，「雙貨幣債券」可視為固定利率債券與遠期外匯合約結合成之結構型商品。⁶⁷

第三項 利率

與利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標的為資產為利率之情形。亦即，將結構型商品到期時所應償付投資人之本金與利息金額之高低，繫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利率的變動而定。從而，該利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其為標的之結構型商品的整體價值。此類結構型商品可區分為「正浮動」利率商品、「反浮動」利率商品、「區間型」利率商品等三種基本型態，又國際間一般多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LIBOR）」⁶⁸作為連結之指標利率。⁶⁹

第一款 正浮動利率商品⁷⁰

正浮動利率商品係指，投資人認為標的利率將於未來上升，因此約定該項商品計息方式與所連結之指標利率呈正向關係變動。亦即，若所連結之指標利率越

⁶⁷ 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年7月，初版，頁557、558；並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290-291。

⁶⁸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LIBOR）」係指倫敦國際銀行同業間，從事歐洲美元資金拆放之利率。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23。

⁶⁹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14以下；熊全迪，結構型債券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頁7。

⁷⁰ 參照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94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年12月，頁19-23。

高時，則投資人可獲得的配息即越高；反之，若所連結之標的利率越低時，則投資人可獲得的配息即隨之降低。

以結合債券之正浮動利率債券為例，若該金融商品之契約約定，該債券存續期間為三年，約定票面利率為： 2×12 個月期 LIBOR $- 4\%$ ，最低票面利率為 0% ，以複利計算利息，且商品存續期間不配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而投資人期初投資金額為一萬美元。如下表所示：

期初投資金額	美金 10,000 元
存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2×12 個月期 LIBOR $- 4\%$
最低票面利率	0%
預定配息日	存續期間內不配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則若未來三年的 LIBOR 利率低於 2% 時，該項投資將會不產生利息所得。若 LIBOR 利率高於 2% 時，該項投資始開始產生利息所得，且利息之計算係 LIBOR 增幅的兩倍，並且沒有獲利上限之限制。亦即：

(一) 設若於該商品存續期間三年內，LIBOR 利率均低於 2% 時，則投資報酬率為最低票面利率 0% ，從而期末可領回之金額僅為期初所投入本金（一萬美元）。

(二) 若投入本金後，三年內的 LIBOR 利率分別為 3% 、 4% 、 5% ，均高於 2% ，由於每年計息一次，存續期間不付息，到期一次還本，從而期末可領回之金額為：

$$\text{到期本利和} = 10,000 \times (1 + 2 \times 3\% - 4\%) \times (1 + 2 \times 4\% - 4\%) \times (1 + 2 \times 5\% - 4\%) = 11,244.48 \text{ (美元)}$$

(三) 設若投入本金後，三年內的 LIBOR 利率分別為 1%、2%、3% 時，則由於前兩年的 LIBOR 均低於 2%，故前兩年以最低票面利率 0% 計算其利息所得，故期末可領回之金額為：

$$\text{到期本利和} = 10,000 \times (1 + 0\%) \times (1 + 0\%) \times (1 + 2 \times 3\% - 4\%) = 10,200 \text{ (美元)}$$

由上可知，此類型之正浮動利率債券由於最低票面利率為 0%，因此亦具有保障本金之特性，故亦可歸屬於「保本型商品」之類型。又由於此類型商品，每次應支付之利息有一下限（利率為 0% 之情形），從而，此種商品亦稱為「下限型浮動利率商品（Floored Floating-Rate Notes, FFRNs）」。⁷¹

惟有疑者為，何以將利率浮動之債券亦認為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此乃係因為正浮動利率債券可視為一般債券與「買入以指標利率為標的商品之買權選擇權（Call Option）」的結合之故，若指標利率上漲時，投資人計算投資收益之利率亦隨之上升，從而其屬於「看多型」之結構型商品。申言之，在上述例子中，由於商品存續期間並不付息，僅於期末一次償還本利和，因此具有「零息債券」之特性；而其投資收益之計算方式，係連結到 LIBOR，並與 LIBOR 呈正向變動關係，亦即 LIBOR 越高時，則投資人所可領回之利息，則因此越高；反之，當 LIBOR 越低時，投資人依約定之計息公式可領回之收益則隨之越低，故而係屬「看多型」商品，從而就投資收益計算方式與 LIBOR 連動部分觀之，其相當於買入「以 LIBOR 為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的買權選擇權（Call

⁷¹ 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 年 7 月，初版，頁 555。

Option)」。職是之故，正浮動利率商品可謂係買入「零息債券」與買入「以 LIBOR 為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的選擇權」所結合而成的結構型商品，若 LIBOR 高於 2% 時，則投資人所持有之利率選擇權具有履約價值，投資人因執行其選擇權而可享有較高之收益；反之，若低於 2% 時，則由於所連結之標的資產 (LIBOR) 不具有履約價值，因此投資人不執行其選擇權，最低利率為 0%，從而所犧牲者為單純購買一般固定收益商品所得取得之利息收入，期初投入之本金部分並不受影響，故而亦屬於結構型商品中之保本型商品類型。

第二款 反浮動利率商品⁷²

反浮動利率商品係指，投資人預期所連結之標的利率將於未來下跌，因此約定該項債券計息方式與所連結之標的利率呈反向變動關係。亦即，若所連結之標的利率越低時，則投資人可獲得的利息即越高；反之，若所連結之標的利率越高時，則投資人可獲得的利息即越高。

以結合債券之反浮動利率債券為例，若該金融商品之契約約定，該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12\% - 2 \times 12$ 個月期 LIBOR，最低票面利率為 0%，債券存續期間不配息，於債券到期日時，一次還本付息，並且當投資人累積之本利和到達原始投資金額的 124% 時，則該債券於當年度之計息日一次償還本利和後即自動到期。債券存續期間為至少兩年，最長七年，並保障最長七年期滿時，投資人可收回原始投資金額的 124%。若投資人期初投入金額為美金 10,000 元。其交易條件如下表所示：

⁷² 參照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23-28。

期初投資金額	美金 10,000 元
存續期間	2~7 年，最長為七年
票面利率	12% - 2 × 12 個月期 LIBOR
最低票面利率	0%
預定配息日	存續期間內不配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到期日	當投資人累積之本利和達到原始投資金額的 124% 時，則該債券於當年度計息日一次還本付息後，即自動到期
保障收益	保障最長七年期時，投資人可收回原始投資金額的 124%

若採單利計算，則其獲利計算如下：

(一) 若前兩年定價日的 LIBOR 均為 0% 時，則投資人可領回之本利和 = $10,000 \times [1 + (12\% - 2 \times 0\%) + (12\% - 2 \times 0\%)] = 10,000 \times 124\%$ ，亦即契約所約定之最高投資收益（期初投入金額的 124%），並且兩年自動到期。

(二) 若於未來七年每年定價日 LIBOR 均高於 6% 時，則由於 $(12\% - 2 \times 12 \text{ 個月期 LIBOR})$ 小於或等於 0，因此以最低票面利率 0% 計算其利息，故投資人七年期時，依最低票面利率計息所可領回之本利和為 = $10,000 + 10,000 \times 0\% \times 7 = 10,000$ 。惟依契約交易條件保障投資人於最長七年期時，可收回原始投資金額的 124%，從而投資人可領回之本利和應為 $10,000 \times 124\%$ 。

(三) 若未來七年 LIBOR 於定價日均介於 0% ~ 6% 之間時，則投資人所可獲得的報酬將介於前二例之中間，當累積之本利和達期初投入金額的 124% 時，該商品即自動到期。例如：未來七年的 LIBOR 分別為：5%、4%、3%、2%、4%、4%、3% 時，則其累積之本利和 = $10,000 \times [1 + (12\% - 2 \times 5\%) + (12\%$

— $2 \times 4\%$) + $(12\% - 2 \times 3\%) + (12\% - 2 \times 2\%) + (12\% - 2 \times 4\%)] = 10,000 \times 124\%$ ，則在第五年時，由於累積之本利和已到達期初投入金額的 124%，從而該商品即自動到期，投資人可提前領回 $10,000 \times 124\%$ 。

又，何以此種利率浮動之債券，亦屬於結構型商品之一種？其理由如同正浮動利率商品處所述，由於自上例中可知，此種反浮動利率商品之設計，於契約存續期間並不配息，而係於到期日時一次還本付息，故具有「零息債券」之性質。而其投資收益之計算方式，係連結到 LIBOR，並與 LIBOR 呈反向變動關係，亦即 LIBOR 越高時，則投資人所可領回之利息，則因此越低；反之，當 LIBOR 越低時，投資人依約定之計息公式可領回之收益即隨之越高，故而係屬「看空型」結構型商品。從而，就投資收益計算方式與 LIBOR 連動部分觀之，基於其「看空」之特性，其相當於買入「以 LIBOR 為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的賣權選擇權 (Put Option)」，亦即，當 LIBOR 高於 6% 時，投資人所持有之選擇權即不具有履約價值，故其投資收益為 0%；反之，若 LIBOR 低於 6% 時，投資人所持有之選擇權即具有履約價值，投資人可享有依約定公式所計算之利率。職是，此種反浮動利率商品，性質上屬於買入「零息債券」與買入「以 LIBOR 為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的賣權選擇權」所結合之結構型商品。並且由於每年最低票面利率為 0%，從而不具有本金損失之風險，故亦屬於保本型商品之類型，且為「看空型」之保本型商品。又，此種商品之利率，依其計算方式有一上限存在，在此例中為 12%，從而此類型商品又稱為「上限型浮動利率商品 (Capped Floating-Rate Notes, CFRNs)」。⁷³

第三款 區間型商品⁷⁴

區間型商品 (Range Notes，或稱為 Collared Floating-Rate Notes, CFRNs) 係指，

⁷³ 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 年 7 月，初版，頁 555。

⁷⁴ 參照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28-29。

投資人投資該金融商品所能取得之報酬，取決於該商品所連結之標的利率是否落入於契約約定之特定利率區間之中。此種類型之金融商品將能更彈性的反應投資人對於所連結之標的利率走勢的預期。

以連結至 LIBOR 之五年期區間型債券為例，其交易條件可約定為：若 LIBOR 於契約期間落入下表所示之指定區間時，則投資人可取回之利息，依下述公式計算：利息 = 本金 × 票面利率 × n/N，其中，n 指計息期間內，LIBOR 落入指定區間的天數，N 指計息期間總天數。

計息期間之指定利率區間與票面利率：

計息期間	利率區間	票面利率
第一年	$\geq 6\%$	6%
第二年	$> 6\%$	6%
第三年	0% ~ 6%	8%
第四年	0% ~ 6%	8%
第五年	0% ~ 6%	8%

從而，前兩年的 LIBOR 若落入指定區間時，則投資人得以票面利率 6% 計算其投資收益，亦即，投資人可獲得之日報酬率為 $6\% \times 1/360$ （一年以 360 天計算）；同理，若第三年至第五年之 LIBOR 亦落入指定區間時，則投資人得以票面利率 8% 計算其投資收益，亦即，投資人可獲得之日報酬率為 $8\% \times 1/360$ 。

此種區間型商品之設計，同時具有「看多」及「看空」之特質，亦即，投資人預期商品存續期間之前兩年，指標利率將高於 6%，具有「看多型」之特質；後

兩年則預期指標利率將小於6%，因此具有「看空型」之特質。職是，區間型商品結合正浮動利率商品與反浮動利率商品之特性，因此如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所述，則區間型商品性質上屬於買入「零息債券」與買入「以指標利率為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的買權（看多）及賣權（看空）選擇權」所結合而成之結構型商品。且若契約期間 LIBOR 未能落入指定區間時，由於此商品係以契約期間 LIBOR 落入指定區間天數之比例來計算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此未能落入指定區間之日數則不計算投資收益，亦即，最低報酬率為0%，從而，此種商品沒有本金損失之風險，是故，亦屬於保本型商品之類型。

第四項 信用

與信用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係指，由固定收益商品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Credit Derivative）所組合而成之結構型商品。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為，某一特定事件是否發生。亦即，透過信用衍生性商品以管理資產中之信用風險，例如：應收帳款之風險管理、債券基金的操作、高報酬投資標的的避險等，較常見之信用衍生性商品包含「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總報酬交換（Total Return Swap）」、「信用差價選擇權（Credit Spread Options）」等。⁷⁵而該特定事件是否發生，將直接影響與信用衍生性商品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到期時所應償付之本金以及利息金額之高低。此類結構型商品亦被稱為「信用連動票券（Credit-Linked Notes, CLNs）」。⁷⁶

⁷⁵ 參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 修正）第 47 條：「本規則所稱**信用衍生性商品**，指依國內外金融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其**價值衍生自標的信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第 1 項）。前項所稱標的信用係指下列標的之**違約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及**信用評等降級風險**：一、政府或企業。二、政府或企業之債務。三、各類證券化商品。（第 2 項）」

⁷⁶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18、320 以下；熊全迪，結構型債券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頁 9。

第四節 結構型商品與其他金融商品之比較

在針對結構型商品課稅爭議為進一步的討論前，於此節先就結構型商品之特性、性質，與普通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以及信託契約為比較，藉以釐清結構型商品與上揭相關商品之異同，使結構型商品之輪廓更為清晰，並作為進一步討論之基礎。

第一項 結構型商品與普通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比較⁷⁷

承前所述，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成之創新金融商品，其中，所結合之固定收益商品部分，即以普通公司債為其典型。是故，結構型商品具有與普通公司債相同之要素為，二者均具有到期日、面值、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等發行條件。

惟結構型商品除具有普通公司債之特質外，其尚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內，故同時亦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質。質言之，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前所應定期給付之利息以及到期日屆至時所應償還之本金乃係固定不變；然結構型商品則由於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結合之故，其到期日前所應支付之利息以及到期日屆至時所應償還之本金，則須視該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指數等之漲跌變動，以及結構型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組合之方式而定，從而利息與到期所應償還之本金均非固定不變。

由於結構型商品具有普通公司債所無之市場連動特性，從而對於不同投資策

⁷⁷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55-57、60-62；熊全迪，結構型債券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頁10-11。

略、投資喜好之投資人而言，二者各有其於金融市場之競爭優勢。蓋傳統公司債具有固定收益之特性，故其風險較小，然其投資或利益因此受有限制，無法參與市場漲跌所帶來之利益，並且有可能因通貨膨脹等因素而侵蝕其名日本金、名目利息之實質購買力。而在結構型商品之場合，相對於傳統公司債則其投資風險較高，亦即獲利、損失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然若將結構型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較，則結構型商品之投資風險則相對較小，蓋其同時亦具有固定收益商品特性之故。

是以，若以投資風險大小、投資收益之固定性與否為比較基礎，則傳統公司債（固定收益商品）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固定收益商品）此二類商品相當於金融商品光譜之兩端，而結構型商品則居於其間。然結構型商品究竟係何等程度內偏向於固定收益商品之一端或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端，則尚須視其實際上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方式而定。而正由於結構型商品具有透過財務工程調整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結合方式以控制投資風險、獲利方式等彈性，因此其得以配合不同投資人之需求而量身訂做不同組合之商品。

第二項 結構型商品與可轉換公司債之比較

第一款 可轉換公司債之意義

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 CB）係指，結合「公司債」以及「公司債發行公司股票轉換權」之混合債券（Hybrid Bond）。申言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係以債券形式存在，因此如同普通債券一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應定期按票面利率計算利息予該債券之持有人；惟與一般債券不同的是，可轉換公司債同時賦予債券持有人在該公司債發行經過一定期間後，於法定或約定期間內，得按一

定之轉換比率或轉換價格，將該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之權利⁷⁸。然由於該公司債附有「債券發行公司股票轉換權」之故，從而其票面利率通常遠低於普通債券之利率。⁷⁹

又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遠低於普通債券，若發行公司股價於未來期日漲幅不如預期，致使股價低於預先約定之轉換價格時，投資人所持有之轉換權即無執行之利益，而僅能取得遠低於普通債券之利息收入。從而為降低投資人投資風險，增加投資人購買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意願，發行公司多會於可轉換公司債中約定有「賣回權」（亦即「可賣回公司債（Puttable Bond）」）之機制。亦即，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公司債發行一定期間後，得要求發行公司按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後買回該可轉換公司債⁸⁰。

第二款 可轉換公司債之性質：是否為結構型商品？

承前所述，可轉換公司債係由普通公司債與「發行公司股票轉換權」所結合而成；並且對於「轉換權」行使之方式亦皆預先約定有「轉換價格」、「轉換比率」等，其情形與「股票買權選擇權（Call Option）」約定有「履約價格」，本質上並無

⁷⁸ 參照 公司法第 262 條（股份之轉換）第 1 項：「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公司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權。」並參照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 年 8 月，二版，頁 399。

⁷⁹ See Horngren, Charles T./ Harrison Jr., Walter T./ Bamber, Linda Smith, Accounting, 6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Edition, Pearson, 2005, p. 595.

⁸⁰ 關於利息補償金之認列時點，參照 財政部(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404567460 號：「(二)有關可轉換公司債區分為負債及股東權益後，負債部分所增加之利息費用，稅務申報時可否准予認列乙節：按第 36 號公報規定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同同時發行可能提前清償之公司債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依此資產負債表上宜分別表達為負債及權益項目。又該負債項目之價值應參考類似條件但未附轉換權之一般公司債之價值決定之，故將增加應認列為利息費用之金額（因類似條件下，一般公司債之利率高於可轉換公司債之利率）。然因實際上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並不得當作獨立商品進行交易，且一般僅在投資人不行使轉換權利而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時，公司方須支付『利息補償金』；如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或逾期未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公司即無須支付『利息補償金』。故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第 36 號公報規定區分為負債及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尚不得認列為費用，而應於實際應支付『利息補償金』時，方得列為費用。」

不同。申言之，投資人所持有之「轉換權」於標的股票之市價大於轉換價格時，始具有執行其轉換權之利益，其理由同買權選擇權於標的股票股價大於履約價格時，始具履約價值一般。另外，可轉換公司債與普通公司債間所存有之利息差額，實際上即為投資人為取得該股票轉換權所支付之對價，從而相當於購買股票選擇權之「權利金 (Premium)」一般。

綜上可知：(1) 轉換權之「轉換價格」、「轉換比率」相當於選擇權之「履約價格」概念；(2) 可轉換公司債與普通公司債之差額則為購買轉換權之代價，從而相當於選擇權之「權利金」概念；(3) 再者，轉換權行使之目的在於使投資人取得發行公司之股份，相當於以「實物交割」為其履約方式之選擇權行使之情形，蓋此種選擇權履約之意義亦在於使投資人取得標的公司之股票。職是之故，論之實際，「轉換權」實與「買權選擇權」無異。⁸¹

因此，可轉換公司債亦係具有**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買權選擇權）**結合之特徵⁸²，僅其執行轉換權（選擇權）之方式限於以「實物交割」方式為之，而不得要求以「現金結算」方式請求發行公司給付差額。就此而言，可轉換公司債性質上應屬於「看多型之保本型商品」，與結構型商品到期時以「實物交割」方式執行買權選擇權相同。

第三款 轉換權行使而核給股份之方式及其意涵

⁸¹ 參照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 年 8 月，二版，頁 400。

⁸² 參照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8；郭土木，結構式商品之法律問題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2 期，2004 年 9 月，註 3，頁 128；參照 熊全迪，結構型債券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頁 13。關於可轉換公司債與結構型商品之其他區別，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57-59；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 年 7 月，初版，頁 550。

可轉換公司債就其金融商品組合方式之角度觀察，雖如前所述，亦屬於結構型商品之一種類型，且為「看多型之保本型商品」，蓋其亦具有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買權選擇權）結合之特徵。然此是否即表示，得將投資人就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收益之所得稅負擔模式類推適用於一般結構型商品，仍非無疑義。其理由在於，於一般結構型商品之場合，投資人於契約期限屆至而履行其選擇權時，其所取得之標的股票乃係其他公司之股票；然在可轉換公司債之場合，投資人執行其轉換權後所取得之股票，則為發行該公司債之公司本身之股票。此差異將可能因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後所取得之股票性質上係「新股」或「庫藏股」之不同，而對於投資收益、所得稅稅捐客體之發生與否有所影響，詳見下述。



故本文認為，仍應就因轉換權行使而核給投資人股份之方式為更細緻之分析，始得辨析其本質是否有所差異，以及課稅模式是否得互為比附援引。另外，由於「核給」股份之方式乃係就公司債發行公司之角度觀之，為求邏輯之一慣性，是故以下標題亦自公司角度而區分為，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核給股份，以及以「庫藏股交易」方式核給股份二者，合先敘明。

第一目 原則：增資發行新股

應注意者為，與一般結構型商品到期時以實物交割方式由投資人取得標的股票之情形仍有所不同之處在於，在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情形，結論上投資人雖亦取得標的公司之股份，然二者取得股份之性質卻有所不同。蓋在持有可轉換公司債而行使轉換權之情形，由於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股份回籠禁止原則**」⁸³之規範，原則上發行公司限於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按轉換辦法核給投資人

⁸³ 「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亦有稱為「禁止公司取得自己股份原則」，其意義係指，股份有限公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原則上不得將自己之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理由在於（1）股份

股份，而不得以既有之「庫藏股 (Treasury Stock)」作為給付之標的⁸⁴，從而轉換權之行使並不構成有價證券之交易。

其理由在於，在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情形，由於所持有之債券因轉換權之行使而消滅，故性質上相當於以公司債「到期應償還之金額」作為「認購新股」之股本，而由於係「發行新股」，故所核給之股票實質上係將投資人對於公司投資之股權「證券化」，而非投資人向公司債發行公司買入「既有之股票」，從而係透過證券化之方式「創設」一以有價證券（股票）所表彰之財產權，非就「既有之財產權」（有價證券—股票）為轉讓、交易，故按轉換辦法核給股票之行為並未有財產交易行為之存在，僅係資產型態的轉換，由現金轉變為股份⁸⁵，此階段不論係公司或係投資人均尚未因認股行為而有所得或損失發生⁸⁶。是故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公司因創立或增資發行新股票，或經主管官署核准募集公司債，不屬於交易之行為，應免徵收證券交易稅，惟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有限公司乃係社團法人，理論上不得同時成為自己之構成員；(2)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自己之股份，亦有威脅公司資本充實之虞，而悖於「資本維持原則」之嫌；(3)另外，亦可能助長投機而影響公司債權人及投資大眾之權益；(4)公司取得自己之股份亦可能有悖於「股東平等原則」而侵害股東之權益。參照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年8月，二版，頁255-260。

⁸⁴ 蓋公司法關於「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例外，僅包含有特別股之收回（第158條）、員工庫藏股（第167條之1）、以及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第186條、第317條）之情形，並不包含公司基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行使之故。參照 **公司法（98.01.21.修正公布）第167條第1項**（股份之收回、收買及收質）：「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且同法第248條（公司債募集之審核事項）第7項亦規定：「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第268條（公開發行新股之申請核准）第5項亦規定：「前項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是故，關於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時，公司債發行公司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按轉換辦法核給投資人股份。並參照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年8月，二版，頁258。

⁸⁵ 參照 吳金柱，所得稅法上「所得」概念之建構—「經濟行動說」芻論，財稅研究，第41卷第2期，2009年3月，頁156。

⁸⁶ 相關討論，參照 黃茂榮，溢價發行股份之收入不是所得，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初版，2002年5月，頁636以下。

將認購之股票或應募之公司債，予以轉讓時，仍應依法課徵。」

易言之，在一般選擇權以實物交割方式履約之情形，構成財產交易（證券交易）之性質，惟在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執行其轉換權之情形，由於係屬於新股認購（股東投入股本之證券化）性質，而非財產交易性質。從而後者在投資人就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時，並不因此產生所得稅之稅捐客體，故僅須以公司債到期應償還之本金，亦即票面金額，作為認購股份之成本，其後於投資人將所持有之股票賣出時，始發生財產交易損益。

職是之故，雖可轉換公司債就金融商品組合結構之角度觀察，其與「看多型之保本型商品」類似，惟關於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投資收益課稅方式，在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與買進連結標的股票之買權選擇權」所結合而成，且到期結算採實物交割方式為之者時，其性質則仍有所不同，不得直接類推適用前者關於投資人投資收益之課稅模式。

第二目 例外：庫藏股交易

另應注意的是，按證券交易法（95.05.30.修正公布）第 28 條之 2（股份之買回）第 1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轉讓股份予員工。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從而，在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公司為上市、

上櫃公司之情形時，由於上開規定而得以「庫藏股」作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時所應核給之股份，公司可選擇不經由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冗長程序為之，此構成前述「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例外。

在此種情形，由於係以「既有之股票」（股份已透過證券化之程序而成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有價證券）⁸⁷作為給付之標的，故按前述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二點：「公司因創立或增資發行新股票，或經主管官署核准募集公司債，不屬於交易之行為」反面推論，並參照財政部 90.06.26.臺財稅字第 0 九 0 0 四 五 四 0 一 八 號函：「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公司股份、再將買回之股份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該項轉讓核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公報 39 卷 1966 期 2010 頁）」之意旨，均可得出「庫藏股之交易、轉讓構成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為，故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結論。從而以庫藏股作為核給轉換權行使之給付標的，其性質應屬於財產權（有價證券）之轉讓、交易行為，與前述增資發行新股僅為有價證券之創造行為、證券化之程序之情形有所不同。

因此，在上市、上櫃公司以庫藏股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行使所核給股票之情形，其與「看多型之保本型商品」此類結構型商品，在採實物交割為到期結算之方式時，二者並無差異，從而關於其投資收益課稅方式，將可能得適用於一般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所應負擔之所得稅。

第四款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收益之所得稅課徵模式

關於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收益之課稅方式，現行稽徵實務並不區分投資人行使

⁸⁷ 參照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 年 8 月，二版，頁 255。

其轉換權時，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係以發行新股方式核給股份，抑或係以庫藏股作為核給股份之標的，一概均認為由於轉換權之行使而核給股份之行為，僅係「同類資產之交換」性質而未有所得稅稅捐客體之發生，故不須負擔所得稅⁸⁸。從而投資人僅須針對「利息所得」部分負擔所得稅，且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⁸⁹之規定，利息所得部分亦僅須以「分離、定率」方式負擔所得稅，不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投資人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惟同時亦不得適用投資儲蓄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推測其理由應係基於，從財務會計 (Financial Accounting) 之角度觀察，不論係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或係以「轉讓庫藏股」方式核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所應給付之股份，由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所應償還之本金作為給付股份之對價，故其於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中，皆僅係將屬於「負債」科目 (Liabilities) 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業主 (股東) 權益」科目 (Owner's Equity) 下之股本，所變動者僅為資產負債表右邊部分，對於左邊之資產 (Assets) 部分並無影響⁹⁰，亦即公司之資產 (現金) 並不因轉換權之行使而有所影響、增減

⁸⁸ 參照 財政付賦稅署 2006 年 3 月 23 日新聞稿「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及投資人之課稅規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企業透過發行轉換公司債來籌措資金，其有關發行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人的相關課稅規定說明如下：……二、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課稅問題：營利事業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係屬同類資產之交換，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如無另收現金者，應按換出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入帳，尚無認列損益之問題，發行公司亦不得認列轉換損益。三、利息補償金之課稅問題：投資人持有國內發行公司募集之國內轉換公司債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其取得發行公司支付之利息補償金，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辦理扣繳；債券持有人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取得之利息補償金，應計入取得年度之所得，依法申報納稅。……」（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28765&ctNode=34&mp=1>，最後瀏覽日：2009 年 5 月 12 日。）

⁸⁹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2009 年 4 月 22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51 號令公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 1 項)。……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第 3 項)」

⁹⁰ 詳言之，資產負債表之基本形式為，表格左邊為資產科目 (Assets)，表格右邊為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 (Liabilities and Owner's Equity)，而資產總額 = 負債 + 股東權益。在財務會計日記簿分錄之處理方面，若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核給股份之情形，則發行公司債之公司係以「借記：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Convertible Bonds Payable)，貸記：股東權益」之方式處理之；而在以「庫藏股」方式核給股份之情形，則係以「借記：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貸記：庫藏股」之方式處理之。從而二者皆不影響資產負債表右欄之資產科目。See Horngren, Charles T./ Harrison Jr., Walter T./ Bamber, Linda Smith, Accounting, 6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Edition, Pearson, 2005, pp. 548-550；並參照 劉宗勝、歐

之故，與一般交易行為有別，故而認定為僅係「同類資產之交換」，而無損益之發生。

又此關於可轉換公司債採實物交割之課稅模式，由於一般結構型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股票並非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本身之股票，而係其他公司之股票，從而採實物交割時，由於交易主體為投資人與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故即便係以結構型商品到期得取回之金額部分作為購入所連結公司股份之價金，亦不構成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同類資產轉換」性質。職是，此課稅模式無法適用於一般結構型商品。

第三項 結構型商品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比較

第一款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意義

附認股權公司債（Bond with Warrant）係指，該公司債之投資人除得享有一般公司債之固定利息收益、期末取回票面金額之本金外，與一般公司債不同的是，附認股權公司債另外尚附有「公司債發行公司股份認購權」於該公司債上，亦即投資人得依預定之認購辦法，於該公司債發行經過一定期間後，於法定或約定期間內，選擇是否以預定價格向發行公司買進特定股數之權利。

簡言之，附認股權公司債乃係結合「公司債（Bond）」與「認股權證（Warrant）」之金融商品。從而其與結合「公司債」以及「公司債發行公司股票轉換權」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性質類似，二者之投資人除均得享有公司債之固定收益，同時亦均可選擇是否依預定條件而取得公司債發行公司股份之權利。故公司法（98.01.21.

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58。

修正公布)第262條(股份之轉換)第2項規定:「公司債附認股權者,公司有依其認購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且由於該公司債附有認股權之故,因此其票面利率通常亦遠低於普通債券之利率。⁹¹

惟與可轉換公司債不同的是,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人行使認股權後,公司債本身並不因而消滅,蓋其係公司債「附有」認股權,而非投資人得選擇將公司債「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第二款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性質：是否為結構型商品？

承前所述,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權」係賦予投資人得選擇是否於未來期日以預定價格向公司債發行公司買進特定股數之權利,從而就未來期日選擇是否買進股票部分,則相當於股票「選擇權(Option)」概念,而預定價格部分相當於選擇權之「履約價格」之概念;且附認股權公司債票面利率低於一般公司債票面利率而產生之利息差額部分,實亦相當於買進認股權之對價,亦即選擇權之「權利金(Premium)」之概念。從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權」究其實質,如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一般,均係「買進買權選擇權(Long a Call Option)」之性質⁹²,亦即原則上僅於市價高於認股辦法所預定之認購價格時,該認股權始具有行使之利益。

職是之故,附認股權公司債亦具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公司債)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買權選擇權—認股權)之混和性金融商品」性質⁹³,故亦屬於結構型商品之類型。依金融商品之組合模式觀察,則其與可轉換公司債同為「看多型之保

⁹¹ 參照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年8月,二版,頁402-403、430。

⁹²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57。

⁹³ 參照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年7月,初版,頁549。

本型商品」。且與可轉換公司債相同，附認股權公司債雖屬於結構型商品，惟其期末結算之方式亦僅限於以「實物交割」方式為之。

第三款 認股權行使而核給股份之方式及其意涵

如同可轉換公司債處所述，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行使認股權時，公司債發行公司核給投資人股份之方式，亦得區分為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以及以「庫藏股交易方式」為之。並且由於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故，從而原則上限於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⁹⁴；於公司債發行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時，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始例外得選擇以程序上較為簡便之「庫藏股交易」方式為之⁹⁵。

而此核給股份方式之不同，所生性質上之差異亦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行使而核給投資人股份並無不同，簡言之：(1) 在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⁹⁴ 公司法關於「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例外，不包含公司基於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行使之原因，且參照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股份之收回、收買及收質）規定：「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並參照同法第 248 條（公司債募集之審核事項）第 7 項之規定：「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第 268 條（公開發行新股之申請核准）第 5 項亦規定：「前項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是故，關於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行使其認股權時，如同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發行公司限於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按轉換辦法核給投資人股份。並參照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 年 8 月，二版，頁 258。

⁹⁵ 按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股份之買回）第 1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轉讓股份予員工。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並參照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 年 8 月，二版，頁 258。

由於僅係將股本「證券化」之程序，故投資人執行認股權時並不構成財產權（有價證券）之交易，從而並無財產交易損益之發生，亦即，所得稅稅捐客體尚未發生。(2) 而在以「庫藏股交易」方式核給投資人股份之情形時，參照可轉換公司債關於庫藏股交易處所述，以及前所提及之財政部 90.06.26.臺財稅字第 0 九 0 0 四 五 四 0 一 八 號函⁹⁶之意旨，則由於庫藏股本身已具有財產權（有價證券）性質，故其轉讓、交易則構成財產權（有價證券）之轉讓、交易性質。

職是，此部分之結論亦如同可轉換公司債處所述一般，在「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部分，附認股權公司債與一般「看多型之保本結構型商品」仍有不同，從而不得直接將二者之課稅模式為比附援引；然在上市、上櫃公司以「庫藏股交易」方式為之時，則與一般結構型商品採實物交割為到期結算之方式相同，所結合之選擇權（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被執行時均具有財產交易之性質，故應得將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收益之課稅模式類推適用於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所應負擔之所得稅。

第四款 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收益之所得稅課稅模式

稽徵實務上關於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收益之課稅模式，就利息所得部分，與可轉換公司債相同，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⁹⁷之規定，僅須以「分離、定率」方式負擔所得稅，不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累進稅率結算投資人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惟同時亦不得適用投資儲蓄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⁹⁶ 參照 財政部 90.06.26.臺財稅字第 0 九 0 0 四 五 四 0 一 八 號函：「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公司股份、再將買回之股份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該項轉讓核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公報 39 卷 1966 期 2010 頁）」

⁹⁷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2009 年 4 月 22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51 號令公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第 1 項）。……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第 3 項）」

另就投資人執行認股權部分，本文嘗試檢索許多法學資料庫以及財政部賦稅署網站後，仍未能搜尋到投資人關於附認股權公司債此部分課稅方式之函釋。然按財政部 2004 年 0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函（個人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行使員工認股權課稅規定）所示：「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二、所稱『時價』，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為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發行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權利執行日之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⁹⁸⁹⁹此號函釋

⁹⁸ 該號函釋並說明：「三、股票出售價格與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報第 42 卷 2115 期 2367 頁）從而員工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後，若再將所取得之股票賣出，按上揭函釋第三點之意旨，則其差額屬於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故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免予負擔所得稅。又，應注意的是，此差額乃係指：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時價」間之差額，而非賣出股票之價格與「認購辦法預定之認股價格」間之差額，此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所示之一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係以「原始取得之成本」作為計算稅基之減項有所不同。其理由應係基於，由於權利執行日之時價必高於認股價格，蓋此時所持有之認股權始具有執行之利益，而由於權利執行日之時價與認股價格間之差額，已於認購時認列為「其他所得」而負擔所得稅，故其後認定證券交易損益時，未免將「權利執行日之時價與認股價格間之差額」亦納入稅基而造成重複課稅，故而以「權利執行日之時價」作為嗣後賣出所取得股票之交易所得之減項。並參照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⁹⁹ 另應注意的是，按財政部 90.06.26.臺財稅字第 0 九 0 〇 四 五 四 〇 一 八 號函所示：「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公司股份、再將買回之股份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該項轉讓核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公報 39 卷 1966 期 2010 頁）」，而目前稽徵實務就已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有價證券交易行為，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不再對該筆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得其課徵所得稅。是故，同為員工買進庫藏股之行為，一函釋認為構成「其他所得」，須負擔所得稅負，然另一函釋卻認為係屬於「證券交易」性質，須負擔證券交易稅，而不須負擔所得稅，此二函釋之間似有所抵觸。對此不一致，財政部 96.5.16 台財稅字第 09600209600 號函釋認為：「……六、至證券交易稅係對出賣有價證券之行為，按交易成交價格課徵之租稅。是公司依法買回公司股票，嗣於轉讓予員工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規定，對出賣有價證券人（公司）課徵證券交易稅，並依同條例第 4 條規定，由代徵人代徵，核與本案依上開本部 96 年 2 月 27 日函規定就員工取得公司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認屬其他所得課稅，係屬二事，尚無重複課稅之問題。」亦即，實務上之理由係，一般有價證券交易行為，獲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者，乃係「賣出」有價證券之人，依目前稅捐法制，則僅對「出賣」有價證券者課徵證券交易稅，不再對其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以免有重複課稅之情形（參照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前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而員工行使其員工認股權而發生有價證券交易之情形，依上開財政部 2004 年 0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函以及本文註 101 所示財政部 9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所示，獲有所得之人則係執行認股權之員工（買進有價證券之人），而非出賣有價證券之公司，故仍然係僅對該出賣有價證券之人課徵證券交易稅，而不再對其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與目前稅捐法制並無抵觸之情形。

雖係針對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行使其認股權而來，惟究其本質，實與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其認股權並無不同，蓋公司員工與公司債權人（公司債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時，均係立於公司法人格以外之獨立人格地位，而非以公司內部單位之立場為之，則雖公司或基於不同動機而對員工或對不特定之投資人發行認股權¹⁰⁰，然其法律上之效果則無二致。是故，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行使認股權時，其投資收益課稅模式，理論上應得類推適用上開函釋。

惟，由於未能搜尋到相關之行政令函，經去函財政部賦稅署，轉由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回覆告知，關於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認股權應如何負擔所得稅

惟本文認為，財政部上開見解容有所疑義，蓋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係以「買賣有價證券」作為稅捐客體，亦即，係屬「交易稅」之性質，以「交易行為」之存在作為其課稅基礎，此情形與營業稅無異。而其之所以得作為課稅基礎，乃係基於「交易行為」之本質為「消費」，而「消費行為」則一定程度的表彰了消費者之稅捐負擔之能力，蓋其「錢財露白」之故（惟此指標是否適當，非無疑義），參照 黃茂榮，稅捐債務之繳納義務人，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324-325。從而交易稅之納稅義務人（稅捐負擔主體）應為「從事消費行為」之人，而非「提供消費」之人。故雖依前揭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以「出賣有價證券者」作為納稅義務人，惟此僅係交易稅之規範名義上之納稅義務人，由於出賣有價證券之人仍得經由調整售價之方式，將交易稅「轉嫁」由購買者負擔，故實質上負擔該交易稅之人（實質上之納稅義務人）仍係「買入有價證券之人」（至於以「出賣人」作為規範上之納稅義務人，由於並無法達到減少稅捐單為之降低稽徵成本、提高稽徵效率之效果，則此種違反消費稅之歸屬原則且無法達到稽徵經濟效果之規範方式是否適當，學說上有持反對之見解。參照 黃茂榮，稅捐債務之納稅義務人，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335-336）。綜上，不論係一般股票買賣，抑或係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情形，應負擔之交易稅最終皆係由買受人負擔。故財政部前開函釋認為證券交易稅係由出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負擔，與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所得稅由員工負擔，負擔主體不同之見解，似值得斟酌。然結論上，本文仍認為雖負擔主體同為員工，惟此仍不構成「重複課稅」，蓋「所得稅」與「消費稅」之稅捐客體本不同，在此前提之下，本不因對於同一主體同時課徵所得稅與消費稅即構成「重複課稅」。參照 黃茂榮，稅捐構成要件，收錄於前揭書，頁271-273；黃茂榮，間接稅與稅捐之代徵義務，收錄於前揭書，頁381-382；黃茂榮，重複課稅，收錄於前揭書，頁399。

又，在一般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獲取所得之人乃係「出賣人」，故其須負擔所得稅，而「交易稅」之實質上納稅義務人則如前所述為「消費者」（買進有價證券之人），故由於稅捐負擔主體不同（且稅捐客體亦不同），亦不發生「重複課稅」之情形。職是，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本非基於前揭財政部96.5.16函釋所謂之「免除重複課稅」之故，而應係為促進有價證券金融市場發展之「稅捐優惠」性質。則目前稽徵實務將證券交易稅認為係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替代，從而將所得稅法第4條之1限制在「已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情形，本文認為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之疑慮。惟不論稽徵實務上開限制是否合理，在稽徵機關對於一筆有價證券交易不同時課徵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之前提立場下，在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之情形，卻仍須就同一筆交易同時負擔所得稅與證券交易稅，似有前後立場不一貫之嫌。

¹⁰⁰ 對員工發行認股權憑證，乃係基於現代企業為延攬及培植優秀人才之需求，希冀藉由「員工入股政策」，使公司提供優秀員工根留公司與公司休戚與共之誘因，俾透過公司損益與員工損益相連之效果，達到凝聚公司員工向心力，以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利益之故。參照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2005年8月，二版，頁257。而發行公司債與認股權證相結合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則係為增加投資人購買該公司債之誘因，以便利公司籌措資金之故。

部分，並不類推適用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課稅模式。其理由為，員工向公司購買庫藏股，由於現實上公司皆會提供優惠認購價格予員工行使其認股權，而該優惠認購價格與時價之差額之性質，按財政部 96.5.16 台財稅字第 09600209600 號函釋所示，具有「勞務補償性報酬」之性質，故屬應稅所得¹⁰¹；相較之下，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情形，投資人雖亦僅於預先約定之認購價格低於時價時，始因該認股權具有執行利益而行使其認股權，惟由於此時優惠承購價格非基於「員工」身份而來，從而該部分不具有前述「勞務補償性報酬」之性質，故依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回覆告知：稽徵實務對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認股權部分，並不對其課徵所得稅。

稽徵實務上開見解係將「員工行使認股權」視同「員工分紅配股」¹⁰²之情形，而認為皆具有取得之所得為實物之性質¹⁰³，故而須折算為現金以計算其應納稅額。然本文認為上開見解容有所疑慮，二者之性質應有所不同，其理由為，(1)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就員工個人而言，其資產乃係由現金轉為股票，縱令係以低於時價之價格買進，亦如同一般低價買進商品一般，在綜合所得稅採「現金收付

¹⁰¹ 參照 財政部 96.5.16 台財稅字第 09600209600 號函釋：「……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三、按公司員工符合認購庫藏股資格者，以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取得股票，其取得股票日之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係屬員工提供勞務之補償性報酬或公司給予員工之福利，雖然所得之態樣為實物，惟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應於取得時課稅，與現金所得之課稅並無差異。四、另上述員工於取得股票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與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有關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認屬其他所得，二者性質相同，其課稅應一致處理。五、綜上，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該股票交付日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仍應依本部 9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規定，認屬員工之其他所得，併計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並參照 財政部 9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員工參加國外總公司認股計畫取得外國公司股票及國內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取得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員工參加國外總公司認股計畫取得外國公司股票及國內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該股票交付日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應依所得稅法有關實物所得之規定，併計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¹⁰² 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入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398-399；並參照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8.01.23.修正公布）第 19 條之 1：「為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並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

¹⁰³ 將員工行使認股權而取得公司股票之情形，亦認為係取得「實物所得」之相同見解，參照 王建煊，租稅法，華泰文化，2006 年 8 月，30 版，頁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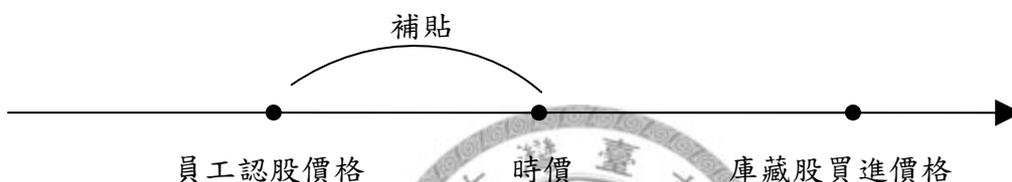
制」之前提下，非於轉售之後，所得尚未實現，其不同於「員工分紅配股」般，員工有資產流入、「淨資產之增加」從而得認為該股票分配具有基於僱傭關係而為勞務提供之補償性質；(2) 其次，員工依認股權認購之股數可能不盡相同，則即便認為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時即獲有利益，該利益亦非對應於勞務提供之價值，因此員工行使認股權與勞務提供並無對價關係，不適當將該利益認為係「勞務補償性質」；(3) 第三，員工之勞務價值（薪資水準）亦非同一，若認購股數相同，依前開函釋見解，則此部分所得亦相同，更未能反映個人勞務之價值，故並非以勞務價值、勞務提供之多寡作為給付之標準，從而勞務補償性質更顯薄弱。(4) 另外，若認為認股價格與時價間之差額具有「勞務補償性質」而為員工勞務給付之對價，則何以非認定為係員工之「薪資所得」，而須迂迴的認為係「其他所得」之性質，財政部之見解似未能自圓其說。

故本文認為，不應將「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情形視同「員工分紅配股」之情形，而認為前者亦具有獲取所得之性質，且認為該所得為員工勞務補償之對價關係。從而本文認為，除非公司提供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格顯著偏低，而有濫用私法自治原則之「非常規交易」，以規避「員工分紅配股」所應負擔之所得稅負為其主要目的之情形時，始得基於「脫法避稅之調整」，依與「常規交易」相同之稅法效果，推定其有如同員工分紅配股之所得。¹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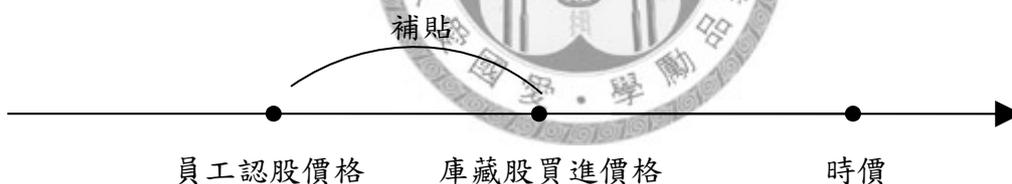
退萬步言，即便認為公司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將庫藏股售予員工，屬於公司對員工之「補貼」，且於執行員工認股權時即已實現，而有「實質所得」性質，並屬於所得稅之「其他所得」，然就該「補貼額度」（所得多寡）之計算，亦應係以公司買進庫藏股之成本（買進價格）與時價間「以低者為準」，作為售予員工之

¹⁰⁴ 參照 葛克昌，租金管制與所得調整，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3年2月，增訂版，頁265；並參照 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藉股權移轉或虛偽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之調整）：「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惟應注意的是，所得稅法第66條之8雖係針對「脫法避稅行為之個別防杜規定」所為之法律明文規定，然其誤將「合於真實卻不合常規而應予調整之脫法避稅行為」與「違反真實而應課以漏稅罰之逃漏稅行為（「虛偽之安排」）」混為一談，有所不當，參照 葛克昌，兩稅合一之憲法觀點，收錄於前揭書，頁199-200。

「員工認股價格」間之差額的計算標準，以計算員工取得補貼之多寡。亦即，(1) 若時價低於公司買進庫藏股之價格時，則員工獲得之每股補貼為：時價減員工認股價格，蓋員工認購股票時所獲得之利益、有意義之補貼以此為限度；(2) 若公司買進庫藏股之價格低於時價時，則員工獲得之每股補貼為：庫藏股買進價格減員工認股價格，蓋員工認購股票時，公司財產交易損失之範圍以此為限¹⁰⁵，且員工雖受有「時價與庫藏股買進價格間差額」之利益，惟該利益並非來自公司之支出（補貼），而係來自市場波動之結果，故不應以高於取得成本之時價作為計算標準，而誇飾其對員工之補助。若以圖表表示，則第一種情形（時價低於公司買進庫藏股之價格）為：



第二種情形則（公司買進庫藏股之價格低於時價）為：



綜上，本文認為，員工認股權原則上不具有「勞務補償性質」，與「員工分紅配股」有所不同，故其本質上與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認股權性質上並無差異，均係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認購股票，故應適用同樣之課稅模式。從而，若不論是否有所得因「認購股份」而實現，在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情形既已認為應課徵所得稅，則在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其認股權部分，同屬於低於市價買進之情形，卻又認為無所得存在，其立場似有所不一致。又，在「實物所得」折算

¹⁰⁵ 參照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現金之計算標準部分，亦應係以時價或庫藏股買進價格「低者為準」，減除認股價格後之差額，作為認購每股所獲得之所得。

惟上述財政部就員工執行認股權與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其認股權之課稅模式，雖立場有不一貫之嫌，然結論上而言，本文認為不於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認股權時，即對其課徵所得稅，應係合理之作法。蓋在投資人執行認股權時，若所買進之股票為庫藏股，雖係低價買進，然如前所述，**其與一般低價買進商品之性質並無不同**，非於投資人將所認購之股份以較高之價格轉售出去，在綜合所得稅採「收付實現制」之前提下，其所得尚未實現，稅捐客體尚未發生，不應對其課徵所得稅；至於投資人嗣後再將該股票售出，由於該所得屬於證券交易所得，故亦免徵所得稅。簡言之，其情形與一般選擇權或認購（售）權證於實物交割之情形相同，均未有所得發生，故皆不須負擔所得稅。

又，在以「增資發行新股」核發投資人股份時，亦如前所述，其性質上僅係投入股本之「證券化」行為，並不存在「財產交易」之性質，其溢折價發行均對於投資人而言不構成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無所得稅稅捐客體之發生，易言之，**此與一般認股行為無異**，對於公司而言是籌資行為，對於投資人而言則僅係單純的投資行為，此階段不論係公司或係投資人均尚未因認股行為而有所得或損失發生。¹⁰⁶

職是之故，本文認為，就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其認股權不須如同員工執行認股權一般視同「實物所得」而計算、課徵其所得稅，雖其理由有所不足，惟此應係合理之作法。

¹⁰⁶ 參照 黃茂榮，溢價發行股份之收入不是所得，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初版，2002年5月，頁636以下。

第三章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課稅規範實然面之說明

第一節 前言

本章撰寫之目的主要在於，就本論文所欲處理之爭議金融商品課稅模式為「實然面」之介紹，以作為第四章討論目前課稅模式是否適當之「應然面」問題之基礎。惟本章並不就所涉及之金融商品是否皆為同性質之「結構型商品」為討論，蓋是否皆為同性質之結構型商品，係屬課稅模式是否應一致等「應然面」問題，故於第四章再為討論，合先敘明。

從而在討論架構上，由於結構型商品種類繁多，惟其基本型態仍係以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組合而成之「合成證券」，已如前述。因此，以下首先就我國稅法對於結構型商品所涉及之固定收益商品以及非固定收益商品（基本衍生性金融商品）為討論標的，分析其交易特性以及投資收益之課稅模式，藉以取得對結構型商品所組成之金融商品課稅規範之基本認識，以作為更進一步討論結構型商品課稅模式之基礎。

其次，再就結構型商品理論上可能之課稅模式為介紹、說明，以作為我國課稅模式實然面及應然面之比較、參考之對象。

最後，回歸我國立法例之說明，於此章就我國稅捐稽徵實務對於本論文主要欲處理之稅捐衡平性爭議中，所涉及之金融商品課稅模式為「實然面」上之介紹，並輔以前述之說明，以作為第四章討論此章所述之課稅模式是否適當等「應然面」問題之基礎。

第二節 固定收益商品及非固定收益商品（基本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收益之課稅規定

第一項 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收益之性質及課稅規定

關於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收益之課稅模式，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增訂前後，其課稅模式有所不同，故以下即就該條增訂前後之課稅模式為說明。

第一款 2007 年 6 月 15 日所得稅法修正前之規定

關於固定收益商品，如前所述，主要係指銀行存款及各類金融債券（例如：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資產證券化商品等），個人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收益之計算方式，係按投資人持有（投資）期間，以當期本金（面額）乘上預先約定之利率，為計算標準。參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四類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第一款）。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第二款）。**」並且按同法第 88 條：「**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¹⁰⁷，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¹⁰⁷ 關於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參照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97.02.21.修正發布）第 85 條之 2：「公

之：……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一項）。本條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¹⁰⁸

由上開規定可知，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收益乃係以「利息所得」之型態呈現，其課稅方式原則上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所得時，按扣繳率就源扣繳，惟納稅義務人仍須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利息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中作為綜合所得稅之稅基，以適用累進稅率計算其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已扣繳之稅額則得扣抵其應納稅額，亦即得作為應納稅額之減項。是故，利息所得之就源扣繳，性質上僅係「預繳」之性質，於扣抵結算之應納稅額後，仍須「多退少補」。¹⁰⁹又，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部分，尚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之扣繳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一、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二、零息債券者，扣繳義務人應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到期還本時，按該債券發行金額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三、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利息補償金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如約定期有票面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另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¹⁰⁸ 關於利息所得之扣繳率，參照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98.01.16.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一)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二)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六。(四)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法律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以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四、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六。」

¹⁰⁹ 參照 所得稅法(98.01.21.修正公布)第 71 條(結算申報)第 1 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

目之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¹¹⁰

惟在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雖亦屬於「利息所得」，然依上開規定，例外地僅須按扣繳率就源扣繳，而不須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稅基）之中。換言之，就此部分之就源扣繳，與前述一般利息所得之預繳性質之就源扣繳有所不同，而係「終局性」之扣繳稅款。亦即，納稅義務人就此部分之所得，於扣繳後即已盡其稅捐負擔之義務，稽徵機關不得再就此部分與其他所得併計而補徵其稅負，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扣繳之稅款抵免其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質言之，就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就源扣繳，實具有「分離、定率課稅」之性質。¹¹¹

第二款 2007年6月15日所得稅法修正之規定

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1（2007.06.15.修正公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前項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扣繳稅額不得自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

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第100條（稅款退補程序）：「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第一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第二項）。」

¹¹⁰ 參照 所得稅法（98.01.21.修正公布）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規定：「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三）特別扣除額：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¹¹¹ 關於就源扣繳之性質，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3年2月，增訂版，頁77-78；關於扣繳義務，並參照 黃茂榮，稅捐債務之繳納義務人，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344-351。

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從而依此規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就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部分，則不再適用前述之「暫繳」性質之就源扣繳，而係比照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課稅模式，採「分離、定率課稅」，該扣繳稅款之性質轉變為「終局性」之稅捐負擔義務，是故如同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般，其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亦無前述暫繳稅款之「多退少補」之適用。

惟按前揭註 108 所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不同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之利息所得，其扣繳率亦有所不同，造成同性質商品間稅捐負擔輕重不一，致使金融工具之市場競爭能力因稅捐因素而有所不同，金融市場之發展將因此而受有影響，故有違背稅捐中立之疑慮。從而基於租稅公平之維護，避免個人利息所得分離課稅之扣繳率不同，影響金融市場整體發展，並兼顧稽徵作業之簡便，以促進金融市場之發展，2009 年 3 月 31 日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而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三、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第二項）。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第三項）。」因此，此次修正增訂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個人以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除均按「分離、定率」方式課稅外，並統一其扣繳率為百分之十，而不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亦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以衡平各類同性質固定收益商品之稅捐負擔。¹¹²

¹¹² 參照 2008.03.24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與稽徵作業之簡便，有關個人以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乃規定為按百分之十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另為避免個人利息所得

第二項 非固定收益商品（基本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收益之性質及課稅規定

關於結構型商品所涉及之非固定收益商品，亦即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前所述，基本上可分為：選擇權、遠期契約、期貨及交換等四種商品類型，故以下即分就個人投資於此四類基本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到期之投資收益課稅模式為介紹。又，就投資人於契約到期前即將所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於次級市場交易以獲取轉售利益之情形，由於較不涉及本文所欲討論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之爭議，故以下不就此部分為深究，僅針對到期結算投資收益之情形為介紹，合先敘明。

第一款 選擇權投資收益課稅規定

選擇權契約原則上可區分為於期貨交易所交易者，以及於期貨交易所外與證券商或銀行之營業場所採議價交易者。¹¹³就前者而言，其課稅方式係，不論期末

分離課稅之扣繳率不同，影響金融市場整體發展，現行個人持有短期票券之利息，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其分離課稅之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本次修法調整為百分之十；取得證券化商品之利息，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其分離課稅之扣繳率為百分之六，本次修法亦調整為百分之十。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因現行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債券所取得之利息，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而持有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則應分離課稅，造成課稅不一致情形。為使上述各種利息所得之課稅方式一致，以維護課稅公平，並兼顧稽徵作業之簡便，爰修正定明營利事業持有各種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取得之利息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另為使金融市場交易運作順暢，一併增訂營利事業以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融資利息所得，亦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茲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二、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各種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及取得以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以及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均按百分之十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¹¹³ 參照 期貨交易法第3條（期貨交易之定義）：「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第1項）。非在期貨交易

投資人執行其選擇權之方式係以「實物交割」或係「現金結算」為之，均僅對交易行為課徵期貨交易稅¹¹⁴；而其投資收益之所得稅部分，由於交易行為已課徵期貨交易稅，故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2規定（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課所得稅）：「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故其投資收益部分停止課徵所得稅。

惟應注意的是，在於期貨交易所所交易之「股票選擇權」部分，按財政部91.12.26.臺財稅字第0九一〇四五五六一九號函（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結算之課稅方式）所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擬推出『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人買賣該項契約或於到期時結算差價者，均應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至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者，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由期貨商於每次結算交割之當日代徵後，填具『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稅額繳款書』，並於項目欄內載明『股票選擇權履約證券交易稅』，應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之。」故股票選擇權契約縱令係於期貨交易所所交易者，其到期履約之方式若係以「實物交割」者，依上開函釋所示，稽徵實務上認為其須負擔者為證券交易稅而非期貨交易稅。惟就投資收益而言，不論係課徵期貨交易稅

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財政部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2項）。」

¹¹⁴ 參照 按期貨交易稅條例（97.08.06.修正公布）第2條（稅率）：「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二、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三、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四、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第1項）。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2項）。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一、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第3項）。」並參照 林世銘，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租稅問題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研究計畫，國立台灣大學，2006年5月，頁37-38。採現金結算差價者形式上並未真正有商品交易，惟其實質上，乃係先以預先約定之交易價格從事期貨交易，再以市價為反向之交易以實現其所得。故仍須就第一次交易部分，負擔期貨交易稅，惟本文認為就反向交易部分，應屬現貨交易性質，亦即，屬於「期貨」交易之部分，僅限於「以預定之交易價格買賣」之部分，故在期貨交易稅之稅基在現金結算差價之場合，仍應以「預定之交易價格」為準，而非以「市價」為準。

抑或係證券交易稅，該筆交易之所得均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第 4 條之 2 准予負擔所得稅。

就非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而言，由於其非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故亦不得適用期貨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則關於個人投資於非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投資收益之課稅模式，以本質上同為選擇權之認購（售）權證為例，按財政部 86.7.31.臺財稅字第八六一九〇九三一號函（機關認購（售）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交易之相關稅捐核課事宜）第二點（三）所示：「二、有關認購（售）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交易之相關稅捐之核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售出）標的股票者，係屬發行人（持有人）出賣標的股票之行為，應就所出售之標的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規定，按履約價格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三）至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係屬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股票之交易，應對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持有人）依標的股票之履約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及對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發行人）依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六二期 40189 頁）」是故，（1）就以實物交割為履約方式者，由於交易標的係有價證券，故應負擔證券交易稅，從而投資人就認購（售）權證期末履約若有投資損益發生時，則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於綜合所得額中扣除；又，（2）以現金結算為履約方式者，此號函釋將其拆解為兩階段之有價證券交易，故須課徵兩次證券交易稅，詳言之，（A）在「認購權證」之情形，第一階段係由發行人以履約價格將標的股票賣給（買權）權證持有人，故須對發行人（有價證券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第二階段則係由權證持有人再以市價將買進之標的股票售回予權證發行人，以實現該履約價格與市價間差額之轉售利益，故須對權證持有人（出賣人）依市價課徵證券交易稅。（B）在「認售權證」，第一階段係由發行人以履約價格自（賣權）權證持有人買進標的股票，故須對權證持有人（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第二階段則係由發行人再將該標的股票以

市價賣回予權證持有人¹¹⁵，故對發行人（出賣人）以市價課徵其證券交易稅。

綜上可知，選擇權契約投資人到期履約之性質，本質上仍被認為係「財產交易」之性質，並依其交易場所以及連結標的之不同，(1) 若已課徵期貨交易稅或證券交易稅，則就因「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投資人賣出標的資產之履約情形所發生之投資收益免予負擔所得稅；反之，(2) 若該財產交易非在期貨交易稅或證券交易稅之課稅範圍時，則其因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投資人賣出標的資產之履約情形而生之投資收益，應計入「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所得稅應納稅額。

第二款 期貨契約投資收益課稅規定

關於期貨契約投資收益之課稅規定，如同選擇權交易般，可分為於期貨交易所交易者，以及非於期貨交易所交易者。就前者而言，按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課稅範圍）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期貨交易稅。」且按同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第 1 項）。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第 3 項）。」¹¹⁶故就個人於期貨交易所所從事之期貨交易，應負擔期貨

¹¹⁵ 權證持有人雖先以高於市價之履約價格將標的股票售予發行人，與其一開始買進股票相較已有所得之實現，惟由於其第二階段仍須將標的股票以市價買回，前後兩筆交易相抵銷之結果，權證持有人實際上實現之所得，仍係僅以「履約價格與市價間之差額」為限，亦即現金結算之獲利以此為限。此情形類似因遷徙而發生之土地交易，不論係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其因賣出土地而生之財產交易所得之後又將被鎖入實質交換之土地中，而未透過市場獲得實現，以貨幣型態成可支配之所得。參照 黃茂榮，不動產稅及其對不動產業之經濟引導，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507。

¹¹⁶ 參照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稅率）規定：「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二、**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三、**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四、**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

交易稅。另外，就期貨交易稅應注意的是，與證券交易稅僅以出賣人為納稅義務人不同，期貨交易之買方及賣方均為期貨交易稅之納稅義務人，就同一筆交易須各自負擔期貨交易稅，其理由係因期貨交易與一般商品交易性質不同，可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故為期課稅公平，對買賣雙方均課以期貨交易稅。¹¹⁷且即便係在「現金結算」而並未真有「實物交割」之情形，依上開規定，仍視同實物交割般，買賣雙方均須負擔期貨交易稅。

又，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2（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課所得稅）規定：「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從而，就期貨交易之投資收益部分已課徵期貨交易稅者，不須負擔所得稅。

惟就非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契約而言，以利率期貨為例，按財政部92.12.31.臺財稅字第0九二0四五六六0八號函所示：「利率期貨有關所得稅之課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利率期貨）之交易，除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規定者外，其交易所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有關課稅規定如下：一、利率期貨到期前平倉或到期採現金結算者：（一）投資者為個人：其交易所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併計個人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而其

之零點六（第1項）。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2項）。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一、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第3項）。」

¹¹⁷ 參照 王建煊，租稅法，華泰文化，2006年8月，30版，頁401-402；陳聽安，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制度初探—以期貨為例，財稅研究，第36卷第6期，2004年11月，頁2。然基於此理由對買賣雙方均要求應負擔交易稅是否合理，本文認為容有疑義，蓋「交易稅」本質上為「消費稅」，已如前述，故係由從事消費之人（消費者，亦即因「錢財露白」而表彰稅捐負擔能力之人）為最終之稅捐負擔主體（實質上之納稅義務人），從而就交易雙方均要求需負擔交易稅，亦即將出賣人亦納入規範上（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實際上無異於係對買受人之同一筆消費行為課徵兩次交易稅，而有重複課稅之疑慮。惟由於相對於證券交易稅而言，期貨交易稅之稅率極低，故此重複課稅之問題並不明顯。

交易損失得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規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不限利率期貨交易所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所得扣除之。……二、利率期貨交易到期採實物交割者：交割之實物若為政府債券，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交易之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交易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從而就未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利率期貨契約，由於並未對其課徵期貨交易稅，故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2期貨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又非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契約（1）到期採「現金結算」者，由於所結算之差額，亦即投資損益部分，論其實際即為買進賣出標的資產（期貨）之損益，故該所得之性質亦為「財產交易所所得」之性質，簡言之，「期貨交易」乃「財產交易」之下位概念，故若無特別規定，則非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現金結算期貨交易所所得，應按財產交易所所得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負擔所得稅；（2）就非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契約，在採「實物交割」之情形則亦如一般商品交易般，應就賣出商品之人計算其財產交易損益，僅在所連結之標的為有價證券時，其出賣人應負擔證券交易稅，故仍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第三款 遠期契約投資收益課稅規定

遠期契約目前從事交易者均為一般營利事業與專業投資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並未有個人投資人參與交易，從而原則上不發生個人投資人綜合所得稅課徵之問題。¹¹⁸

第四款 交換契約投資收益課稅規定

¹¹⁸ 參照 吳欣怡，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頁121。

由於交換契約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或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故其投資收益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或第 4 條之 2 期貨交易所得免稅規定之適用。又，目前實務上交換契約仍為店頭市場商品，從而甚少有個人與證券商為交換契約之交易，故亦如遠期契約一般，原則上無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之問題¹¹⁹。惟如有實際交易，個人可能依交換契約之約定，於實際收到證券商之定期性給付（例如：「利率交換契約」按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間之利差所計算之投資收益之給付）或非定期性給付（例如：期末為終止合約而進行之給付）時，將該筆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¹²⁰

第三節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稅基計算之理論介紹¹²¹

第一項 市價結平法 (Mark-to-Market)

市價結平法 (Mark-to-Market，又稱「附加課稅法 (Accretion Taxation)」) 係指，對於結構型商品，定期的以市場價值對其評價，評價前後的差額即為其所得或損失，並以該差額作為稅課之依據。¹²²

此種方法能夠適時反映出投資人所持有之結構型商品的價值，惟缺點為，其非以交易作為認列所得或損失之要件，所把握者乃係未經市場交易而實現之財產

¹¹⁹ 參照 吳欣怡，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頁 128。

¹²⁰ 參照 林世銘，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租稅問題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研究計畫，國立台灣大學，2006 年 5 月，頁 36。

¹²¹ 參照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87-94、101、102；熊全迪，結構型債券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頁 127-133；黃耀輝，金融商品課稅之理論基礎與國際經驗，財稅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09 年 3 月，頁 56、57；蔡朝安、李益甄，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稅負之探討，稅務旬刊，第 2036 期，2008 年 4 月 20 日，頁 43、44。

¹²² 參照 陳文郎，結構型商品稅賦衡平性研究及其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 年 11 月，頁 47。

價值增加，從而具有「價值增加稅 (Wertzuwachssteuer)」之性質，並且由於其實質上乃係以「未實現」之利得或損失作為課稅基礎，故具有以所得稅法上關於稅捐客體理論中之「純資產增加說」作為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的「所得概念」之性質，與綜合所得稅原則上係以「市場所得說」作為建制基礎有所違背¹²³，並且亦不合於所得稅法對於個人綜合所得稅所採取之「收付實現制」¹²⁴。同時，此種課稅方式因其係對於尚未實現之所得進行課稅，結果上可能導致對於投資人之財產本體為侵害，並且就尚未以金錢形式存在之財產加以估價，亦可能在估價結果上具有穩定性不足之瑕疵，導致相對於以金錢形式表現之所得而言，稅捐負擔或者過輕或者過重，而未能公平課稅。¹²⁵

第二項 拆分法 (Bifurcation)¹²⁶

¹²³ 「市場所得說」認為，所得之所以附有社會義務而具可稅性，乃係因其係利用國家所維持、建立之商業法律制度等為基礎，而透過市場交易所取得之故，從而國家對該所得課稅具有正當性；反之，個人之非透過市場交易所取得之收入及單純的財富增加，不具有可稅性，並非所得稅之課稅對象。關於「所得之可稅性」及所得稅法採取「市場所得說」，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年2月，三版，頁17以下、61以下。

¹²⁴ 關於綜合所得稅所得認列時點採取「收付實現制」，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年2月，三版，頁85；並參照 司法院 84.03.31. 大法官釋字第377號解釋：「解釋文：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並參照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意旨，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亦即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僅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財政部賦稅署六十年六月二日臺稅一發字第三六八號箋函關於納稅義務人因案停職後，於復職時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金，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按實際給付之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之釋示，符合上開所得稅法之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解釋理由書：認定所得歸屬年度有收付實現制與權責發生制之分，無論何種制度均利弊互見，如何採擇，為立法裁量問題。歷次修正之所得稅法關於個人所得稅之課徵均未如營利事業所得採權責發生制為原則（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乃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即所謂收付實現制，此就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有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繳納之，又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歸戶，按其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而不問其實際取得日期之例外規定，對照以觀，甚為明顯。是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年度所得之實現與否為準，凡已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之報償均為核課對象，若因法律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未能收取者，即屬所得尚未實現，則不列計在內。」並參照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96.02.05.修正發布) 第3條：「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財政部 95.09.01. 臺財稅字第0九五00二六五00號令：「一、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¹²⁵ 參照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年9月，第三版，頁28。

¹²⁶ 參照 OECD, Innovative Financial Transactions: Tax Policy Implications, 2001, at 42~43；林世銘，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租稅問題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研究計畫，

拆分法 (Bifurcation, 又稱「分別交易原則 (Separate Transactions Principle)」) 係指, 將結構型商品拆解、還原為「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兩個部分, 並分別依各該金融商品原有之課稅規範為個別評價, 以決定各該商品之所得性質及其課稅時點等。故各個結構型商品之課稅方式, 視其所結合之固定收益商品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各自為何而有不同, 從而並未對於結構型商品本身作一統一之課稅規範。

此種方式無須就結構型商品整體為定性, 因此就此部分則較為簡明。惟如第二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股權連結型商品處所舉之例一般, 結構型商品之價值, 受所結合之固定收益商品, 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所連結之標的於市場上價格之波動所交互影響, 單獨觀察所結合之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或係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 無法對結構型商品整體價值為正確評價。且拆解金融工具之方法繁多, 而單一之拆分模式並不足以應付金融商品之不斷創新, 此則構成拆分法在實務實踐上最大之困難¹²⁷。

另外, 在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選擇權之情形時, 由於期初發行價格可能隱含有選擇權之權利金因素在內。例如: (1) 在零息債券與「賣出」選擇權所結合而成之高收益型商品之情形, 則期初折價發行之零息債券, 該折價部分隱含有扣除投資人之權利金 (Premium) 收入部分在內, 若將折價部分與債券支票面金額之差額均認定為係零息債券之利息所得時, 將造成高估利息所得之虞, 而在適用拆分法還原利息收入與權利金收入時, 亦有可能造成高估或低估其中之一之情形; (2) 在零息債券與「買入」選擇權所結合而成之保本型商品中, 投資人購買該選擇權

國立台灣大學, 2006年5月, 頁91;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 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 財政部94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 研究單位: 高雄市國稅局, 2005年12月, 頁101。

¹²⁷ 參照 黃耀輝, 金融商品課稅之理論基礎與國際經驗, 財稅研究, 第41卷第2期, 2009年3月, 頁59。

之權利金支出部分亦可能隱含於而利息收入的降低之中，亦即，發行商藉由調高期初發行價格之方式，以降低期初發行價格與票面金額之差額（零息債券之利息收入部分），換言之，即預先於投資人之零息債券利息收入部分扣除投資人應付之權利金，從而表面觀之，雖係降低原本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之利息收入，然該被利息之降低、預扣利息收入部分所包含之價值，實質上亦係含有投資人利息收入之本質，則若僅就票面利率計算利息所得，將造成利息所得低估之情形，而無法反映其經濟實質，然究應如何還原利息收入與權利金支出，如前所述，亦有其正確評價上之困難。¹²⁸

從而拆分法對於稽徵技術、稽徵成本將係一大挑戰，蓋其須將固定收益商品部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拆解而適用不同課稅方式，然結構型商品之設計如前所述，本為財務工程下之產物，則稽徵機關是否有專業能力對於其拆解做出正確之認定，亦有所疑問¹²⁹。是故，對於認定投資人就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之稅捐負擔能力以及稽徵技術上而言，拆分法有其不足之處。

第三項 整合法（Integration）

整合法（亦稱「合一法」，或「不拆開交易原則，No Decomposition Principle」）係指，投資人就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之稅捐負擔能力，係以結構型商品整體之經濟效果作為課稅依據，將其交易合併觀察為一綜合性交易，而非就結構型商品各個組成部分單獨觀察，與拆分法為相對之概念。¹³⁰

¹²⁸ 參照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頁22；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94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年12月，頁30-35。

¹²⁹ 參照 王秀玲，新金融商品課稅問題剖析，財稅研究，第37卷第4期，2005年7月，頁121。

¹³⁰ 參照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94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年12月，頁101。

此種方式雖係立於重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整體經濟實質，以彌補拆分法之缺點。惟其缺點亦與拆分法之優點相對，亦即，由於結構型商品係由二種不同性質之金融商品所組合而成者，其投資收益甚至可能由應稅收益與免稅收益結合而成，則整合法之運用，須由稽徵機關就結構型商品之整體所欲達成之交易目的為判斷，以決定如何適用既有之課稅規範，然如何判斷始為妥適，則亦有疑義，尤其在結合應稅收益與免稅收益之情形，其判斷將影響整體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是否應負擔所得稅，則其判斷將恆為爭議之所在。

申言之，由於整合法須就結構型商品整體作為觀察，惟如前所述，「結構型商品」僅係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透過財務工程設計、結合而成之新金融工具的概稱，具體化之結構型商品具有多種變化型態。是故，欲達成整合法所要求，以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之經濟實質為課稅依據，則須就各種結構型商品均為一定程度之研究與瞭解，就稽徵經濟之角度而言，將可能大幅增加稽徵機關認定上之困難；並且對於可能為不同經濟實質之各種創新金融商品，例如：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或係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等，須適用不同之課稅方式；甚至在同種類之商品，亦可能有不同之認定，例如：同為投資型保險之情形，若欲更為貫徹著重經濟實質之要求，則可能由於不同投資型保險間，其保險、投資在組成方式、比例上之區別，而有不同之認定結果。從而導致「一商品，一稅制」之情形產生，對投資人亦將產生稅捐申報上之困難。

另外，由於「經濟實質」之確定，係以稅捐稽徵機關之認定為準，則整合法亦將造成結構型商品於金融市場發展上之阻礙，蓋新型態之結構型商品若不待稽徵機關就其經濟實質為認定即得為發行時，則由於結構型商品之發行商或投資人均無法預知該投資收益之稅捐負擔方式，從而有造成投資人裹足不前之疑慮；若須待稽徵機關認定後始得以發行，則更亦將造成該商品發行時機之遲滯。

第四項 公式法 (Formulaic Taxation of Contingent Returns)

公式法 (Formulaic Taxation of Contingent Returns) 係指，就各個結構型商品對於其投資收益，依各該商品性質而設計不同之所得計算公式，並須逐年分別認列收入，以作為所得稅稅捐課徵之依據。¹³¹

公式法之優點為，投資人得以預先預知投資收益之稅捐負擔程度。然其缺點如同市價法一般，由於需逐年依公式認列收入，則即便該投資收益並未實現，亦即尚未透過市場交易實現其所得時，仍須依該商品之所得計算公式認列收入，則本質上亦係以「估價」結果作為課稅之依據，故論之實際，其乃係以「未實現」之利得或損失作為課稅基礎，從而具有以「純資產增加說」作為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的「所得概念」之性質，則公式法之缺點如市價結平法處所述，其亦對於綜合所得稅就「所得」概念之建制基礎，亦即「市場所得說」及「收付實現制」，有所違背，且結果上亦能導致對於投資人之財產本體為侵害，以及因估價穩定性不足之瑕疵而導致相對於以金錢形式表現之所得而言，稅捐負擔或者過輕或者過重，而未能公平課稅之情形。

另外，公式法如同整合法一般，亦將造成結構型商品於金融市場發展上之阻礙，蓋新型態之結構型商品若在稽徵機關確定其投資收益之稅捐負擔計算公式前，即得已發行，卻則仍須待稽徵機關確定其投資收益稅捐課徵之公式後，投資人始得確知該種商品之稅捐負擔計算方式；反之，若須待稽徵機關確定其投資收益之稅捐負擔計算公式後始得發行，則勢必亦將造成新型態結構型商品發行時機上之遲滯。

¹³¹ 參照 陳文郎，結構型商品稅賦衡平性研究及其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年11月，頁47-48。

第五項 小結

前述四種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稅基計算之理論，雖各有其優缺點，惟本文認為，由於我國綜合所得稅制度之建制基礎，就所得稅稅捐客體（所得概念）係採「市場所得說」，而就綜合所得稅稅捐客體之實現時點則係採「現金收付制」，從而在此二前提之限制下，前述理論介紹應以拆分法及整合法較為能與我國所得稅稅捐建制之基礎接軌。

而就上述理論於我國稽徵實務之實踐上而言，就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課稅規範，按次節第一項所述之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投資人必須分別就**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於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所得課稅；而於交易完結時，則須另就契約期間所取得之**利息所得以外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按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從而稅基計算上，應係屬於拆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並依所拆解商品之不同，決定其所得類型而適用不同的課稅規範，**與拆分法相同**。

另外，就個人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課稅規範部分，依上開函釋，投資人計算其所得額之方式，僅須於商品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全部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財產交易所得」歸入綜合所得額之中合併計算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即可，**不再區分**投資收益係來自於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抑或係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而將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收益視為來自單一商品之投資收益，從而其性質上應較接近於**整合法**之稅基計算方式。而投資型保險之給付，依現行課稅模式，則一概認定為係免稅之保險給付，不區分該給付之來源，故而亦屬於整合法之運用。此部分詳見此章第四節處所述。

2009年3月31日新修正通過之所得稅法第14條之第2項第4款、第3項規定¹³²，則將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所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其投資收益透過立法方式認定為屬於「其他所得」，一律採分離定率課稅之方式。不再就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區分投資收益之來源為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或係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而適用不同課稅規範，是故性質上應較接近於前述之「整合法」。

第四節 現行我國實務課稅模式¹³³

關於現行稽徵實務對於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之課稅模式，直接以「結構型商品」作為說明對象者，目前僅見於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惟該號行政函釋所涉及之交易主體，僅以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者為限，並未就其他性質上亦可能被認定為係屬結構型商品之相類似金融商品投資收益為說明，例如本文所欲討論之爭議金融商品中，個人與保險業者從事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收益或係個人與投資信託業者所從事保本型基金之投資收益，即未有該函釋之適用。並且由於上開函釋係以交易主體（證券商或銀行）而非以交易客體（結構型商品）作為課稅模式分類之基準，因此產生本文第一章問題意識處述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稅捐衡平性之爭議，亦即，以證券商或係銀行作為區別待遇之標準是否合理，以及投資型保險或係保本型投資信

¹³² 參照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三、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第二項）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第三項）」（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51 號令）

¹³³ 對於結構型商品課稅規定，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修正案，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51 號令公布。按該條第 2 項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以分離定率方式課徵所得稅。關於該條修法之介紹與評析，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七節部分。

託基金是否僅因其交易主體之不同，而有不合理之區別待遇。

是故，此節先完整呈現上開函釋，並就該函釋所涉及之商品類型以及課稅方式為說明，同時引進其他相關爭議金融商品（投資型保險、保本型投資信託基金）之介紹及課稅模式之說明，以作為釐清相關爭議之基礎。惟此部分所欲說明者僅在於現行稽徵實務課稅模式之介紹，亦即課稅模式之「實然面」部分，至於對各該金融商品課稅模式是否合理、適當之「應然面」問題，則於第四章再為說明。

第一項 財政部 95.08.16. 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

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行政院公報核釋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課稅規定：「一、個人與證券商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5 條規定，銷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性商品契約。

（一）個人應於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如發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

（二）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

（三）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

（四）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二、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銀行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所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一）結構型商品屬**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每年應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二）個人應於結構型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如發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

（三）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

（四）**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但不包括各年度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所得**。

（五）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三、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起始日在 95 年 8 月 16 日之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計算所得課稅。¹³⁴（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令）

第二項 我國實務課稅模式實然面之介紹

由於目前關於個人投資人投資於結構型商品，其投資收益所得稅稅捐負擔衡平性之爭議，主要發生在（一）由綜合證券商所募集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包含股權連結商品與保本型商品）（二）由銀行辦理之結構型存款（三）由投資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四）保險業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及（五）

¹³⁴ 關於上開函釋之適用時點，參照 財政部 95.12.20 台財稅字第 09504555970 號：「財政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5760 號令第三點『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本令發布日之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計算所得課稅』之規定，修正為『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起始日在 95 年 8 月 16 日之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等金融商品間。¹³⁵因此，以下即就投資人從事上開金融商品之投資行為，其投資收益於目前稽徵實務上應如何計算、課徵其所得稅，分五款為個別之介紹、說明。

第一款 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 2003 年 7 月 1 日經財政部臺財證二字第 0920125438 號函核備後公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櫃臺買賣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注意事項」及其後陸續公布之相關法規命令¹³⁶後，即開放國內綜合證券商承作股權連結型商品與保本型商品此二類結構型商品。又關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得連結標的之範圍，舊法原規定有較嚴格之範圍限制¹³⁷，惟為促進金融商品之發展，新法放寬之。¹³⁸



¹³⁵ 參照 曾巨威，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財政部賦稅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2007 年 6 月 17 日，頁 27。

¹³⁶ 參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櫃臺買賣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廢止)：「一、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範圍：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臺買賣者為限。二、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類別：(一)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二)保本型商品交易。三、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櫃臺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十四條：「證券商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從事本章所訂下列契約之交易：四、**結構型商品交易**。」、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 規定：「**證券商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並應依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一項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交易者外，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衍生性商品為限。(第三項)」並參照「櫃臺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廢止)、「櫃臺買賣證券商經營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作業要點」(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廢止)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廢止)等行政命令。

¹³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櫃臺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廢止)第二點第四項：「第一項結構型商品之連結標的範圍如附表一。」

附表一：「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範圍

國內外連結標的類別	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資產範圍明細
-----------	-----------------

國內部分	<p>股權連結型商品：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之上市（櫃）股票。（含單一個股或其組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公布之各類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式基金、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以及各類指數期貨契約。</p> <p>保本型商品：股權連結型商品：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之上市（櫃）股票。（含單一個股或其組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公布之各類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式基金、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利率型態商品以及各類指數期貨契約。</p>
國外部分	外國有價證券、外國股價指數、指數期貨及利率、匯率指標。

備註：

- 一、 國外連結標的之外國有價證券係指：1. 證期會指定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式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2. 經證期會認可之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適當等級以上之債券。3. 其他經證期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但不得連結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國上市（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以及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在大陸證券市場或香港證券市場發行及交易之有價證券。
- 二、 國外連結標的之外國股價指數或股價指數期貨部分，不得連結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及摩根台指期貨。
- 三、 國外連結標的之利率指標部分，不得連結大陸地區債券及貨幣市場利率指標。
- 四、 國外連結標的之匯率指標部分，不得連結新臺幣及人民幣。」（參照 2004 年 1 月 2 日（九二）證櫃債字第三九七五五號函）

¹³⁸ 參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2007.12.31）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其價值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貨幣、指數、商品、信用或其他利益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或上述二種以上契約之組合，或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之組合式契約。（第一項）前項衍生性金融商品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一、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二、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三、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四、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一）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二）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三）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四）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五）其他涉及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第二項）。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而有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第三項）」同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結構型商品得連結標的範圍如附件三。」

附件三：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資產範圍

類別	連結標的
國內部分	<p>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之上市（櫃）股票（含單一個股或其組合）</p> <p>政府、企業或其債務，以及各類證券化商品之信用</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p> <p>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各項利率型態商品或指標</p> <p>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p> <p>上述得連結標的之組合</p>
國外部分	<p>外國有價證券</p> <p>外國股價指數及期貨指數</p> <p>外國利率指標</p> <p>上述得連結標的之組合</p>

備註：國外連結標的之外國有價證券係指：

1、證期局每年指定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2、經史坦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等為 BBB 級以上；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為 Baa2 級以上；經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Ltd.）評等為 BBB 級以上之債券。3、其他經證期局核定之有價證券。

關於個人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投資收益課稅方式，於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發佈前，投資人應就**契約期間**獲配之現金收益部分，不論是否混合利息、股利、證券交易所得，皆須納入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之類型課稅；而所結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則須於**交易完結日**納入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中課稅。¹³⁹

於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發佈後，依該函釋所示：「**個人與證券商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一）個人應於**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如發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二）**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三）**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四）**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從而，就個人購買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課稅方式改變為，無論係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所獲配之收益，或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所產生之利得，均列為**財產交易所得**，於**交易完結時**計入綜合所得稅合併課徵。其精神在於採前述「**整合法**」之課稅方式，將**結構型商品視為單一商品**，於**交易完結時一次認列損益課稅**。

惟上開函釋並未就到期結算採「**實物交割**」或係「**現金結算**」之情形為區別，則在「**現金結算**」方式按上開函釋於適用上較無疑義，蓋其投資損益均已於契約到期時確定。然在採「**實物交割**」之情形時，若係固定收益商品與**買入股票買權選擇權（Call Option）**所結合而成之結構型商品（看多型保本型商品），或係固定

¹³⁹ 參照 吳偉臺、簡瑩德，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稅務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1988 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頁 31。

收益商品與賣出股票賣權選擇權 (Put Option) 所結合而成之結構型商品 (看多型股權連結型商品)，到期時若選擇權具有履約價值，則投資人將因此依預先約定價格、數量買進標的股票，其情況與一般買入股票無異。換言之，投資人就此部分之投資收益或損失並未因買進股票而實現，按前述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解釋所示，我國綜合所得稅就所得發生時點採取「收付實現制」，從而須於投資人嗣後再將因履約而取得之標的股票轉手賣出以取得差價時，該投資收益或損失始因此實現，然此時該損益由於係買賣標的股票而生，則性質上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損失亦不得自綜合所得淨額中扣除。

且上開情形如同前述「股票選擇權」或係「認購(售)權證」交易採實物交割方式無異，惟在股票選擇權或係認購(售)權證之場合，已如前述，亦僅課徵證券交易稅，對於實物交割買入標的股票並不認定投資人有所得產生而對其課徵所得稅。從而，上開函釋於採實物交割方式是否仍有適用，則有所疑義。¹⁴⁰

此問題經詢問財政部賦稅署，其於回覆中表示，在結構型商品採到期結算若採實物交割之方式，仍應將到期日所取得之標的股票以結算日之市價折算現金後¹⁴¹，適用上開函釋計入財產交易所所得課稅。

¹⁴⁰ 目前實務上個人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到期結算雖多以現金結算方式為之，故上開問題並不明顯，惟邏輯上而言，如前所述，結構型商品並非不得於到期結算時，以實物交割方式為之。參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9.27.金管證三字第 0 九三 0 0 0 四六一七號令：「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證券商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者，得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上市有價證券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惟若投資人為未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於國內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則例外不得就台股現貨採實物交割方式為之。參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1.11. 金管證二字第 0 九七 0 0 五三六 0 四號令：「一、開放國內證券商與銀行得與未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於國內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範之台股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三、前揭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採外幣計價並以外幣結算，且不得涉及台股現貨之實物交割。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交易匯入及匯出之資金限於本項業務交易及交割所需之資金。」

¹⁴¹ 參照 所得稅法 (98.01.21.修正公布) 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此課稅模式比較前述第二章第四節第三項關於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認股權以及員工執行其認股權之課稅模式，財政部立場之不一致，於此可見一斑。蓋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情形，財政部認為係屬「其他所得」性質之「實物所得」，而應折算現金計算其所得稅；在附認股權公司債以低於時價之認購價格買進標的股票，卻又不被認為有所得產生，故不須負擔所得稅。然在結構型商品部分，則又認為係屬「財產交易所得」，須折合結算日之市價與認購價格之差價而負擔所得稅。且與關於股票選擇權或認購（售）權證於實物交割僅課徵證券交易稅、不課徵所得稅之方式，亦未能一致。

換言之，在同為低價買進庫藏股股票之情形，其本質相同已如前述，而財政部之立場則於應稅與免稅間未有一致；且所得分類上，或被認為係「其他所得」，或被認為係「財產交易所得」，亦未有一致。

第二款 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¹⁴²

銀行發行之結構型存款，係指投資人與銀行約定，投資人將本金存放於銀行以取得約定之存款利息，再加上外幣或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組成。其中，約定存款利息部分即為其固定收益部分，惟由於存款利息隱含有選擇權權利金（premium）在內，故該固定收益商品之存款利率較銀行牌告同期間、同幣別之一般定存利率為低。¹⁴³

我國自 1996 年開放銀行辦理存款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存款，其開放範圍原須專案申請¹⁴⁴，2003 年 2 月 13 日後放寬改採「備查制」¹⁴⁵。又銀行辦理之

¹⁴² 參照 王秀玲，金融市場結構型商品管理之探討，證券公會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4。

¹⁴³ 參照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 94 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 年 12 月。頁 10。

¹⁴⁴ 參照 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85 年 01 月 29 日）（85）台央外柒字第 0212 號（開放指定銀行承作與國外利率、股價、商品之選擇權或遠期契約結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主旨：同意 貴分

組合式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標的資產得為國內外金融商品，但若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其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得連結之標的範圍，則應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¹⁴⁶

關於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投資收益課稅方式按前述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釋所示：「**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一）結構型商品屬**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每年應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二）個人應於結構型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如發

行承作與國外利率、股價、商品之選擇權或遠期契約結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請 查照。說明：……二 請依有關規範辦理本項業務，注意風險管理，並對客戶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三 請將開辦日期函報本局備查，並按月依衍生商品別，如利率選擇權(Interest Rate Options)、股價選擇權(Equity Options)、商品遠期契約(Commodity Forward)等，將交易量填報於『純外幣新金融商品業務月報表』送本局簽證科。四 自即日起，指定銀行得檢附產品簡介、作業準則、內部控制、及經辦人員經歷等，向本局報備開辦本項業務。」(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5 年 6 月號第 17-18 頁)

¹⁴⁵ 參照 財政部 93.02.13.臺財融(五)字第 0 九三五 0 0 0 一三六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網際網路申報表』，如附件。並自發文日生效。

附件：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五、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許可者**（其中屬辦理期貨交易商業務者，並應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取得許可），除下列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商品者外，**得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財政部（以下稱本部）備查：**（一）涉及與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二）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並洽會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商品。（三）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本部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於申請書件、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送達本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本部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銀行不得於該十五日日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

¹⁴⁶ 參照 財政部 93.05.11.臺財融(四)字第 0 九三四 0 0 0 三七六號函（**銀行辦理連結存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應遵守事項**）：「一、**銀行辦理連結存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應注意分散風險，以避免客戶大量提前解約，造成流動性風險。（二）不得對不特定多數人為特定商品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三）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

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三) 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四) 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但不包括各年度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所得。(五) 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從而，就個人與銀行所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課稅方式須將投資收益區分其來源：就固定收益部分按利息所得課稅，故享有 27 萬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就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投資收益，則於交易完結時，歸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亦即，該函釋就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投資收益，採取「拆分法」方式課稅。¹⁴⁷

惟如同前款關於證券商發行結構型商品處所述，上開函釋並未就到期結算採「實物交割」或係「現金結算」之情形為區別，是故存在有相同之疑慮。亦即，若該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採取實物交割方式時，投資人因結構型商品所結合之選擇權部分履約，而依約定價金買入標的股票時，其情況與一般買入股票無異，投資人就此部分之投資收益或損失並未因買進股票而實現，按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解釋所示，我國綜合所得稅就所得發生時點採取「收付實現制」，從而須於投資人再將因履約而取得之標的股票轉手賣出以取得差價時，該投資收益或損失始因此實現，然此時該損益由於係買賣標的股票而生，則性質上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其損失亦不得自綜合所得淨額中扣除。

且如前所述，參照前述關於股票選擇權或係認購（售）權證交易採實物交割之課稅模式，其僅需負擔證券交易稅，亦不另行課徵所得稅。從而，上開函釋於採實物交割方式是否仍有適用，則有所疑義。尤其在上開函釋就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投資收益課稅模式採取「拆分法」之方式為之，則此問題因其將

¹⁴⁷ 參照 吳偉臺、簡瑩德，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稅務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1988 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頁 31。

結構型商品拆解觀察而更為明顯。¹⁴⁸

惟如前所述，此問題經過詢問財政部賦稅署，其於電話回覆中表示，結構型商品採到期結算若採實物交割之方式，仍應將到期日所取得之標的股票以結算日之市價折算現金後，適用上開函釋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而亦如前述，此課稅模式比較前述第二章第四節第三項關於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人執行認股權以及員工執行其認股權之課稅模式，財政部之立場有未能一貫之嫌。且與關於一般選擇權或認購（售）權證於實物交割不認列所得發生之課稅模式相較，亦未能一致。

第三款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

投資型保險係指，由（1）傳統人壽保險商品或年金保險商品與（2）專設投資帳戶之投資行為結合而成之新型態金融商品¹⁴⁹，其投資部分獲利多寡，取決於

¹⁴⁸ 如同個人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一般，目前實務上，個人與銀行所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到期結算亦多以現金結算方式為之，故上開問題並不明顯，惟邏輯上而言，仍存在以實物交割方式為之的可能。參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19. 金管銀（五）字第 0 九五八五 0 一四四二 0 號（「配合銀行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實物交割開放之相關管理機制」）：「主旨：有關配合**銀行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實物交割**之開放，將銀行業納入證券商辦理該項業務之相關管理機制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旨揭管理機制有關銀行業辦理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之市場監視及實地查核作業一節，如貴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31 條，有必要對於辦理旨揭業務之銀行執行實地查核時，請通報本會銀行局處理，必要時，銀行局將洽請檢查局辦理實地檢查。」

惟若投資人為未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於國內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則例外不得就台股現貨採實物交割方式為之。參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1.11. 金管證二字第 0 九七 0 0 五三六 0 四號函（見前揭註 140）。

¹⁴⁹ 關於投資型保險所得連結之投資標的，參照 財政部 93.05.03. 臺財保字第 0 九三 0 七五 0 六八 0 號函修正公布之「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以下列為限**：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二、銀行定期存款存單。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四、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五、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六、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儲蓄券。七、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八、公司債。九、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債券。十、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 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並參照 財政部 93.05.20. 臺財保字第 0 九三 0 七五 0 六七 0 號函（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以外幣計價衍生性商品之規定）：「保險業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投資標的若屬**以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商品者**，該標的內容不得涉及下列範圍：一、本國及大陸地區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股價指數、個別股價或存託憑證。二、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國上市（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及大陸地區政府、企業或機構在大陸證券市場或香港證券市場發行及交易之有價證券。三、於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臺灣股價指數期貨暨期貨選

保戶所選擇之投資組合投資績效而定。從而此種金融商品，對於保戶而言，除具有傳統人壽保險之保障功能外，另外得透過投資帳戶資金運用以增加獲利，惟同時保戶亦須承擔投資失利之風險。自財政部於 2000 年 11 月 6 日以台財保第 0890709324 號函核准宏利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國內第一張投資型保單後，由於投資型保險相對於其他投資方式之投資收益而言，具有稅捐上之優勢，故其後隨即蓬勃發展。¹⁵⁰

關於投資型保險投資收益課稅方式，按財政部 70.07.08.臺財稅第三五六二三號函（凡屬人身保險之給付不論項目名詞均應免稅）所示：「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係指保險業依據保險法人身保險章所辦理之保險，由保險人依保險契約對受益人所為之給付而言，故凡屬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不論其項目名詞，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均應免納所得稅。」

由於投資型保險規定於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中，亦即保險法第四章（人身

擇權契約或大陸地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四、大陸地區債券及貨幣市場利率指標。五、新臺幣或人民幣匯率指標。」

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9.22.金管保二字第 0 九四 0 二 0 五四一三 0 號函：「二、按『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國內機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本意係以**公開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而不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私募方式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另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受益憑證之對象限於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具有一定資力條件之特定人，不得向一般不特定大眾進行招募。因上開特定人之自我保護能力較高且具有一定風險承受能力，本會採低度管理使其投資範圍較為寬鬆；而**投資型保險之投資風險係由要保人承擔**，如開放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可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則有藉以規避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故現階段**投資型保險之連結投資標的尚不宜包括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併予敘明。」

¹⁵⁰ 參照 王秀玲，金融市場結構型商品管理之探討，證券公會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4。惟今年初（2009 年）投資型保險銷售狀況則劇烈衰退，參照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險統計資料：「綜觀 98 年 1-3 月業績……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保費收入 15,911 百萬元，佔率僅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7.1%，但去年同期投資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卻佔高達 65%，保險銷售狀況急速下降，致投資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衰退 90.4%……就本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有三點說明：1、因大眾心態趨向保守，轉尋求保本保息之保障，而購買儲蓄險、萬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致傳統型商品本年度保費成長迅速，其保費收入高於投資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2、投資型保險受金融風暴與銀行結構型商品之消費爭議影響，保單買氣衰退，本期衰退 90.4%。3、健康保險受業者大力促銷推展以維持業務員活動性下，至本月維持成長，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46.3%。」（<http://www.lia-roc.org.tw/index03/index03.asp>，最後瀏覽日：2009 年 5 月 9 日）

保險章)第一節(人壽保險)之中,從而亦被認定為係屬前述之「保險業依據保險法人身保險章所辦理之保險」,故其保險給付「不論其項目名詞」,亦即不區分保險給付之來源係基於傳統保險部分而來,抑或係基於投資帳戶投資績效部分而來,均得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7款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稅之規定。簡言之,就所得稅層次,投資型保險保之險給付不須計入綜合所得淨額合併計算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稅。¹⁵¹

第四款 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

投資信託業者所募集發行之「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保本型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業者以發行受益憑證之方式,向投資人公開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就一定範圍之投資標的為投資運用¹⁵²,並將所募集之資金信託予基金保管機構(信託業者或兼營信託業之銀行)¹⁵³,由信託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業者(即基金之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基金之保管、處分及收付等行為。

申言之,信託關係存在於投資信託業者、基金保管機構以及投資人間,由信託投資業者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而投資人則因其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憑證而成為基金之受益人,而由於此信託關係委託人與受益人分屬

¹⁵¹ 參照 吳偉臺、簡瑩德,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稅務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1988期,2006年12月20日,頁32。

¹⁵² 參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3.06.30.訂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¹⁵³ 參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7.08.04.修正發布)第15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不得自行保管(第1項)。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自行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募集之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設有信託監察人,且能踐行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令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義務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義務(第2項)。前項第二款應於申請或申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前,擬具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法及其踐行相當於基金保管機構義務之具體計畫,報經本會核准(第3項)。本法第二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二款信託監察人準用之(第4項)。」

不同主體，因此構成「他益信託」之類型¹⁵⁴。

又，投資人向信託投資業者購買受益憑證，性質上亦相當於，投資人將其資金移轉予專業投資機構，並委託該專業投資機構透過投資信託基金之運作，在約定或法定之範圍內代為從事資金之投資運用，藉以獲取投資收益，故而在投資人與信託投資業者間亦具有信託關係存在¹⁵⁵，且委託人同時亦為受益人，故屬於「自益信託」之類型。

從而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法律關係中，由於同時存在有他益信託與自益信託契約，故學說上有認為其性質為「雙重的信託契約」¹⁵⁶。而為便於基金之集中統籌管理、運用，以及信託資金、受益憑證之流通、轉讓等因素，故將信託關係之受益權證券化，投資人藉由持有受益憑證而成為信託關係之受益人¹⁵⁷，受益憑

¹⁵⁴ 參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3.06.30.訂定）第五條：「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二、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三、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五、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並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前言部分：「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¹⁵⁵ 參照 信託法（85.01.26.訂定）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¹⁵⁶ 參照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2001 年 9 月，增訂三版，頁 13、25。

¹⁵⁷ 參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3.06.30.訂定）第 34 條：「受益憑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第一項）受益憑證之轉讓，由受益人以背書交付，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第二項）前項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該事業。（第三項）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帳簿劃撥或登錄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參照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2001 年 9 月，增訂三版，頁 33、91。

證轉讓則相當於民法上債權移轉之情形¹⁵⁸，受益憑證之後手透過受讓受益憑證而成為受益人，並繼受自益信託關係部分之委託人地位。¹⁵⁹換言之，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於基金之地位，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於股份有限公司般，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票，係用以表彰股東對公司之權利，並得藉以參與公司盈餘之分配；而受益憑證持有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則係用以表彰其對基金所享有之權利，並藉以參與基金投資收益之分配¹⁶⁰。

此類型信託基金之所以具有「保本」之特性，係因其將所募集之大部分資金，用以從事債券、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以確保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及其投入本金之收回，僅將其來自於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所獲取之利息以及未保本之本金部分，用於從事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獲取較高投資收益之故。¹⁶¹

¹⁵⁸ 參照 民法債編（89.04.26.修正公布）第 294 條（債權之讓與性）第 1 項前段：「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第 296 條（證明文件之交付與必要情形之告知）：「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¹⁵⁹ 參照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2001 年 9 月，增訂三版，頁 32。

¹⁶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關於「受益人會議」之規定，性質上即類似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一般。參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2 條、第 38 條至第 42 條、第 45 條及第 48 條。

¹⁶¹ 參照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7.11.27.修正發布）第 44 條：「保本型基金依有無機構保證區分為保證型基金及保護型基金。保證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保證機構保證，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證之基金；保護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基金（第 1 項）。保護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第 2 項）。保本型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第 3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增加保本型基金投資效率，得以利息或未保本之本金從事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遵守相關規範（第 4 項）。」

關於保本型基金投資標的之限制，參照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7.11.27.修正發布）第 46 條：「保本型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率不予限制。」並參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9.09.臺財證四字第 0 九二 0 一四三二八四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保本型基金）之相關規範：一、保本型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固定收益商品，但不得涉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固定收益商品。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保本型基金之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投資外國固定收益商品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案件之審核標準』規定辦理，並依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臺央外伍字第 0 九二 0 0 三六二七一號函，應按不低於匯出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惟同一基金同一日內累計匯出款在二千萬美元（含）以下時，得免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四、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存放金融機構，其存放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

關於保本型基金投資收益課稅方式，因其係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方式辦理，故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3第6項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則對於基金投資人於信託基金中所持有基金淨值之增益，並不課徵所得稅，僅於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始課徵所得稅。

惟關於信託基金投資運用所生之損益，現行業界實務多僅將其計入基金淨值而不對投資人分配信託利益，若基金投資人欲取回其投資收益時，則以「贖回 (Redemption)」受益憑證之方式，透過期初投入金額與贖回金額之價差以實現其投資收益。又，由於受益憑證性質上屬於「有價證券」，故基金募集機構贖回該受益憑證之行為，係屬「證券交易」，從而投資人贖回受益憑證所取得之價差，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將被定性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因此取得之獲利亦免納稅得稅。¹⁶²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增加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保本型基金）投資效率，得以利息或未保本之本金從事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遵守下列規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基金從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如國內期貨市場已有類似商品者，宜以投資國內期貨市場為優先考量。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不得涉及本國與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商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如屬我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者，應委託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期貨商為之。」及王秀玲，金融市場結構型商品管理之探討，證券公會季刊，第4卷第4期，2005年12月，頁4。

¹⁶² 參照 財政部 74.10.7.臺財稅第二三〇三八號函：「二、貴公司擬在國內發行受益憑證，以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其因買賣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股利及利息所得，暨日後買回受益憑證有關稅捐問題，茲依來函所詢逐項核復如左：……（五）關於建議受益憑證之轉讓免徵證券交易稅乙節，經核受益憑證本身亦係有價證券，其價值除含有基金未分配盈餘外，尚包含利息收入等，與基金轉讓證券係屬兩事，且價值亦非一致，故在非屬證券交稅停徵期間，受益憑證之轉讓，仍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七）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分配之收益及成本後之所得，核屬證券交易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得免徵其證券交易所得稅。（八）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財政部 81.4.23.臺財稅字第八一一六六三七五一號函：「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發行受益憑證，以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其因買賣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股利及利息所得，暨日後買回受益憑證有關稅捐之核課規定如次：（四）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六）受益憑證持有

簡言之，現行實務上，投資人多藉由贖回受益憑證方式收取其投資收益，以規避分配信託利益所須負擔之所得稅負。¹⁶³

第五款 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

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亦稱「海外連動式債券（Structured Note，）」，係指以外幣計價之「境外固定收益商品與連結境外標的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合而成之創新金融商品，其亦可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商品（Equity-Linked Note, ELN，高收益型商品）以及保本型債券（Principal-Garanteed Note, PGN）二者。此類型商品之銷售管道為，透過國內信託業者（多由銀行兼營）以「特定金錢信託」¹⁶⁴方式銷售。¹⁶⁵

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七）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公報第三〇卷一四八七期三〇二四一頁）」以及 財政部 97.08.11.臺財稅字第 0 九七 0 0 一六一二六 0 號函：「二、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之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課稅原則 如下：（一）證券交易稅部分：1.發行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受益憑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不屬於交易行為，免徵證券交易稅。2.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 1%課徵證券交易稅。3.依本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釋規定，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免徵證券交易稅。4.基金終止完成清算分配餘額，非屬證券交易行為，免徵證券交易稅。（三）所得稅部分：……。2.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或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免徵所得稅。……4.非屬免稅之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課稅。」

¹⁶³ 參照 曾巨威，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財政部賦稅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2007 年 6 月 17 日，頁 58；吳偉臺、簡瑩德，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稅務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1988 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頁 30；王秀玲，金融市場結構型商品管理之探討，證券公會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9、10。

¹⁶⁴ 參照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97.10.15.修正發布）第 8 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金錢之信託，依前二條之分類方式，其種類如下：一、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受託人與委託人個別訂定信託契約，由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二、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五、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

就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由國內信託業者代銷之結構型商品課稅方式，由於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為境外資產，從而投資所得按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¹⁶⁶，其投資收益兼具境外利息收入以及境外財產交易增益之性質，故屬於境外所得，又由於按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綜合所得稅課稅權之範圍僅就「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所得稅，亦即採取「屬地主義」，是故，個人投資於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其投資收益不需負擔綜合所得稅。

第三項 最低稅負制之影響

所謂「最低稅負制」，乃係在為經濟或社會目的而對於一定之經濟或社會活動給予稅捐優惠，然因規範計畫不夠周詳，導致個別納稅義務人從事稅捐規劃後，可能產生高所得者不用負擔稅捐或所負擔稅捐遠低於一般納稅義務人之背景下，透過該制度之施行，用以矯正對高所得者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所造成之稅捐負擔不公平狀態，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並緩解國家稅捐收入因過度稅捐優惠而導致短缺之狀況。¹⁶⁷亦即，透過最低稅負制之施行，要求獲有一定所得之納稅義務

管理或處分者。六、**特定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受託人並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特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管理帳戶者。」並參照中央銀行外匯局 94.10.03.臺央外伍字第 0 九四 0 0 四一九九三號（釋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請釋示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得投資之國外債券，可否包括以綜合證券指數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國外債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金融機構辦理旨揭業務投資之國外債券，**可包括以綜合證券指數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國外債券。**」

¹⁶⁵ 參照 林世銘，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租稅問題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研究計畫，國立台灣大學，2006 年 5 月，頁 95；陳文郎，結構型商品稅賦衡平性研究及其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 年 11 月，頁 87、135。

¹⁶⁶ 參照 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第 4 款及第 7 款：「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¹⁶⁷ 參照 黃茂榮，實質課稅原則，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5 年 9 月，增訂二版，頁 502-503。

人，按其稅捐負擔能力應負擔一定之稅捐義務、對國家財政應有基本之稅捐貢獻，以實現租稅公平、避免租稅減免措施之浮濫、維護量能課稅公平原則之憲法要求¹⁶⁸。我國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即以美國聯邦個人所得稅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為藍本，經立法院制訂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¹⁶⁹以建制最低稅負制之制度，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¹⁷⁰。

關於「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稅基之計算，規定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以下即按上開規定，就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對前述各類混合性金融商品之個

¹⁶⁸ 參照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94.12.28.制定公布全文）第 1 條：「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並參照 司法院 94.05.20.大法官釋字第 597 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

¹⁶⁹ 參照 葛克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法律爭議，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 年 2 月，三版，頁 302-305。

¹⁷⁰ 參照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8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人投資人投資收益，相對於稅捐負擔最重之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其稅捐負擔輕重不同爭議之影響，為分別之說明。

第一款 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

前述關於混合性金融商品投資人投資收益稅捐負擔輕重不同爭議發生之原因，在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部分為，投資人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然依上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投資人投資於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部分，並未在所得基本稅額稅基加計之範圍內，故此部分不因所得基本稅額之制訂而受有影響。

第二款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

前述關於混合性金融商品投資人投資收益稅捐負擔輕重不同爭議發生之原因，在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為，投資人享有「保險給付免稅」之適用。而依上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故構成投資型保險組成成分之保險契約部分，亦即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其保險給付均有在所得基本稅額稅基加計之範圍內，應負擔一定程度之所得稅，從而有認為對於前述結構型商品稅負不公之爭議，有提供緩解之效果¹⁷¹。

惟本文認為，投資型保險投資收益稅捐負擔與其他金融商品相較，稅捐負擔

¹⁷¹ 參照 吳偉臺、簡瑩德，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稅務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1988 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頁 32。

不一致之比較基礎為：**要保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蓋此時始存在有要保人（投資人）藉由「保險」包裝「投資」之方式，將其「投資收益」由「應稅之投資所得」轉變為「免稅之保險給付」¹⁷²性質之爭議；然若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時，則由於投資型保險之「投資」部分無法由「要保人（投資人）」取得，故所涉及者則非要保人（投資人）之「所得稅」稅捐負擔之問題，而毋寧係「財富移轉」應否及如何於「財富移轉之主體間（要保人、被保險人¹⁷³與受益人間）」課稅之問題。

據此，上開所得基本稅額關於保險給付計入稅基之規定，由於限制於「**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要件，故其主要目的應係在於，避免濫用保險給付無須負擔所得稅或遺產稅¹⁷⁴之規定，所為財富移轉之稅捐規劃。其原因在於，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情形，常係透過躉繳保險金之方式，將要保人之財產藉以保險給付之形式「間接的」移轉至受益人身上，蓋若係財產直接由要保人移轉予受益人之情形，則在生前所為者屬於贈與稅之稅捐客體，死後所為者則為遺產稅之稅捐客體，從而為規避上開遺產稅或贈與稅，在保險受益人就保險給付不須負擔所得稅之前提下，可藉由將「生前之贈與」或「死後之遺產」轉化為「保險給付」之形式，利用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以規避一般直接移轉財產時所應負擔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簡言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關於保險給付計入稅基之規定，由於係限制在「**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要件，故僅係在防杜濫用稅捐客體性質轉變之方式而為財富移轉之稅捐規劃¹⁷⁵。

¹⁷² 參照 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第 1 項第 7 款：「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¹⁷³ 參照 保險法第 113 條（法定受益人）：「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¹⁷⁴ 參照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不計入遺產總額）第 9 款：「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並參照 保險法（96.07.18.修正公布）第 112 條（受益人之權利）：「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¹⁷⁵ 參照 黃茂榮，法律事實的形成與租稅規劃，收錄於財經法制研討會論文集，台大法學基金會法學叢書（一），1997 年 8 月，頁 367。

職是之故，由於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就保險給付計入稅基存有「**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要件限制，故其並非用以處理投資型保險投資人之投資收益論為「保險給付」而不須負擔所得稅之情形（亦即**要保人同時亦為受益人之情形**），此種投資收益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之後仍無須負擔所得稅，從而前開規定對於混和性金融商品稅捐負擔輕重不一致之爭議，本文認為，並未能提供緩解之效果。

第三款 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

前述關於混合性金融商品投資人投資收益稅捐負擔輕重不同爭議發生之原因，在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為，保本型基金多不分配信託收益予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投資人），而係由投資人藉由贖回受益憑證方式收取其投資收益，由於「**受益憑證之贖回**」具有「**證券交易**」之性質，故投資人得藉由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之規定，規避分配信託利益所須負擔之所得稅負。

對此，依上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按此規定，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亦在個人基本所得額稅基之加計範圍內，然此部分加計對於保本型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免稅所生之混和性金融商品前述稅負不一致之問題，並未能提供緩解之效果。

其理由在於，「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保本型基金）」之所以具有「保本」之特性，雖係在於其投資組合之資金分配方式之故（將所募集之大部分資金，用以從事債券、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因此，不論係「私募」或係以「公開募集」方式所集資而成之基金，邏輯上均有可能因具有「保本」之特性而成為「保本型基金」。惟一般所謂之「保本型基金」仍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而成，並以有價證券為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共同信託基金（Mutual Fund）」而言¹⁷⁶。則由於上開規定將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加計於稅基之範圍限於「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不包含「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在內，故我國所實施之最低稅負制，對於保本型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免稅所生之所得稅稅捐負擔輕重不一致之問題，並未能提供緩解之效果。

第四款 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

前述關於混合性金融商品投資人投資收益稅捐負擔輕重不同爭議發生之原因，在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為，由於綜合所得稅之課稅權範圍採「屬地主義」之故，而投資人投資於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係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故得享有「境外所得免稅」規定之適用。

¹⁷⁶ 保本型基金係指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蓋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97.01.30.修正發布全文）第11條第8點：「基金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保本型基金應再列示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預估投資比率、投資商品之發行者、交易對象及參與率等。」從而保本型基金之募集應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又「公開說明書」乃係指「公開募集」資金時所需交付投資人使其明瞭投資內容、投資條件等投資資訊之文件，其所相對者為「私募」資金時所需交付投資人之「投資說明書」，從而保本型基金之募集由於應具備「公開說明書」，故其係指「公開募集」之信託基金而言，且係以有價證券為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3.06.30.訂定）第15條第1項、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應募人之請求，負有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第2項）。」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91.07.24.訂定）第17條：「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第1項）。受託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並應於受益證券以明顯文字註記，於提供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第3項）」。並參照陳文郎，結構型商品稅賦衡平性研究及其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年11月，頁10。

就此，按前揭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則在同一所得申報年度內，若投資人有大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合計金額超過一百萬元）時，該部分應全數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所得額之稅基中¹⁷⁷。而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投資收益亦有此規定之適用，故若與其他海外所得合計超過一百萬時，亦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稅額之稅基之中，從而某程度得緩解前開結構型商品稅捐負擔不一致之爭議。¹⁷⁸

第四項 小結

關於本節所述相關爭議之混和性金融商品課稅實務面處理以及最低稅負制對其之影響，結論上約可整理如下表所示：



¹⁷⁷ 參照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疑義解答，頁 22，見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wSite/lp?ctNode=11342&CtUnit=1577&BaseDSD=2>，最後瀏覽日：2009 年 6 月 24 日。

¹⁷⁸ 參照 吳偉臺、簡瑩德，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稅務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1988 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頁 32。

發行機構	商品名稱	投資收益類型	所得稅待遇	最低稅負制之影響
綜合證券商	結構型商品	財產交易所得	應稅	無
銀行業者	結構型存款	利息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投資儲蓄特別 扣除額	無
保險業者	投資型保險	保險給付	全額免稅	無
投資信託業者	保本型基金	證券交易所得	全額免稅	無
國外金融機構	海外連動式 債券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全額免稅	海外所得 合計超過 100 萬元 者，全數 計入稅基

(表格來源：作者自製)

由上開表格可看出，前述金融商品就實務面之課稅模式而言，確實存在有稅捐負擔不相同之情形，並且「最低稅負制」之施行亦僅在「海外所得免稅」部分具有提供緩解之效果。

惟應注意的是，此稅捐負擔不相同是否必然即係「稅捐負擔不中立」，亦即違反量能課稅平等原則之情形，則仍須就各該金融商品投資收益之本質為分析始能判斷。申言之，前述不一致情形是否合理，尚須就各該金融商品是否均為同性質之「結構型商品」？各該金融商品之投資收益性質是否相同？亦即，是否均為所得稅法所謂之「所得」？以及若其為「所得」，則該稅捐負擔不一致是否有稅捐優惠存在？該稅捐優惠是否具有正當性？或，是否有稅法漏洞存在？納稅義務人是否有利用稅法漏洞而透過私法形成自由之濫用以達到脫法避稅目的之情事¹⁷⁹等問

¹⁷⁹ 參照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年9月，第三版，頁264。

題，則仍須為更詳細之探討。

簡言之，本文認為，不可僅因不同金融商品稅捐負擔不一致，即過於跳躍的謂其有違反租稅中立之原則。¹⁸⁰是故，第四章即將討論重點置於上開問題，而就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稅捐負擔應然面之問題為探討。

又，關於結構型商品課稅爭議，2009年3月3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009年4月22日經總統公告之所得稅法第14條之1修正案，其基於兼顧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及金融商品稅負衡平、一致性之考量，就個人與銀行或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所得改採「分離、定率」之課稅模式，惟該課稅模式之修正是否適當、是否有助於解決前揭稅負不一致之爭議等問題之解析，由於亦須建構在對上述金融商品實質內容正確認識之前提上，亦即是否均屬同性質之結構型商品之問題，因此就所得稅法第14條之1關於結構型商品課稅模式之解析，亦於就各該金融商品之本質為分析後，再詳於第四章第八節處為分析探討。

¹⁸⁰ 有認為前揭各種混合性金融商品之性質及屬性相同，而其課稅方式完全不同，凸顯出現行稅制有所不合理。惟未見其對何以認為各該金融商品之性質、屬性相同所為之論述。參照 王秀玲，新金融商品課稅問題剖析，財稅研究，第37卷第4期，2005年7月，頁121。

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稅捐負擔應然面問題之分析

第一節 前言

承前所述，個人投資於前揭金融商品之投資收益具有所得稅稅捐負擔不一致之情形，雖文獻上多認為此種情形構成稅捐負擔衡平性、中立性之違反，惟本文認為，此似有推論過快之嫌，不適當直接因其稅捐負擔不一致，即謂有違反稅捐中立之不合理之情形。蓋上開稅捐負擔不一致情形之形成，或可能係基於其金融商品投資收益本質上之不同，並非同類型金融商品；或可能係基於立法者在憲法規範允許之範圍內，有意給予特定類型商品稅獎勵誘導性之捐優惠之故，而非必然均係法律制度本身存有漏洞、納稅義務人濫用私法自治以達脫法避稅目的之稅捐規劃，此種於稅法價值取捨上或應透過修法方式補救，或應予非難、調整之行為所致。

並且「一筆收入是否為所得是事實之存在面的問題，然後其應否課稅才是當為之規範面的問題。惟如果不具備存在面的事實基礎，其規範面之當為的要求即失所附麗。」¹⁸¹，此在投資型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全然均為「所得」之事實存在面問題上，尤其明顯。

從而本章所欲討論者為，藉由分析上述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收益之本質，以判斷其是否均構成所得稅法上之「所得」，且為本質上相同之投資收益，故在稅捐負擔上亦應相同，抑或係僅在於形式上「結合」兩種金融商品之面向有所類似，而投資客體（債券、存款、保險等）及其投資收益實質上卻有所不同，故應給予不

¹⁸¹ 參照 黃茂榮，溢價發行股份之收入不是所得，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初版，2002年5月，頁636。

同之稅捐待遇？換言之，是否真有僅因金融商品發行主體不同，即導致投資人稅捐負擔之不同之情形存在？

其次欲探討者則為，其稅捐負擔不同是否係因稅捐優惠規定適用所致？其優惠理由是否合理？以及給予稅捐優惠之理由是否於上述創新金融商品中仍然存在，或是原稅捐優惠規範由於其僵固性而無法對應的處理金融商品之創新，以致於若將既有之稅捐優惠規定適用於上開投資收益時，則將有「嗣後的稅法漏洞」存在之疑慮？亦即，給予稅捐優惠是否仍具正當性之問題；並討論是否有透過濫用私法形成自由之形式，規避其投資收益本應負擔之所得稅負？亦即，有脫法避稅之情形產生。

質言之，本章之目的在於，藉由分析前述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收益課稅模式「應然面」之要求，以判斷稽徵實務「實然面」、法規制度面之處置上，是否合理，若不合理應如何調整、改善之問題。

就討論架構上，本章擬先就稅捐中立性、稅捐負擔平等原則、及稅捐優惠為說明，其後再分析前述各類金融商品之本質及所適用之稅捐規範，亦即先建構稅捐優惠之合理性及其界線，以作為檢視各類金融商品稅捐負擔之標準、是否有稅捐優惠規範之適用等。並於其中探討現行稅捐規範制度是否具有無法因應金融商品之創新之情形，而導致有「嗣後之法律漏洞」存在，且所存在之稅捐負擔不合理狀態是否係導因於投資人透過稅法漏洞而濫用私法自治以達脫法避稅目的之行為所致，以及若有脫法避稅情形存在，則應如何對處理之問題。

第二節 稅捐中立性、稅捐負擔平等原則及其例外：稅捐優惠

第一項 稅捐中立性原則及稅捐負擔平等原則

第一款 稅捐中立性原則

所謂「稅捐中立性原則（Principle of Tax Neutrality，亦稱「競爭中立性（Wettbewerbsneutralität）原則」）」係指，就市場運作之經濟效率角度觀之，由於稅捐之目的在於獲取國家財政收入，故政府所建立之租稅制度，原則上應避免因稅捐負擔之不一致而對於人民生產、消費、投資、儲蓄、勞動等經濟活動之選擇產生干預、扭曲之效果，以提供市場上自由競爭之經營環境、促進經濟市場運作之效率¹⁸²；同時，基於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與第15條¹⁸³工作權、財產權保障之國家任務，除有特別重大之公益要求外，原則上不得因稅捐之課徵而對特定職業產生絞殺性效果、影響特定職業之生存、侵害人民職業選擇之自由，亦即稅法對各種職業亦應保持中立之立場，不得有「寓禁於徵」之「絞殺性稅捐（Endrosselungssteuern，亦稱「窒息稅」）」。¹⁸⁴簡言之，稅捐負擔應對經濟市場保持中立，不干擾、變更市場自由競爭之關係、秩序¹⁸⁵，稅捐負擔後之市場競爭環境應與稅捐負擔前相同。

¹⁸² “Taxes should be chosen so as to minimize interference with economic decisions in otherwise efficient markets. Such interference should be minimized.” See Musgrave, Richard A./ Musgrave, Peggy B., *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5th Edition, 1989, pp. 216-217；並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年2月，第二版，頁354；王建煊，租稅法，華泰文化，2006年8月，30版，頁13；黃耀輝，金融商品課稅之理論基礎與國際經驗，財稅研究，第41卷第2期，2009年3月，頁54。

¹⁸³ 參照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¹⁸⁴ 參照 黃茂榮，稅捐法與民事法，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5年9月，增訂二版，頁624；黃茂榮，稅捐之概念及其種類，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8；葛克昌，租稅優惠、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評析，收錄於氏著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2005年9月，第二版，頁299。

¹⁸⁵ 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年2月，三版，頁6註5及頁28、40-41；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年9月，第三版，頁48。

稅捐中立性體現在金融商品投資收益之場合則為，對於具有替代效果之相同性質金融產品間，其投資收益應採取一致性之課稅方式¹⁸⁶，避免因稅捐負擔之不同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致使投資人稅捐因素而選擇投資收益稅捐負擔相對較輕者。

另外，應注意的是，「稅收中立」乃係與「稅捐中立」全然不同之概念，稅收中立係指，稅制改革應建立在整體稅收不變的基礎之上而為稅收結構的調整，亦即，在「稅捐收入」面上，不因稅收結構、稅制改革而影響整體稅收。¹⁸⁷

第二款 稅捐負擔平等原則

相對於「稅捐中立性原則」係立於經濟效率面之觀點，與之類似的概念係，就納稅義務人稅捐負擔輕重為觀察角度之「稅捐負擔平等原則」。按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Gleichmäßigkeit）之要求¹⁸⁸，就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不同事物應為不同處理，亦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其表現在稅捐負擔上，則係要求納稅義務人間應公平犧牲、平等負擔稅捐。

而所謂之「平等負擔」，其主要之衡量基準可分為：「(成本)費用填補原則」以及「量能課稅原則」二者。其中，(一)「(成本)費用填補原則(Entgeltprinzip)」

¹⁸⁶ 參照 林世銘，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租稅問題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研究計畫，國立台灣大學，2006 年 5 月，頁 97。

¹⁸⁷ 參照 黃耀輝，金融商品課稅之理論基礎與國際經驗，財稅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09 年 3 月，頁 51。

¹⁸⁸ 參照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 司法院 94.04.08 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理由書：「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

依論述者所著重特徵之不同，亦被稱為「對價原則」、「對償原則 (Äquivalenzprinzip)」或「受益原則 (Benefit Principle)」，其係指政府所課徵金錢給付義務之數額，僅得以填補行政服務之提供與維持等所需之各項成本費用為標準，亦即，被課徵主體所應負擔之費率，取決於國家提供服務所支出成本之程度。此種概念一般適用於「使用者付費」之規費或「受益者付費」之受益費之場合，蓋其給付與對待給付間之對價關係較為明顯；另外，在環境保護法規之領域亦有引進此種「成本」與「費用」相連結之概念，從而「支出之成本」所指涉者亦可能為「環境成本」，換言之，將上開概念延伸而成「污染者付費原則」，亦即將污染者所製造之環境污染「外部成本」透過污染費用之課徵使其重新「內部化」，以完整而正確的反映污染者從事活動所製造之成本，此概念之目的在於，在「禁止」與「許可」某項活動之二分法之外，透過「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方式提供第三種途徑，以達到激勵污染者從事污染防制工作、減少污染活動之誘導性 (Lenkung) 目的。¹⁸⁹ 而此種「(成本)費用填補原則」之概念，表現在稅捐領域，即相當於以納稅義務人所繳納之稅捐作為政府提供服務之對價、所支出行政成本之填補。¹⁹⁰

惟由於稅捐義務之特性在於，其係無直接對待給付之公課 (Öffentliche Abgabe)

¹⁸⁹ 參照 黃茂榮，稅捐之概念及其種類，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 (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9。關於「污染者付費」，並參照 司法院 86.05.09.大法官釋字第426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一段：「……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對具有造成空氣污染共同特性之污染源，徵收一定之費用，俾經由此種付費制度，**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減少空氣中污染之程度**；並以徵收所得之金錢，在環保主管機關之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用途。此項防制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特別公課與稅捐不同……。」惟空氣污染防制費性質上是否屬於學理上所謂之「特別公課 (Sonderabgaben)」，學說上有不同見解，請參照 葛克昌，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年10月，初版，頁72以下；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6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司法院 89.10.26.大法官釋字第515號解釋。

¹⁹⁰ 參照 黃茂榮，稅捐之概念及其種類，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 (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14；葛克昌，租稅優惠、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評析，收錄於氏著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2005年9月，第二版，頁274；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年9月，第三版，頁71-80。

¹⁹¹，與規費、受益費等非稅公課之使用者、受益者負擔性質不同。申言之，政府提供公共服務之受益人其受益程度或公共服務對特定個人所支出之成本、費用難以具體判斷，從而作為政府公共服務財政基礎之稅捐，其性質因此屬於無直接對待給付之公課，並且因其無直接對待給付之特性，故要求人民為公益而平等犧牲、負擔稅捐時，無法以納稅義務人受到國家保護、自政府所受利益之程度或國家服務針對特定個人所支出之成本、費用作為平等犧牲之衡量標準。再者，基於國家對人民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保障、促進及人性尊嚴之維持等憲法要求，國家亦不得因人民未負擔稅捐（在費用填補原則概念下之給付對價），即以此作為理由而拒絕提供保護。

職是之故，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之「(成本)費用填補原則」有其適用之特性與界線，對於個人應負擔稅捐義務數額多寡之衡量，難以以之作為納稅義務人公平負擔稅捐之衡量標準¹⁹²。

因此，國家對人民課予稅捐義務時，是否合於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基於公共利益而平等犧牲，由於稅捐之「無直接對待給付」之特性，稅捐負擔平等原則

¹⁹¹ 參照 黃茂榮，稅捐之概念及其種類，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增訂二版，民國94年9月，頁13；並參見 金子宏 著，戰先斌、鄭林根等譯，日本稅法（日文原名：租稅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2月，初版，頁8；葛克昌，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檢討與改制，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年2月，三版，頁317。關於稅捐概念（Steuerbegriff）之定義，亦得以德國租稅通則（Abgabenordnung, AO）第三條第一項為參考依據，其謂：「稅捐乃係一非為特定給付義務而存在之對待給付，其係由一公法團體為獲取收入而對所有滿足法定給付義務構成要件之人所課徵之金錢給付義務，而獲取收入可為附隨目的。」（德文原文為：“§3 Steuern, steuerliche Nebenleistungen.(1) Steuern sind Geldleistungen, die nicht eine Gegenleistung für eine besondere Leistung darstellen und von einem öffentlich-rechtlichen Gemeinwesen zur Erzielung von Einnahmen allen auferlegt werden, bei denen der Tatbestand zutrifft, an den das Gesetz die Leistungspflicht knüpft; die Erzielung von Einnahmen kann Nebenzweck sein.”）

¹⁹² 參照 葛克昌，租稅優惠、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評析，收錄於氏著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2005年9月，第二版，頁274-277。另外，受益原則極其限亦僅能作為公共服務支出之資金來源，至於稅捐課徵在財富重分配上之功能（Redistributive Function）則無法達成。See Musgrave, Richard A./ Musgrave, Peggy B., 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5th Edition, 1989, p. 223.關於稅捐對於財富重分配之功能及界線，並參照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年9月，第三版，頁31；葛克昌，社會福利給付與租稅正義，收錄於氏著國家學與國家法—社會國、租稅國與法治國理念，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996年4月，初版，頁62-72。

之標準僅得以建立在（二）「量能課稅原則（Taxation according to ability to pay, Prinzip der Besteuerung nach der Leistungsfähigkeit）」之上，亦即以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支付能力）」為計算應納稅額之標準。蓋依此方法，則納稅義務人所繳納之稅捐得脫離於個別國家財政支出、特定政府服務之外，就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能力獨立觀察，從而可呼應稅捐「無直接對待給付」之特性，以及國家依憲法基本權利之要求對人民所應盡之生存權、財產權、人性尊嚴等保護義務；並且就國家財政規劃角度觀之，由於個別稅捐收入不受特定目的、給付義務所拘束¹⁹³，從而國家亦因此得以按稅捐收入總額統籌統支而為財政規劃、享有財政決定的自由。簡言之，由於租稅之無直接對價性，故納稅義務只有在其係依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而平等負擔時，始具有稅捐課徵之正當性¹⁹⁴。

此外，由於憲法上所要求之平等原則乃係指「實質之平等原則」，非形式上之平等，此實質平等在具體實踐上又可區分為，「水平的公平（Horizontal Equity）」及「垂直的公平（Vertical Equity）」兩個面向。而量能課稅原則所體現之稅捐負擔公平性，亦在此「實質平等」之要求下，此可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0 號解釋文所示，平等原則所指涉者並非「形式上之平等」，在稅捐法上毋寧係更著重於「經濟實質」上之平等¹⁹⁵中看出；另外，釋字第 565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更謂：「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

¹⁹³ 參照 葛克昌，社會福利給付與租稅正義，收錄於氏著國家學與國家法—社會國、租稅國與法治國理念，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996 年 4 月，初版，頁 70；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 年 9 月，第三版，頁 24。

¹⁹⁴ 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檢討與改制，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 年 2 月，三版，頁 342。

¹⁹⁵ 參照 司法院 86.01.17.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並參照司法院 97.10.24.大法官釋字第 648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二段：「解釋理由書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乃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稅捐。」¹⁹⁶。從而量能課稅原則體現在實質平等原則之實踐上，亦包含：(一)「水平的稅捐負擔公平」，亦即，在具有相同負擔能力（相同經濟上給付能力）之納稅義務人間，其稅捐負擔應相同，此即量能課稅原則之概念下，前述平等原則之「等者，等之」所指涉之意涵；以及(二)「垂直的稅捐負擔公平」，亦即，在稅捐負擔能力不同的納稅義務人間，其稅捐負擔義務之高低亦應對應其稅捐負擔能力之高低，從而能力越高者應負擔之稅捐則越多，此即量能課稅原則之概念下，前述平等原則之「不等者，不等之」所指涉之意涵。¹⁹⁷

又，由於稅捐客體基本上可區分為「所得」、「財產」及「消費」三大類，就此，應注意的是，不同之稅捐客體，各為經立法者選擇用以衡量稅捐負擔能力之不同指標¹⁹⁸，從而關於稅捐負擔能力多寡之衡量，亦應就個別稅捐客體孤立觀察，不得將不同稅捐客體合併而計算稅基及其應納稅額¹⁹⁹；同時，亦因不同稅捐客體係表徵納稅義務人不同面向之稅捐負擔能力之指標，因此原則上不同稅捐客體間不存在有「重複課稅 (Double Taxation)」而導致對納稅義務人課予過重稅捐負擔

¹⁹⁶ 參照 司法院 92.08.15.大法官釋字第 565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依立法授權裁量之範圍，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不許。前開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明定僅停徵一定證券交易金額者之證券交易所稅，其所採租稅優惠措施，係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為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¹⁹⁷ See Musgrave, Richard A./ Musgrave, Peggy B., *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5th Edition, 1989, pp. 223-224；並參照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 年 9 月，第三版，頁 46；黃俊杰，*納稅者權利保護*，翰蘆圖書，2004 年 2 月，初版，頁 4。

¹⁹⁸ 經濟狀態或過程含有稅捐負擔能力者為「稅捐財 (Steuergut)」，而各種稅捐財中經立法者選擇為課稅對象者，則成為「稅捐客體 (Steuerobjekt)」，至於稅捐客體之選擇標準，則須以納稅義務人之支付能力作為指標，換言之，原則上應以較能體現納稅義務人負擔能力之稅捐財作為稅捐客體，從而或可謂：稅捐客體之選擇，乃係量能課稅原則具體化的第一步。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檢討與改制*，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 年 2 月，三版，頁 317；黃茂榮，*稅捐債務之繳納義務人*，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 年 5 月，初版，頁 324。

¹⁹⁹ 惟亦學者有認為，按量能原則進一步之具體化要求，個別稅法應與整體稅制相協調一致，組成完整之體系，從而是否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不得將個別稅法為孤立觀察，而須整體考量納稅義務人所有直接稅、間接稅之負擔後，始得以判斷之。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檢討與改制*，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 年 2 月，三版，頁 318。

之情形。²⁰⁰

又，在以「所得」為稅捐客體之稅目中，由於納稅義務人為各項收入之獲取，原則上均有其成本、費用之支出，故「收入」總額並不等於具有稅捐負擔能力之「所得」，須以收入減除獲取該收入所支出之成本、費用後，始具有稅捐負擔能力，構成所得稅所欲掌握之「所得額」。換言之，「所得稅」僅以「淨所得」作為應納稅額之計算基礎（稅基），亦即採取「淨額原則（Das Nettoprinzip）」²⁰¹。而前述之成本、費用則又可細分為兩個面向之意涵：其一係「屬物稅」之性質，就工作權、職業自由、財產權保障等面向而言，成本、費用所指涉者係獲取收入所直接支出之營業活動之成本、費用等營業支出²⁰²；另一則係指「屬人稅」之性質，就生存權保障、人性尊嚴之維護面向言而，按納稅義務人之健康、年齡、婚姻家庭狀況、扶養親屬等考量，維持個人及家庭生存所必要之費用（Existenzminimum）、基於意外負擔以及法定扶養義務等納稅義務人個人因素之支出、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自由支配之範圍，亦構成納稅義務人獲取收入之成本、費用，就此部分無稅捐負擔能力，只有在收入超出納稅義務人個人及家庭最低生活所需費用部分，始屬於「所得」而具有稅捐負擔能力、成為稅捐課徵之起徵點，在此概念下，未斟酌考量納稅義務人個人不同之經濟背景或法定之負擔事由，而對不同所得之個人均課以相同稅捐之「人頭稅」，由於違反前述「垂直的公平」，故與憲法所要求之實質平等

²⁰⁰ 參照 黃茂榮，稅捐債務之繳納義務人，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324-325。

²⁰¹ 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年2月，第二版，頁434。

²⁰² 參照 土地稅法第31條1項（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左列各項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從而土地增值稅之「增值（所得）」定義，為收入（移轉現值）減除取得之成本（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及改良費用。並參照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644-646。

之原則有所違背²⁰³。

簡言之，納稅義務人之「淨所得」始構成具有稅捐負擔能力、稅捐課徵正當性之所得稅稅基，而綜合所得稅之「淨所得」概念所掌握者，除包含「屬物性質」之營業利潤之客觀淨所得外，尚包含「屬人性質」之生存權保障之主觀淨所得在內²⁰⁴。惟應注意的是，並非所有以「所得」為稅捐客體之稅目，均具有「屬人稅」之性質，僅有在「綜合所得稅」始有將納稅義務人個人因素納入成本、費用之考量；反之，在採「分離、定率課徵」之所得類稅捐部分，例如：土地增值稅²⁰⁵等，則不具有「屬人稅」之性質，而僅具有「屬物稅」之特徵。是故，由於綜合所得稅之「屬人稅」性質最能體現「量能課稅原則」之內涵，因此被認為係各種稅捐中最優良之稅目，國家應以其作為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²⁰⁶

綜上所述，一定的（事實面）「存在（Sein）」基礎導引出一定的（規範面）「當為（Sollen）」內容²⁰⁷，由於稅捐係屬無直接對待給付之公課，故稅捐負擔平等原則係指，稅捐之課徵必須依照納稅人之稅捐負擔能力為基準。一言以蔽之，**稅捐負擔平等原則之內涵即為「量能課稅原則」**。²⁰⁸

²⁰³ 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年2月，三版，頁6；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收錄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年10月，初版，頁48-49。

²⁰⁴ 參照 所得稅法第13條（綜合所得稅之計徵）：「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惟應注意者為，按所得稅法第17條關於免稅額及扣除額之規定，其中免稅額固係基於最低生活費之扣除無疑，然扣除額所包含之項目，其作為稅基減項之理由，則有基於成本費用扣除之考量者，惟亦有基於稅捐優惠者。另外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亦規定：「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²⁰⁵ 參照 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644-646。

²⁰⁶ 參照 黃茂榮，稅捐之概念及其種類，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40-41。關於綜合所得稅「淨所得」概念，並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年2月，三版，頁61以下及頁92以下。

²⁰⁷ 參照 黃茂榮，論法源，收錄於氏著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2002年9月，增訂四版，頁16-17；黃茂榮，溢價發行股份之收入不是所得，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初版，2002年5月，頁636。

²⁰⁸ 參照 金子宏 著，戰先斌、鄭林根等譯，日本稅法（日文原名：租稅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2月，初版，頁64-68；並參照 黃茂榮，稅捐之概念及其種類，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12-14。又，「量能課稅原則」除係基於憲法就平等原則之

惟應注意的是，量能課稅原則概念下之平等原則，固然係稅捐建制的重要指導性原則，然仍不適當將平等原則認為係稅捐概念之內涵。理由在於，原係為貫徹平等原則而將平等原則建入稅捐概念之中，其結果反而將導致一「公權力機關所強制課徵之無對給付的金錢給付義務」，若行政實務上操作違反平等原則時，將因此而不構成「稅捐」，並且同時亦因其不構成稅捐而不得直接以平等原則或其他稅捐建制原則（例如：稅捐法定主義）等作為規範之基準。換言之，將稅捐建制之基本原則納入稅捐概念內涵的結果，將造成稅捐建制之原則難以直接適用於所欲適用之對象，僅得透過類推適用之迂迴方式間接引用，從而難以獲得貫徹。職是，量能課稅平等原則雖係稅捐建制之基本原則，惟非稅捐概念之構成要件，「違反平等原則」並不因此即不構成「稅捐」。²⁰⁹

第二項 稅捐優惠

第一款 稅捐優惠之意義與辨異

第一目 稅捐優惠之意義

所謂「稅捐優惠 (Steuervergünstigung)」係指，透過減少、免除或延緩納稅義務人稅捐給付義務等方式，賦予部分納稅義務人稅捐上之特權，以提供其稅捐負擔上之利益，亦即對其僅課以相對其稅捐負擔能力為低之稅負，其目的在於透過稅捐待遇上之優惠以提供誘因，藉以達到引導特定經濟行為之效果、實現特定經濟、社會政策目的，故租稅優惠亦被稱為「誘導性租稅 (Lenkungssteuer)」或「稅

要求而來外，同時亦係以憲法比例原則之下位概念「過度禁止 (Übermaßverbot)」原則之要求為其基礎, vgl. Tipke, Klaus/ Lang, Joachim, Steuerrecht, 18. Aufl., Köln 2005, S. 68.

²⁰⁹ 參照 黃茂榮，稅捐之概念及其種類，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12。

捐導引措施 (Tax Incentive Measures)」。而所引導之經濟行為，依其目的又可區分為：(1) 以促進經濟永續發展為目的之「稅捐經濟法」，以及 (2) 以鼓勵私人從事社會公益活動、補足政府機能所不足為目的之「稅捐社會法」。²¹⁰又，稅捐優惠所降低之稅捐負擔義務，論其實際，乃係公庫本應取得之稅捐收入，換言之，稅捐優惠係以公庫稅捐收入減少之方式，間接的對特定納稅義務人所為之支出、補貼，從而稅捐優惠之提供具有「稅式支出 (Tax Expenditure)」²¹¹、「隱藏或間接補貼 (verdeckte oder indirekte Subvention)」之意義。²¹²

由於稅捐優惠對於部分納稅義務人，僅課以較其稅捐負擔能力為低之稅負，從而相對於其他未享有稅捐優惠之納稅義務人而言，則涉及平等原則違反之問題，蓋就前述「水平的公平」而言，相同稅捐負擔能力之人，可能因稅捐優惠規定之適用與否，而導致應負擔之稅捐有所不同，故有違「水平的稅捐負擔公平」；就前述「垂直的公平」而言，亦有可能因為稅捐優惠規範之適用，導致稅捐負擔能力較高之人，僅須負擔與稅捐負擔能力較低之人相同之稅捐，或甚至更低，而有違「垂直的稅捐負擔公平」。

對此，有認為稅捐優惠係按憲法第 7 條實質平等之要求，所容許之合理差別待遇。詳言之，參照憲法第 23 條及第 13 章基本國策之規定，具有正當理由且合於比例原則要求之稅捐上差別待遇，為憲法所允許之稅捐優惠，亦即，立法者採取稅捐減免措施作為稅捐優惠之手段時，必須注意到禁止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以符合實質平等之憲法意旨。換言之，此種見解認為，有合理正當理由之稅

²¹⁰ 參照 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341；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收錄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 年 10 月，初版，頁 45；金子宏 著，戰先斌、鄭林根等譯，日本稅法（日文原名：租稅法），法律出版社，2004 年 2 月，初版，頁 69。

²¹¹ 參照 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92.07.18.訂定發布全文）第二點：「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

²¹² 參照 黃茂榮，稅捐的構成要件，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 年 5 月，初版，頁 287-288。

捐優惠，雖與平等負擔稅捐之量能課稅原則有所違背，惟仍符合「不等者，不等之」之實質平等原則，故此種稅捐優惠與平等原則並無違背，為憲法之所許；只有在給予特定群體之納稅義務人租稅優惠而欠缺正當理由時，亦即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基於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時，始存在有稅捐特權而違背憲法所要求之平等原則之情形。²¹³目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65 號解釋²¹⁴及第 635 號解釋²¹⁵等亦均同此見解，而認為「為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惟本文認為，所謂「實質平等」、「不等者，不等之」之有正當理由的合理差別待遇，該「正當理由」乃係指因「事物本質」上差別，若不給予差別待遇反而將有違平等原則之虞者，而非取向於立法者所欲達成之其他政策目的。並且，承

²¹³ 參照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 年 9 月，第三版，頁 48；黃俊杰，納稅者權利保護，翰蘆圖書，2004 年 2 月，初版，頁 6-7。

²¹⁴ 司法院 92.08.15.大法官釋字第 565 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又此項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係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為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解釋理由書第三段並謂：「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依立法授權裁量之範圍，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不許。前開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明定僅停徵一定證券交易金額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其所採租稅優惠措施，係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為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²¹⁵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5 號解釋解釋文：「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為租稅之差別對待，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解釋理由書並謂：「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釋示。故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相關憲法原則，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租稅公平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四二〇號、第四六〇號、第四九六號、第五一九號、第五九七號、第六〇七號、第六二二號、第六二五號解釋參照）。又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命令，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不許（本院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參照）。」

前所述，由於稅捐負擔義務之多寡，其衡量標準為「量能課稅原則」，從而合理之差別待遇僅得以建立在稅捐負擔能力上之差別，亦即如前所述，「不等者，不等之」在稅捐規範上，指的係「垂直之稅捐負擔公平」原則；反之，若係基於其他立法者所欲達成之管制、誘導之經濟或社會目的所給予稅捐待遇上之差別對待，乃係對相同稅捐負擔能力人中之部分人創造「稅捐特權」，由於其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垂直之稅捐負擔公平」原則，故並非稅法上「合理之差別待遇」。質言之，**稅捐優惠本質上即必然係違反平等原則。**

且若肯認「稅捐優惠」之給予為「不等者，不等之」之實質平等的實踐，意味著，若不給予稅捐優惠將造成「不等者，等之」之實質上不平等狀態，則其結果將係在社會、經濟背景不變的前提下，立法者對於稅捐優惠規範之立法裁量權限將因此被限縮，任何已被肯認為合憲之「稅捐優惠」措施的調整、變更，均屬於對已存在之平等狀態之悖離、破壞，則其不合理處，不言可喻。

此外，稅捐優惠之所以具有誘導性功能，本質上即係因其對於市場、經濟活動扭曲之結果，因優惠措施之扭曲而創造出相對於未有優惠部分之額外獲利空間、稅捐規劃空間，從而得以產生引導一定經濟活動、方向之效果。而承前所述，「稅捐中立性」即係要求稅捐課徵應避免對於市場產生干預、扭曲之效果，職是，稅捐優惠由於所欲發揮之功能為引導之效果，故其必然係建立在違反「稅捐中立性」之前提下。而稅捐中立性與「稅捐負擔平等原則」之「量能課稅原則」，其實係一體兩面之概念，從而違反稅捐中立性之稅捐優惠，必然亦具有使一部份人之稅捐負擔低於其稅捐負擔能力之實質，故係以違反量能課稅原則為其本質，同時，亦因其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是故邏輯上亦必然違反稅捐建制採取量能課稅原則意義下之平等原則。²¹⁶

²¹⁶ 參照 黃茂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5年9月，增訂二版，頁624-625；葛克昌，稅捐優惠、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評析，

簡言之，平等原則體現在稅捐義務之負擔上，即為量能課稅原則，從而本文認為，若肯認稅捐優惠為量能原則之違反，同時亦認為稅捐優惠並未違背平等原則之見解，似有所矛盾。

第二目 稅捐優惠與稅捐減免概念之辨異

應注意的是，雖有學者及實務見解認為，「稅捐減免」即係「稅捐優惠」²¹⁷，惟本文認為，應就「稅捐減免」與「稅捐優惠」二者予以區別。蓋稅捐減免在稅捐構成要件中所存在之形式上，雖屬於「消極要件」之性質，而因此使其在規範形式上通常係以例外規定的型態存在，然在作用上稅捐減免規定（稅捐構成要件之消極要件）則僅係對於積極要件之適用範圍的限制與修正，而之所以要修正積極要件之理由，並非皆係為透過稅捐待遇之優惠以達到誘導之目的，其亦有可能僅係（一）基於「量能課稅原則」之貫徹，避免積極要件與其他稅捐規範之積極要件間有所重疊，亦即不同稅目間之「積極競合」，以致於有構成重複課稅之情形，故對其中一規範之積極要件透過稅捐減免之措施予以修正、調整其範圍，此時，

收錄於氏著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2005年9月，第二版，頁304；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年2月，第二版，頁354；金子宏著，戰先斌、鄭林根等譯，日本稅法（日文原名：租稅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2月，初版，頁64-68。

²¹⁷ 參照黃俊杰，納稅者權利保護，翰蘆圖書，2004年2月，初版，頁6-7。並參照司法院85.11.08.大法官釋字第415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按受扶養之人數減除免稅額，固須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同居一家為要件，惟家者，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為要件，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為家長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者，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為限』，其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為要件，限縮母法之適用，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7號關於公司合併虧損扣除之解釋，以及對該號解釋之批判，請參照葛克昌，大法官解釋與公司合併虧損扣除，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3年2月，增訂版，頁341以下。

該消極要件之稅捐減免措施既係量能課稅原則之貫徹，則非屬於「稅捐優惠」之性質，例如：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係因土地交易所得已按土地稅法第28條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故，從而係為避免土地交易所得在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此二稅目間有重複課稅之情形，而非給予稅捐優惠²¹⁸；(二)另外，稅捐減免亦有可能係基於事實上無稅捐客體之發生，惟卻可能因為積極要件涵蓋範圍過廣而將不構成稅捐客體之經濟財亦納入課稅範圍中，從而透過稅捐減免作為消極要件之方式，以將其排除於課稅範圍之外，則此亦屬於量能課稅原則之貫徹，例如：非經過市場交易取得之「非課稅所得」、損害填補性質之收入為「無所得」²¹⁹，或係股票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作收益乃因其本非收益²²⁰，以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用之扣除²²¹等。²²²

總而言之，「租稅減免」本身僅係中性、未經價值判斷過之用語，用以描述關於稅捐構成要件適用範圍或應納稅額的「減少」或「免除」，至於提供「減少」或



²¹⁸ 參照 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第1項第16款前段：「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並參照 土地稅法第28條：「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²¹⁹ 參照 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第1項第3款：「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²²⁰ 惟目前稅捐法規將其定位為「稅捐優惠」之性質，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為公積時，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²²¹ 參照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²²² 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年2月，第二版，頁440；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法律性質，收錄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年10月，初版，頁45-49。

「免除」的理由，則應視具體情況而定，不得將其一律均認為係稅捐優惠措施，蓋「稅捐優惠」既係以「優惠」作為用語，可知其乃係經價值判斷後之認識。

稅捐減免是否構成稅捐優惠，其判斷仍應按「量能課稅原則」為準，亦即，建立在納稅義務人稅捐負擔能力之標準上：(1) 減免之效果若使納稅義務人應負擔之稅捐低於其稅捐負擔能力者，始構成稅捐優惠；(2) 若稅捐減免僅係為貫徹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而避免重複課稅，或「無所得」、「非課稅所得」之扣除，則不具有稅捐優惠之性質。從而，僅稅捐優惠構成立法裁量權之範圍，至於為貫徹量能課稅原則所給予「非優惠性質」之稅捐減免，例如：個人最低生活費用之扣除額等，則係屬課稅禁區，與稅捐優惠無關，更非立法者所得自由裁量之範圍。²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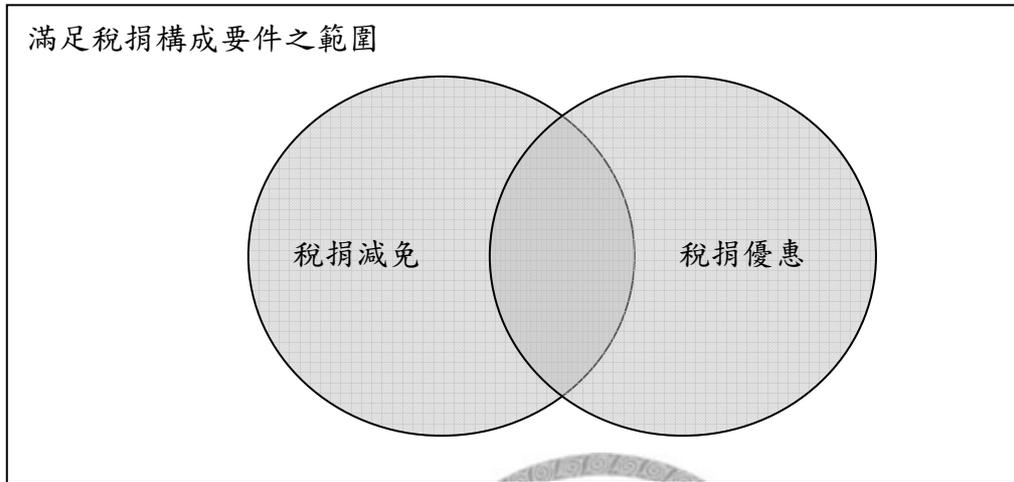
另外，稅捐優惠亦非必然係以稅捐（應納稅額或稅捐構成要件）之「減少」或「免除」為其方式，亦可能係以「退稅」（例如：土地稅法第 35 條之售舊地購新地之土地增值稅退稅）、「緩課」（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所得稅之緩課²²⁴）或「加速折舊」²²⁵等方式。綜上，本文認為，稅捐減免雖可能構成稅捐優惠，然並不當然即等於稅捐優惠，稅捐優惠與稅捐減免之概念，在邏輯上僅

²²³ 參照 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法律性質，收錄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 年 10 月，初版，頁 48；葛克昌，管制誘導性租稅與違憲審查，收錄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 年 10 月，初版，頁 127。

²²⁴ 參照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8.01.23.修正公布)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經經濟部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並參照財政部 92.10.01.臺財稅字第 0 九二 0 四五五三一 二號函：「股東以無形資產作價投資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法申報課徵所得稅公司之股東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法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無形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由該股東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三日臺財稅第三五三三三號函中有關『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其所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僅為該項專門技術之形式代表，並無所得可言，應無所得稅問題』部分，以及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臺財稅第二三九七七號函、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臺財稅第七五六四二三五號函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²²⁵ 參照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8.01.23.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 項：「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並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440。

係存在有交集之關係，而非重疊或包含之關係，故，二者間亦無「上、下位」之關係。²²⁶亦即：



(圖表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款 稅捐優惠之界限

憲法第 7 條所示之平等原則固然為憲法上重要之基本原則，然其並非具有絕對性，蓋按憲法第 23 條²²⁷並參照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章所示，憲法整體價值秩序並不否認在具有其他更值得追求之公益的情況下，有限度的犧牲平等原則。從而，稅捐優惠雖違反平等原則已如前述，然此不代表其必然為憲法秩序所不許。

是故，應處理的問題係，由於稅捐為無直接對待給付之強制性公課，首重平等原則，則在何種情形下始允許稅捐制度例外的犧牲量能課稅平等原則而以稅捐作為追求其他目的之工具（亦即，稅捐優惠之容許性）？其次則為，稅捐優惠之審查基準為何之問題（亦即，違反平等原則之形式及實質要件各為何？）。就此，

²²⁶ 參照 黃茂榮，稅捐的構成要件，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 年 5 月，初版，頁 285-287；並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351-353。

²²⁷ 參照 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以下分述之。

第一目 稅捐優惠之容許性

由於現代民主憲政國家之所以肯認政府公權力機關對人民具有課稅權，其理由在於，政府之機能為對轄區內之國民或居民提供非國家或公權力機關所不得、不能或不願提供之公共服務，故有財政上之需求，以支應因上開公共服務之提供所發生之費用，此為課稅權正當性之來源，從而稅捐課徵之目的應在於獲取財政收入。²²⁸惟有疑者為，是否得以稅捐作為其他政策目的之追求工具？

就此，在「自由法治國（der liberale Rechtsstaat）」時代，憲法之基本理念在於藉由「最小政府」之方式，限制國家權力，以確保國民之自由。從而，國家預算僅能用以消極的維持法律秩序，故此時稅捐僅得以獲取國家財政收入為其目的²²⁹，從而以稅捐措施追求其他目的之稅捐優惠則為自由法治國家所不許。

惟鑑於保護私有財產之市場經濟體制經長期運作後，一方面可能因各種因素導致財產過度集中，致使貧富差距懸殊，造成實質上之社會地位、競爭基礎之不平等，部分人生活、發展上有所困難並難以藉由自力改變，而產生「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貧富階級、社會流動僵化之可能。從而在進入「社會法治國（der soziale Rechtsstaat）」時代後，基於社會法治國家之憲法任務，有必要對此種僵化提供緩解之措施，國家除負有消極維護法律秩序之任務外，同時亦為社會秩序之促成者之角色，此時則容許（1）為社會目的，透過稅捐優惠之間接補貼方式，以積極達成各種社會政策之憲法任務。

²²⁸ 參照 黃茂榮，稅捐之概念及其種類，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頁5-11。

²²⁹ 參照 葛克昌，社會福利給付與租稅正義，收錄於氏著國家學與國家法—社會國、租稅國與法治國理念，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996年4月，初版，頁45。

此外，關於市場經濟機能之調整方面，在國家間之國際經濟市場競爭之前提下，或因某些活動之「外溢效果」而導致投資投入之不足，為促進經濟發展，社會法治國家基於追求公益之憲法任務，有時須居於國際競爭策略之定位或領導之角色，以謀取國家整體、長期之最大經濟利益，從而有必要**(2) 基於經濟目的**，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達到引導經濟活動之功能。惟通常除非是有例如前述「外溢效果」等所導致之「市場失靈 (Market Failure)」之情形，否則此部分原則上仍應由市場機能決定投資、生產與分配之事務，不適當由國家利用稅捐優惠以引導之，以避免發生資源錯置之不經濟情事。²³⁰

綜上可知，社會法治國家有限度的容許稅捐得作為管制、誘導措施之工具，以稅捐優惠措施有限度的犧牲量能課稅原則之方式，追求更高之公共利益，故「獲取國家財政收入」得僅為稅捐之「附帶目的」。²³¹就此，並得參考德國租稅通則 (Abgabenordnung, AO) 關於稅捐概念 (Steuerbegriff) 之定義第 3 條第 1 項後段：「獲取收入可為附隨目的。」(德文原文為：“die Erzielung von Einnahmen kann Nebenzweck sein.”) 其亦明文肯認稅捐得做為其他政策目的之工具。惟仍應注意，稅捐雖得以「非財政收入」為課徵之主要目的，然「獲取收入」仍至少必須係「附隨之目的」，否則將因其未能滿足稅捐構成要件而不成為「稅捐」，此種情形毋寧係如同義務違反之行為或結果不法之制裁，例如：罰金、罰鍰、滯納金、滯報金、利息費用之情形等。²³²

而就我國憲法規範是否具前述「社會法治國」之性質，從而允許稅捐優惠規範存在之問題，按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之規定，一般均認為具有「社會福利國家」

²³⁰ 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 (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354-356。

²³¹ 參照 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法律性質，收錄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 年 10 月，初版，頁 36 以下。

²³² 參照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 年 9 月，第三版，頁 68-69。

之色彩；亦有認為憲法前言所謂之「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制憲目的²³³，亦足以作為憲法價值秩序之指針。前二者雖僅具有立憲背景說明、宣示性、立法義務之提示性質，然於憲法第 23 條則明白表示「增進公共利益」得作為人民基本權限制之理由，從而我國憲法價值具有「社會福利國家」之性質則無疑；又，該條同時亦明示，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有法律作為依據，故我國憲法秩序乃係奠基於「法治國」基礎上之「社會福利國家」，換言之，我國憲法之基本理念具有「社會法治國」之性質。²³⁴職是之故，我國之憲法秩序一定程度內，亦容許違反量能課稅平等原則之稅捐優惠措施之存在。

第二目 稅捐優惠之審查基準

關於稅捐優惠之審查基準，由於其係違反平等原則而對部分納稅義務人創造「稅捐特權」、給予稅捐優惠，則按前述憲法第 23 條所示，其容許之標準應限制在具有優先於量能課稅平等原則之重大之公益的前提下，始得為之。

申言之，稅捐優惠除應滿足（一）**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形式要件外。（二）亦應合於該條之實質要件，而**實質要件**之要求係指：（1）除目的上須係基於該條所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公益目的限制**外；惟僅僅單純之公共利益目的並不足以正當化犧牲量能課稅平等原則之稅捐優惠存在之理由，蓋在稅捐係無直接對待給付之公課的前提下，量能課稅公平犧牲本身即具有公益之性質，從而並且尚須係（2）以「**必要者為限**」，亦即該公益目的之追求，須是優先於稅捐負擔平等原則，故有以犧牲量能課稅平等原則為手段之必要。

²³³ 參照 中華民國憲法（36.01.01.制定公布）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²³⁴ 關於現代社會法治國之意義，以及我國憲法具有「社會法治國」性質之論述，參照 葛克昌，社會福利給付與租稅正義，收錄於氏著國家學與國家法—社會國、租稅國與法治國理念，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996 年 4 月，初版，頁 48 以下。

實質要件之「必要性」於實踐上之衡量基準則在於「比例原則」的適用，亦即：(A) 採取之手段應有助於目的達成之「適合性原則」；(B) 所採取之手段必須是所有能得到相同效果之手段中，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小之手段，亦即「必要性原則」或稱「最小侵害原則」；(C) 而其中最重要者則係，所採取之手段所造成之權益侵害不得與該手段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不相當，亦即「狹義的比例原則」或稱「相當性原則」。從而經濟之導引或社會之形成所欲達到之目的與因而犧牲之平等原則間，應具有比例關係之衡平，否則即有違反「過度禁止原則 (Übermaßverbotsprinzip)」之情事。²³⁵

第三節 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關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收益課稅應然面之分析，依第三章第四節所示，目前稽徵實務於財政部 95.08.16 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發佈後，其課稅模式採取「整合法」之課稅方式，將結構型商品視為單一商品，於交易完結時一次認列為「財產交易損益」，計入綜合所得稅合併課徵，從而以下即以此為基礎，就此稅捐課徵模式是否適當進行討論。

第一項 財產交易之客體：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停徵所得稅之適用

如前所述，整合法之精神乃係在於以結構型商品整體交易之經濟效果、所欲

²³⁵ 參照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比例原則):「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並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342-343、355-356；葛克昌，管制誘導性租稅與違憲審查，收錄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 年 10 月，初版，頁 122-125 下；黃茂榮，稅捐之概念及其種類，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 年 5 月，初版，頁 10-11；金子宏 著，戰先斌、鄭林根等譯，日本稅法(日文原名：租稅法)，法律出版社，2004 年 2 月，初版，頁 69-70。

達成之整體交易目的等，作為判斷應如何課稅之依據。則前開函釋將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按「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應係基於將整體交易之投資收益均視為係結構型商品所結合之「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投資收益之故。亦即，著重於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以其作為結構型商品整體經濟效果上所欲達成之交易目的。蓋在採整合法之情形下，若將整體投資收益均以「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之投資收益視之，則應係認定整體投資收益均具有「利息所得」之性質，從而應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惟有疑者為，到期結算投資收益既認定為係「財產交易所得」，則不可避免的問題是，所涉及交易財產之客體為何？亦即，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為何？

其理由在於，由於結構型商品所結合之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一般多係與選擇權契約作連結，則按前述關於選擇權之課稅模式，(1) 若所結合之選擇權契約係在期貨交易所所發行時，則亦具有期貨交易稅條例之期貨交易性質，故應課徵期貨交易稅，而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規定，不再對其投資收益（期貨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比較特別的是，若係在期貨交易所所交易之「股票選擇權」之情形，在到期結算採「實物交割」方式時，則僅對交易行為課徵證券交易稅；若採「現金結算」，則亦係僅對交易行為課徵期貨交易稅。從而在期貨交易所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僅就交易行為課徵交易稅，其投資收益均不課徵所得稅。(2) 而若所結合之選擇權為在非於期貨交易所交易者，然所連結之標的商品為有價證券時，參照前述認購（售）權證（Warrant）之課稅模式，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亦僅課徵證券交易稅，對投資人之投資收益不再課徵所得稅。

職是之故，若稽徵實務欲將整體結構型商品交易投資收益視為均屬於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收益，從而將其投資收益一概視為係「財

產交易所得」時，由於我國現形所得稅制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就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予以停徵所得稅，而僅課徵「交易稅」之情況下，現行稽徵實務對結構型商品所結合之非固定收益商品為（1）於期貨交易所所交易之契約，或（2）非期貨交易所所交易之選擇權契約，然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為有價證券之情形時，何以不構成「免稅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函釋中未予說明，則論理上似有所不足。

第二項 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適用

再者，承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一款處所述，由於結構型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可能為外國有價證券等境外商品，雖外國有價證券未有我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規定之適用²³⁶，惟對於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等境外商品交易所得，性質上亦屬財產交易所得，則按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財產交易所得之來源地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乃係按交易之財產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標準²³⁷；並且由於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就課稅權之範圍採「屬地主義」而非「屬人主義」²³⁸，則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不在所得稅之課稅範圍之內，從而若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所在地為境外時，採「整合法」而將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整體視為係財產交易所得之情形，該境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故而在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之內。其情形如同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五款所述國外金融業者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投資收益不須負擔所得稅一般，不因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主體為境內、外機構而影響財產交易所得之來源地。

²³⁶ 參照 財政部 83.1.12.臺財稅字第八二一五〇六二八一號函：「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²³⁷ 參照 所得稅法第 8 條：「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並參照 林騰鶴、黃茂榮，各類所得及其來源的認定標準，植根雜誌，第 24 卷第 7 期，2008 年 7 月 20 日，頁 12-13。

²³⁸ 參照 所得稅法第 2 條（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第 1 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第 2 項）。」

然目前稽徵實務並未就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為境內、外資產為區分，而一概認為投資於國內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其投資收益均屬應稅之「中華民國來源財產交易所得」，不得如同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一般，認為其投資收益係「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不在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之內，此形同係以發行「主體」作為認定「財產交易所得」來源地之標準，則與前述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有所抵觸，從而稽徵實務對此部分之論理，似亦有所不足。

第三項 到期結算採實務交割方式者

關於到期結算採「實物交割」是否有前揭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釋適用之疑慮，已於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一款說明，故此處不再贅述。



第四節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

由於所欲探討之題目為投資收益課稅之爭議，因此關於投資型保險之討論範圍須限縮於「以被保險人之生存」為保險事故之投資型保險，蓋如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第二款處所述，以死亡為保險事故之投資型保險，其保險給付將落入討論是否應計入遺產課徵遺產稅之問題²³⁹，亦即，是否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²⁴⁰以及保險法第 112 條²⁴¹之規定，不計入遺產之範圍，或係採另一種觀點，認為實際上是透過保險方式包裝資產轉移之行為，以達到規避遺產及贈與稅之目

²³⁹ 參照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275 號判決。

²⁴⁰ 參照 遺產及贈與稅法（98.01.21.修正公布）第 16 條第 9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²⁴¹ 參照 保險法（96.07.18.修正公布）第 112 條（受益人之權利）：「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的。從而，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事故之投資型保險，其保險給付實已脫逸出本文所欲討論之範圍，是故，討論是否為結構型商品以及其投資收益如何課稅之問題，由於係討論是否構成所得稅之稅捐客體，以及若構成所得稅稅捐客體，則應如何課稅之問題，因此，此節所討論之投資型保險，須係以生存為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始符合本文所欲討論之命題，合先述明。

又論文題目之所以係以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收益」而不以「投資所得」為題，乃係因若以「投資所得」為題時，則此用語已暗示了就結構型商品投資後所回收之給付，扣除期初投入成本後的餘額，均屬於「所得」之性質，從而構成所得稅之稅捐客體。惟本文認為，結構型商品投資後所收回之給付，扣除期初投入成本後的餘額，是否必然均屬於「所得」之性質，仍有討論之空間。此問題在投資型保險商品上尤其明顯，蓋若投資型保險商品屬於結構型商品，且若投資型保險同時亦被認為與傳統保險實質上無異時，由於傳統保險之保險給付並非必然為所得稅法上之「所得」²⁴²，而可能係具有損害填補之性質，故此時若以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所得」為題，等於將所有種類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均認為係屬所得稅稅捐客體之「所得」性質，而有推論過快之嫌。職是之故，本文認為，「投資收益」一詞，在以「所得」為稅捐客體之稅制下，相對於「投資所得」而言，應屬較為中性而適當之用語。

第一項 投資型保險之意義

投資型保險商品 (Investment-Oriented Insurance Product) 又稱為「投資連結型人壽保險」²⁴³ (Investment-Linked Life Insurance)，屬於新興金融商品之一，乃結合

²⁴² 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3年2月，增訂版，頁66以下。

²⁴³ 按保險法第13條（保險之種類）第3項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則與現行保險法就人身保險分為人壽保險（第四章第一節）、健康保險（第四章

「人壽保險」與「專設投資帳戶之投資行為」的金融商品，而專設帳戶投資部分之盈虧，原則上由要保人負擔。此項商品乃係基於金融環境變遷、對抗市場利率下跌，避免通貨膨脹對保單現金價值之實質購買力造成侵蝕而生。²⁴⁴其與傳統人壽保險商品之區別在於，投資型保險除具有傳統人壽保險商品之「保險」功能外，同時亦兼具有傳統人壽保險所無之「投資」功能。蓋傳統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所應給付之保險金額，於保險契約締結時即已確定，保險金額不因保險公司就所收取之保險費投資運用績效而影響保險給付之金額，是故該投資運用之風險由保險公司承擔；反之，投資型保險之保險金額多寡，則係於一定程度內呈現浮動狀態，亦即繫於該保險費用於專設投資帳戶部分之投資績效而定，於契約締結時，保險公司無法確定保險事故發生時其所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之多寡。

質言之，傳統人壽保險之保險公司於收取保費後，該保險費之投資運用方式，於法律所規範之一定範圍內²⁴⁵，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惟投資型保險則係賦予要保人自行決定投資方式之權利，蓋投資型保險保戶所繳交之保險費，除了含有負

第二節)、傷害保險(第四章第三節)及年金保險(第四章第四節)之分類相較，本文此處所指涉之「人壽保險」係指「廣義之人壽保險」而言，亦即，以「被保險人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身保險為其範圍。蓋現行保險法中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由於其性質上皆包含以「被保險人生存」為其保險事故之特徵，以保障被保險人生存時其本人或被保險人死亡時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於生活上所需之經濟基礎，故以下所謂之「人壽保險」均包含此二者在內。

²⁴⁴ 參照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8年9月，修訂三版，頁646。

²⁴⁵ 參照 保險法第146條(資金之定義運用及其限制):「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有價證券。二、不動產。三、放款。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五、國外投資。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第1項)。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第2項)。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3項)。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第4項)。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第5項)。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第6項)。依第五項規定應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第7項)。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8項)。」

擔傳統保險部分之成本外，其餘部分則須置於專設帳戶中，用以投資於其他金融商品上，並以該專設帳戶之投資收益計算保單現金價值，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額之給付則隨保單現金價值而有所增減浮動。

因此，傳統人壽保險保險費之投資運用方式既係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則其投資風險應由保險公司承擔，不得以其投資績效之良窳作為保險金額給付之標準；而投資型保險則由於要保人得決定投資部分之投資方式，因此相對應的應由要保人自行承擔專設投資帳戶之投資風險，亦即盈虧自負，保險給付金額之多寡將連結到投資績效之上。²⁴⁶

第二項 投資型保險之性質：是否屬於結構型商品？

由於本文所欲探討者為，結構型商品稅捐課徵之問題，因此雖然文獻多直接將投資型保險認定為係結構型商品，惟本文認為，將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與綜合證券商所發行之典型結構型商品作比較前，仍有先就投資型保險是否亦屬於結構型商品為討論之必要；以及，縱使認為投資型保險屬於結構型商品，仍有必要就其是否與典型之結構型商品之性質相同，為一明確之說明，以避免將本質不同之金融商品作比較，而無法判斷其稅捐上之區別待遇是否正當。

第一款 投資型保險之解析

關於投資型保險於法律層次之規範，2001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始於第146條第5項及第123條第2項中新增「投資型保險」一詞，惟保險法中並未

²⁴⁶ 參見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56卷第7期，2005年7月，頁64；吳欣時，新世紀的寵兒—投資型商品，華銀月刊，第52卷第8期（第619期），2002年8月31日，頁22、23。

對投資型保險有所定義。其構成要件首先見於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²⁴⁷（2001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第3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一、提供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之保險保障。二、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三、前款之專設帳簿與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四、專設帳簿之資產所產生之投資淨收益或損失均應由要保人直接承擔，但依保險單約定，由保險人部分承擔投資損益風險者，不在此限。五、保險人應定期對專設帳簿之資產加以評價，並依保險單所約定之方式，計算及通知要保人其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六、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應與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工具及標的相符，不得挪用或購買非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此規定雖已刪除，然按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規則第5條之修正理由所示²⁴⁸，其刪除乃係因2003年7月2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已就投資型保險為定義，故無須再就投資型保險之定義為重複規定之故，而非基於原定義有變更之必要。從而，有認為上開各款規定，均仍為投資型保險之構成要件。²⁴⁹

而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投資型保險，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

從而，比較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關於投資型保險之定義與上開規定後可知，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款乃係對於專設帳簿意義之說明，而同條第5款、第6款，則具有規定投資型保險之保險人對於分離帳戶之「行為規範」性質。換言之，上開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雖於條文中將各款皆列為投資型保險之構成要件，然解釋上，本文認為對於上開各款是否均應認為是投資

²⁴⁷ 已改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參照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0九三0七五0六八0號函。

²⁴⁸ 投資型保險商品第三條修正理由第二點：「二、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已明示投資型保險之定義，此處無需再贅述投資型保險商品應具備要件，爰修正本條，並為揭示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增列第一項；原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將其序文修正為專設帳簿應符合之原則，並將原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刪除，其餘款次調整。」

²⁴⁹ 參照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56卷第7期，2005年7月，頁70、71。

型保險之構成要件，仍應個別判斷之。

就結論上而言，本文認為不適當使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5 款、第 6 款此種具「行為規範」性質之規定成為「投資型保險」此一概念之構成要件。其理由為，第 5 款、第 6 款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要保人及受益人之權益，使其知悉其保單之現金價值，以利於從事投資配置方式之調整，並禁止保險人任意挪用，以確保其投資資產。若將此種具「行為規範」性質之規定，亦納入投資型保險之構成要件之中，其結果將造成保險人違反該條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未定期對專設帳簿之資產加以評價、計算及通知要保人其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或係挪用專設帳簿之資產、購買非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等情形時，投資人向保險業者購買之商品將因保險人違反上開「投資型保險之構成要件」而不構成「投資型保險」，並因此始得要保人及受益人喪失相關規範之權益保障，例如：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²⁵⁰之規定等。²⁵¹而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如前所述，則係對於「何謂專設帳簿」之「說明性規定」，從而亦不足以構成投資型保險之判斷標準。

職是之故，本文認為，真正足以作為是否構成投資型保險之判斷標準、可論為投資型保險之構成要件者，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從而，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雖對於第 3 條之修正理由未表示原規定關於投資型保險之構成要件有修正之必要，僅係基於避免重複規定而刪除該規定，然就「投資型保險」之定義，解釋上似應以前述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為準。

因此，綜合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第 146 條²⁵²、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

²⁵⁰ 參照 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²⁵¹ 此理由如同不適當將平等原則（Gleichmäßigkeit）等基本原則作為「稅捐」概念之判斷標準一般。蓋若為了貫徹該等原則之要求，而將稅法建制原則納入「稅捐」概念之判斷標準，其結果將係，當公權力機關違反該等原則而強制課徵一無對待給付之金錢給付義務時，將使得該「公課（Abgaben）」因其違反稅法建制原則而不構成「稅捐」，則原用以作為規範國家公權力、保護納稅義務人之稅法建制原則，反因其非「稅捐」而無法直接加以適用。換言之，本係欲貫徹稅法建制基本原則之故，而將該等原則建入「稅捐」之判斷標準，此方式卻反而會導致該等原則於實踐上更加困難。Vgl. Tipke/Lang, Steuerrecht, 18. Aufl., Köln 2005, S. 76f.; 並參見 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 年 5 月，初版，頁 12。

²⁵² 參照 保險法第 146 條（資金之定義運用及其限制）：「……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

上述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之規定，投資型保險之構成要件可分析為：

- (一) 提供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之保險保障。²⁵³
- (二) 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
- (三) 專設帳簿之資產所產生之投資淨收益或損失由要保人直接承擔全部或部分之投資風險。

從而，指數年金保險(Index-Linked Annuity)²⁵⁴、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Floating Interest Rate Product)²⁵⁵由於其不具有專設帳戶，所收取之保險費係置於一般帳戶

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第5項。)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第6項)。依第五項規定應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第7項)。……。」

²⁵³ 蓋保險法第123條第2項列於第四章第一節人壽保險，且年金保險按第135條之4規定，亦有準用第123條第2項，因此於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此類非用以填補損害而係以生存照護作為保險目的者，始有投資型保險之適用。

²⁵⁴ 「指數年金保險」亦稱為「市場連動年金保險(Market Value Adjusted Annuity)」，其係指結合定額年金保險與變額年金保險之特性之保險，與變額年金保險之差別在於，其資產仍然置於保險人之一般帳戶中，且具有變額年金保險所無之「利率保證」特性。又由於指數年金保險未有設置分離帳戶，從而分類上其不屬於「投資型保險」，而與一般年金保險相同，係屬退休、儲蓄型保險商品。參見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56卷第7期，2005年7月，頁65，註二；王唯，保險法—理論精析與實務運作，雙葉書廊，2008年5月，初版，頁307；吳欣時，新世紀的寵兒—投資型商品，華銀月刊，第52卷第8期(第619期)，2002年8月31日

²⁵⁵ 「利率變動型保險」亦稱為「指數連動型保險商品(Index-Linked Product)」，其亦係結合定額保險與變額保險之特定，從而其主要之特色在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利率水準，取決於契約所預定之參考指標而定，從而保險金額、利率水準亦係浮動狀態。由於保險人就利率變動型保險所收取之保險費仍係置於一般帳戶中，未有分離帳戶之設置，就所收取之保險費投資運用上，與傳統人壽保險相同，仍係由保險公司決定，故其投資風險主要仍由保險公司承擔，從而分類上，其亦非屬於「投資型保險」之類型。參見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56卷第7期，2005年7月，頁65，註三。惟由於保險給付與投資績效有某程度之連結，故而實際上保戶亦間接參與了保險費之投資運用，且承擔部分投資風險，參照吳欣時，新世紀的寵兒—投資型商品，華銀月刊，第52卷第8期(第619期)，2002年8月31日，頁22、23、26。

並參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特性說明」：「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係指在年金累積期間，保險公司依據要保人交付的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依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以作為未來領取年金之累積帳戶，俟年金累積期滿後保戶可選擇分期領取年金金額，該類商品屬年金保險之一種，保戶得於年金給付期間依契約約定申領年金給付，以作為其退休生活之財務規劃。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與傳統年金保險最大不同處在於該類商品於年金累積期間由保險公司定期宣告一利率(即所謂「宣告利率」)並以該利率計算累積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公司則考量該類商品之區隔資產報酬率或市場利率報酬率來決定宣告利率，當區隔資產投資績效佳或市場利率走高時保險公司會提供較優之宣告利率，保戶可透過購買此

中，因此就保險金之投資運用風險，仍係由保險公司所直接承擔，其與傳統人壽保險主要之差別僅在於，決定利率之方式不同，是故，縱使其保險給付亦屬於浮動性質，仍不屬於「投資型保險」之類型。

綜上，以下則就投資型保險之商品特性為說明。

第一目 資產分割—專設帳戶

承前所述，投資型保險乃係保險商品與投資行為之結合，僅其保險金額會隨著投資績效而漲跌，保險公司所收取之保險費，仍有部分須用以負擔單純危險保障部分之成本，從而其仍須具有保險之功能。是故，按保險法第 146 條第 5 項規定：「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第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投資型保險，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保險公司就投資型

類商品間接參與保險公司該類商品之營運績效因而增加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以預為規劃未來退休收入來源。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均依其特性於商品名稱上冠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等文字。有關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部分常以區隔資產之報酬率或市場利率來決定，所謂市場利率係指市場上已存在之金融指標，如現行保險公司常使用之三行庫(台銀、一銀及合庫)二年定存平均利率、10 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等。該類商品之宣告頻率通常為每月，該利率之適用期間會依商品設計有所不同(常見為 1 個月或 1 年)，每年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將依宣告利率之高低而有不同。換言之，保險公司每月宣告之利率有宣告後僅保證 1 個月，每個月可能會有不同宣告利率；亦有每月宣告之利率於宣告後保證 1 年固定利率，1 年後保險公司再重新調整宣告利率，保證期間愈長未必代表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值愈高、對保戶愈有利，尚需視外在環境利率與宣告利率走勢而定。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除依宣告利率累積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外，保戶於投保或保險費繳交時可能需負擔附加費用，且於年金累積期間欲提前解約時，保險公司亦可能會收取解約費用，保戶可能因提前解約而導致無法拿回所繳保險費之金額。

本會並要求保險業於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時，其所使用之廣告、文宣及行銷話術不得單獨以宣告利率或保單報酬率等條件與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俾避免消費者誤解而致糾紛。」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5020536，最後瀏覽日：2009 年 4 月 14 日。

保險所收取之保險費須劃分為兩部分，其中用以負擔一般保險部分者，置於保險公司之「一般帳戶中（General Account）」；其餘用以作為投資之用者，則須撥入保險公司另外設置之「分離帳戶（Separate Account）」中，作為「投資帳戶」之用，其投資運用並須依照要保人之指示，由保險公司委託專門機構為之。

換言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費中，用於投資部分之資金須自保險公司一般資金中獨立出來，亦即投資型保險之重要特性之一即在於「資產分割（Asset Partitioning）」。所謂「資產分割」乃係指將某筆資產自其所有權人之其他資產中獨立出來，藉由將資產所有權移轉予資金需求者之方式，以達到隔絕該資產與資產持有者（或資金需求者）之破產風險的目的。

詳言之，「資產分割」係藉由將某筆資產由原所有權人（資產持有者）移轉至另一獨立法律主體（資金需求者）之方式，使該筆資產之所有權在移轉後即與原所有人之其他財產分離，而歸屬於該獨立的法律主體所有，因而不受原所有人破產之影響，典型的例子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有限責任」之情形，公司破產不影響股東出資額以外之固有財產，公司債權人僅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強制執行，不得就其股東之資產為之；反之，股東破產亦不影響公司本身之資產，股東債權人僅得就股東個人之資產為強制執行，對於股東已移轉至獨立法律主體（公司）之資產，則不得為之。²⁵⁶ 而前述保險法第146條第5項關於專設帳簿之規定，以及同法第123條第2項亦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從而，投資型保險之專設帳簿具有隔絕保險人破產風險之效果，故投資型保險具有「資產分割」之特性。

²⁵⁶ 參照 游啟彰，不動產證券化法制架構與適用，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110期，2003年10月，頁25；並參照 王文字，論創業投資與相關組織之核心法則，國科會89年度專題研究書面報告，頁6。

申言之，投資型保險之專設帳簿乃係相對於一般帳簿而另外設置之分離帳簿，其目的除在於將要保人每期所繳的保費，扣除危險保費及附加保費後所剩餘用於投資之資金獨立出來，以充分、完整的反映投資運用之績效外，更在於透過「資產分割」概念之運用，將保險公司自投資型保險所收取之保險費用於投資之部分之資產（專設帳戶之資產）與保險公司一般帳戶之資產作區別，並透過保險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賦予專設帳簿內之資產獨立於保險公司一般資產以外之效力，使保險公司之債權人不得就分離帳戶之財產取償，亦即達到阻絕保險公司破產風險之「破產隔離（Bankruptcy-Remote）」效果²⁵⁷。是故，分離帳戶中之資產雖然形式上屬於保險公司所有，然實質上並不構成保險公司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一部分。相較之下，一般人壽保險中，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則係歸於保險人之一般帳戶之中，成為保險人資產之一部分，其投資運用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內²⁵⁸得由保險人自行決定，該資產係屬保險人之債權人債權擔保的一部份。

惟應注意的是，如前所述，自投資型保險所收取之保險費，並非全部均獨立於保險公司之一般資產之外，投資型保險仍應具有保險之性質，從而所收取之保險費仍有部分與傳統保險之保險費相同，須用以負擔純保險之費用，該部分保險費仍應撥入保險公司之一般帳戶之中，成為保險公司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的一部份。

第二目 保單現金價值非固定

²⁵⁷ 參照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頁 67。

²⁵⁸ 例如保險法第 146 條（資金之定義運用及其限制）之規定：「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有價證券。二、不動產。三、放款。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五、國外投資。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第 1 項）。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第 2 項）。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3 項）。……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8 項）。」

傳統保險之保險給付金額乃係固定不變，從而就保險費資金之運用風險，須由保險公司自行承擔，而保險公司則須於銷售保險商品前，以固定之預定利率作為計算保險費所應對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之基準，從而保單現金價值為固定金額。又由於此預定利率乃係事先決定，其後即便市場利率有所波動，亦不因此影響保險費與保險金額，則對於要保人而言，若投保後市場利率走高，保險商品之經濟效益將可能低於其他較具彈性之投資工具，而此種情形將造成保險業者競爭力不如其他金融業者，導致資金流向其他金融工具之現象。另外，若保險業者承保後，市場利率走低，亦將對於保險業者產生「利差損」²⁵⁹之現象。

為消除傳統保險較為僵化之不利因素，故而有投資型保險之產生，亦即，利用連結其他投資工具之方式，使保戶亦得如其他金融工具般，享有市場漲跌所帶來之利益，惟同時應對稱的由保戶自行承擔所可能遭受之不利益，藉以消弭市場波動對於以預定利率計算保險費與保險金額所導致之不利情勢。

換言之，由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係結合「保險」與「投資」二者之性質，就投資部分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而投資績效會隨著投資標的之選擇、市場行情之波動而受影響，是故就投資部分，其投資績效並無保證之投資報酬率，因此保單現金價值將隨投資績效而波動，從而其保險給付亦將因而係呈現浮動狀態。

就此部分，相對於一般基金投資而言，投資型保險保單現金價值雖非固定，惟由於其係結合「保險」與「投資」二者之性質，而非僅具投資性質，從而其仍有一般基金投資所無之保險保障功能，由保險人承擔被保險人生存或死亡風險，因此如前所述，保險人所收取之保險費，除因用以投資而納入分離帳戶部分之外，

²⁵⁹ 「利差損 (Loss from Difference of Interest Rate)」係指保險公司就所收取之保險資金，投資運用收益率低於有效保險契約的平均預定利率之情形所造成的虧損。並參照 陳文郎，結構型商品稅賦衡平性研究及其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年11月，頁10。

保險費仍包含了「純保險之保險費」之部分，則由於保險費仍一定比例用於純保險部分，故而保戶仍享有一定之最低保險給付之保障²⁶⁰。同時，現行行政規則並就危險保費與歸於投資帳戶部分定有最低比例之限制，以維持投資型保險之保險保障機能。²⁶¹

第二款 投資型保險之分類

投資型保險基本類型主要可概分為變額壽險 (Variable Life Insurance)、變額萬能壽險 (Variable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及變額年金 (Variable Annuity) 三種。以下分述之。

第一目 變額壽險 (Variable Life Insurance)²⁶²

「變額保險 (Variable Life Insurance)」係指，保險公司將所收取之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餘額置於保險人之分離帳戶中，亦即專設之投資帳戶之中，並依照要保人所指定或契約所約定之投資標的或投資組合為資金之配置，保戶就投資選擇具有自主性，惟投資風險亦須由保戶自行承擔。

「變額保險」契約中所提供之投資標的通常為投資信託公司所公開發行之共同基金或保險公司自行成立之基金，保單現金價值依其累積單位數及單位淨值而有不同，投資報酬率無最低保證，投資帳戶之投資收益則完全反應至該保單之現金價值之中。由於保險給付金額係依保單現金價值所決定，而保單現金價值則受

²⁶⁰ 參照 吳欣時，新世紀的寵兒—投資型商品，華銀月刊，第 52 卷第 8 期 (第 619 期)，2002 年 8 月 31 日，頁 24；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頁 68。

²⁶¹ 參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1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1571 號函所公布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²⁶² 參照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頁 65。

投資績效所影響，從而其保險金額呈現變動狀態。換言之，保險公司就變額保險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所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之多寡，受投資帳戶之中投資收益之增減所影響，保單現金價值並不固定，故保險給付金額亦不固定，與傳統保險之保險給付固定有所不同。

第二目 變額萬能壽險 (Variable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變額萬能壽險 (Variable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係指，結合「萬能壽險」與前述「變額壽險」二者之人壽保險。其中，「萬能壽險」係指，要保人所應繳納之保險費，以及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所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均非固定之人壽保險。亦即，萬能壽險之特徵在於：具彈性的保險費以及可變的保險金額，萬能壽險之保險費金額及繳納次數均可由要保人彈性決定。

而「變額萬能壽險」所結合者則係，「變額壽險」之投資選擇自主性與「萬能壽險」之保費繳交彈性。詳言之，要保人於一定限度內可自行決定每期應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其保單之現金價值、保險金額。惟其與萬能壽險之區別在於，萬能壽險與傳統保險相同，保險公司所收取之保險費仍歸屬於保險公司之一般帳戶中，屬於保險公司之資產，由保險公司為投資運用之決定；而變額萬能壽險由於具有變額壽險投資自主性之特性，故保險公司所收取之保險費與保險公司一般資有別，須置於分離之投資帳戶中，要保人就投資標的具有一定程度之決定權，投資風險亦如同變額壽險般轉嫁由保戶自行承擔。²⁶³從而，要保人決定增加或減少每期應繳之保險費，即相當於決定每期應投入於投資部分之金額，故要保人得決定之範圍更廣，投資性質更為明顯。

²⁶³ 參照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頁 66。

第三目 變額年金

按保險法第 135 條之 1 規定：「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換言之，年金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存」作為保險金額給付之停止條件，就被保險人生存超過一定期間提供其經濟生活上之保障。²⁶⁴

年金保險按其保險給付金額是否固定作為區別標準，約可分為三種類型，亦即（1）傳統之定額年金保險²⁶⁵、（2）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²⁶⁶以及（3）變額年金保險。其中，「變額年金保險」係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給付之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餘額置於保險人之分離帳戶之中，該分離帳戶金額之運用操作均依照要保人之指定，並至其累積期滿時將保單之現金價值轉換為年金單位數，受益人²⁶⁷依其年金單位數及各期年金單位淨值換算後領取年金，而各期單位淨值會隨分離帳戶之投資績效而變化，因此受益人所得領取之年金金額亦會隨之變動。從而，變額年金相對於傳統之定額年金而言，按年金給付始期為區分標準，則傳統之定額年金可分為「即期年金」及「遞延年金」²⁶⁸，而變額年金則多以「遞延年金」之形式存在。

第三款 投資型保險是否為結構型商品？

²⁶⁴ 參照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8 年 9 月，修訂三版，頁 643、644。

²⁶⁵ 傳統之定額年金保險係指，保險人保險金額於給付期間內，每期應給付之年金數額，於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即已確定，並於給付期間內維持不變。參照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8 年 9 月，修訂三版，頁 646。

²⁶⁶ 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指，將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依照變動之宣告利率累積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而於累積期滿時將其保單現金價值換算為年金給付予受益人。由於宣告利率並非固定不變，從而保險人應給付之年金亦將隨宣告利率之變動而有所變動。

²⁶⁷ 參照 保險法第 135 條之 3（年金保險之受益人）：「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第 1 項）。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其受益人準用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規定（第 2 項）。」

²⁶⁸ 「即期年金」係指，自契約成立年度起，即開始給付保險金之年金保險；「遞延年金」則係指，自契約成立後經過若干年或受領人達到一定年齡後，始開始給付保險金之年金保險。參照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8 年 9 月，修訂三版，頁 645。

關於結構型商品之定義，承第二章第二節所述，現行法規範體系，於「法律層次」並未對「結構型商品」一詞為明確定義，僅於「行政命令」層次有對於「結構型商品」為定義，而其定義多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以及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形成之新金融商品**。²⁶⁹

從而，就投資型保險是否為結構型商品，承前所述，由於投資型保險之固定性來自於純保險之部分，其非固定性則來自於所結合之專設投資帳戶投資行為部分。因此，以下則就投資型保險之純保險部分是否相當於結構型商品之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以及投資型保險之專設帳戶之投資運用是否相當於結構型商品非固定收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為討論。

第一目 純保險部分是否為固定收益商品

承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所述，所謂「固定收益商品」原則上係指，投資人投入本金後，在約定之到期日屆至前，相對人負有於每期依約給付投資人投資收益，並於到期日或投資人請求時償還本金之義務，而該項金融商品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係以當期**本金乘上預先約定之利率**，為其投資收益之計算標準。而在零息債券之情形，雖未定期給付利息，惟其投資收益於期初時即已確定（亦即期初投入之本金與期末所得取回之票面金額間之差價），從而亦可由期初投入之本金以及期末得收回之投資收益反推出預定利率，故而亦具有固定收益商品之性質，其投資

²⁶⁹ 按財政部 95.8.16 台財稅字第 09504525760 號函：「一、在個人與證券商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5 條規定，銷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性商品契約。」從而，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限於所結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選擇權」者。然同函釋亦謂「二、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銀行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所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則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定義中，所結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不限於選擇權之情況，選擇權僅為例示而非列舉。從而，結構型商品之定義，實未具有一確定內涵，然其本質均係指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合成之組合性商品此點，則為一致。

收益如前所述，亦被定性為係利息收入之類型。

是故，是否為「固定收益商品」，所涉及者為，**保險給付是否係以預先約定之利率作為計算保險金額之標準？**就此而言，傳統保險商品由於保險公司所收取之保險費用歸入於保險公司之一般帳戶內，其投資運用承前所述，於法令限制內悉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從而要保人之保險給付金額、應給付之保險費，並非依據保險人之資金投資績效而定；且傳統人壽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所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乃係預先確定，亦即為「**定額保險**」之情形，從而當保險事故發生時，投入之**保險費用總額與保險金額間之差額**，則相當於**零息債券期初投入金額與票面金額之差額**。簡言之，由於傳統人壽保險係屬「定額保險」，因此保險公司須以「**預定利率**」²⁷⁰作為計算要保人給付之保險費所對應之保險金額之要素之一。²⁷¹是故，保險費相當於要保人固定之投資金額，而保戶則自保險給付中獲取相當於「**固定利率之投資報酬**」。

並且參照 1948 年 3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5 條規定：「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超過部份**，均準以存款利息論。」，此與前述零息債券期初投入金額與票面金額之差額，被認定為係屬利息所得之情形相同；上開條文之修正理由並謂：「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一切人壽、健康及傷害保險，故對保險項目已無列舉必要，又**人身保險制度不僅與社會安全制度有關，且為鼓勵長期儲蓄之有效辦法**」，從而人身保險制度被認定為具有長期儲蓄之性質，故其投資收益與一般儲蓄行為相同，均具有利息

²⁷⁰ 「傳統型保險商品之預定利率，是指保險公司將保戶所繳交之保險費作有效的資金運用後，預期可獲得的投資報酬率，並將其於擬收取之保險費中反映。預定利率並非保戶購買保單即可獲得的投資報酬率，而是保險公司除了預定死亡率、預定費用率外，計算保險費重要元素之一。一般而言，保單預定利率越高，保戶所繳交的保險費越低；反之，保單預定利率越低，保戶所繳交的保險費越高。」參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新聞稿：「保險商品預定利率及宣告利率之說明」，網址：<http://www.ib.gov.tw/ct.asp?xItem=5663949&ctNode=17&mp=1>，最後瀏覽日：2009 年 5 月 13 日。

²⁷¹ 參照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頁 67。

所得之性質。

綜上，投資型保險之純保險部分，由於其保險給付亦係以預定利率為要素所預先確定者，從而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其亦具有固定收益商品之特性。

第二目 專設投資帳戶部分是否為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

關於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之投資運用，是否相當於結構型商品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所結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從專設帳戶之性質以及其所投資之標的，亦即所連結之資產為判斷。

就專設帳簿之性質，按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保險人應**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第1項）。保險人應將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2項）。保險人與要保人締結第二章所定保險契約時，應提供委任保管契約內容，並依該保管契約內容將第一項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保險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3項）。前二項所稱保管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第4項）。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並由該信託業自行保管資產者，準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第5項）。」，則專設帳簿中之資產雖係形式上屬於保險人之資產，惟保險人應將專設帳簿中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並且專設帳簿中資產之投資運用，雖係由保險公司為之，惟其應基於要保人或受益人之

利益管理，故其情形類似於前述投資人以「指定或係特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且按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保險人行使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保險人指派該事業人員為之。二、**保險人行使表決權，應基於投資型保險保戶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第 1 項）。保險人出席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投資型保險保戶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第 2 項）。」

從而，就形式上而言，投資帳戶中之資產雖屬於保險人所有，保險人行使付隨於投資帳戶資產中之股票表決權，乃係行使自己身為股東身份之股東權，惟保險人行使時須基於保戶之最大利益，而非為保險人自己之最大利益，是故該股東權實質上乃屬於保戶所有，保險人僅係代為行使。故就要保人所繳保費置於專設帳簿中之資產而言，應係為**管理（投資）之目的而移轉該資產之所有權於保險公司**，故而應屬「**管理信託**」之關係。²⁷²換言之，與結構型商品有所不同的是，結構型商品之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乃係結合「特定商品」，而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部分，則係以管理信託之方式，由保險公司為受託人，在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範圍內，代要保人為信託資產之管理處分（投資運用）。

又就專設帳簿於法令限制內所得投資之標的觀之，按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

²⁷² 又此信託關係依其受益人為要保人自己或另有指定受益人之情形，而分別構成「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之關係。參照 黃茂榮，信託之稅捐義務，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二冊），植根法學叢書，2005 年 10 月，初版，頁 103 以下；並參照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2001 年 9 月，增訂三版，頁 14、25。

限：一、銀行存款。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境外基金。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八、金融債券。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十、結構型商品。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以及同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人接受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其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一、銀行存款。二、公債、國庫券。三、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四、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五、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七、台灣存託憑證。八、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九、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十、外國有價證券。十一、證券相關商品。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的（第 1 項）。前項第十款所稱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二、外國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三、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公司債。四、境外基金。五、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第 2 項）」，則**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不在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所得投資之範圍之內**，其理由乃係因，選擇權、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由於投資風險過高，故不適宜保險資金之運用，從而此類金融商品不在上述規範所定投資型保險所得以連結之範圍之內²⁷³。

²⁷³ 參照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頁 82。

第三目 小結

綜上可知，投資型保險雖如同結構型商品般兼顧投資收益與風險控管之目，而具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變動）收益」商品者特徵，故而一般文獻多直接稱投資型保險為結構型商品之一種，並以此為基礎而認為對於投資型保險保險給付不課徵所得稅有違稅捐負擔平等之原則。然若依結構型商品之定義以及前開說明，則投資型保險顯然不屬於此所謂之結構型商品，蓋如前所述，結構型商品乃係保險商品（固定收益部分）與投資信託行為（非固定收益部分）之結合，換言之，其所結合之非固定收益部分，並非特定商品，而係一連串之標的商品買進賣出之投資行為，且所投資之標的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故而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相較，投資型保險所結合者，正好與一般認為之結構型商品有所不同，從而投資型保險應非「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第四款 是否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性質相同？

衡量租稅課徵公平性所著重者原則上應係就整體所得，而不區分其來源，亦即量能課稅原則所衡量之「稅捐負擔能力」，非指個別所得之稅捐負擔能力，毋寧係指領有所得之人（所得稅之稅捐主體），以其淨所得為其稅捐客體²⁷⁴，亦即，以淨所得之多寡作為決定其稅捐負擔能力之標準，而淨所得之計算則係就各類所得扣除其成本、費用、損失後之餘額加總後之結果²⁷⁵。職是之故，現行所得稅法雖就各項所得種類為區分，然該區分之意義並不在於就各種所得類型之稅捐負擔能

²⁷⁴ 參照 陳文郎，結構型商品稅賦衡平性研究及其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年11月，頁39。

²⁷⁵ 參照 所得稅法第13條（綜合所得稅之計徵）：「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力為高下之區分，毋寧係基於稽徵經濟原則之實踐，為便於各類所得對應於其取得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歸屬及計算之故。²⁷⁶

換言之，一項所得被歸類為屬於何種類型之所得，原則上不應對於納稅義務人造成不利之影響，此反映到金融商品課稅面上則為，原則上不應因金融商品名稱、形式之不同，而使其投資所得負擔輕重不同之稅負，否則將有違租稅中立性及課稅公平原則，並導致金融市場扭曲之可能。²⁷⁷惟現行稅捐稽徵實務上之所以產生爭議，乃肇因於歸屬於該類型所得之成本、費用於計算方式上有所不合理之故。例如：「薪資所得」於稅捐待遇上不利於「執行業務所得」之情形，乃因稅捐稽徵機關不容許薪資所得者扣除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範圍之成本、費用，以致於無法真實、完整呈現「薪資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後之「(淨)薪資所得」之故，而在「執行業務所得」則無此困擾，因此造成薪資所得者之稅捐地位遠不如執行業務所得者，惟此僅係因稽徵實務過於側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所欲實踐之稽徵經濟原則，未能同時將其與量能課稅原則、核實課稅原則相調和，而有制度上缺失，此並不表示「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之區分本身即帶有稅捐負擔能力之價值衡量色彩。

應注意的是，各類所得之區分雖不帶有稅捐負擔能力之價值衡量色彩，惟從前述說明亦可知，由於稽徵經濟原則實踐之故，各類所得之計算標準，亦可能影響其「淨所得」之數額。簡言之，在不同所得類型中，或可基於各類所得之特性與稽徵經濟之考量，針對不同類型之所得規定有不同之成本、費用、損失之計算方式、標準，惟其計算標準、方式仍應在核實課稅、量能原則之範圍內。又，就同種類型之所得，若無特殊理由，則不應再就淨所得計算方式予以區分，否則將

²⁷⁶ 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年2月，三版，頁75。

²⁷⁷ 參照 黃耀輝，金融商品課稅之理論基礎與國際經驗，財稅研究，第41卷第2期，2009年3月，頁50、54。關於租稅中立性，並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所述。

導致由於淨所得計算方式不一致，造成對個別所得來源有所歧視，以致於有違稅捐負擔公平性，尚且將因此扭曲自由競爭之公平市場，而有違稅捐中立性原則。

從而，由於本文此處所欲討論者為，各類型結構型商品間，其投資收益課稅衡平性之問題，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與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間，其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之金融商品定性上縱然有所不同，尚不因此得出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與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在稅捐法上應有所區別之理由。蓋，按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之意旨：「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²⁷⁸並參照行政院 81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例：「租稅法所重視者，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之法律行為，故在解釋適用稅法時，所應根據者為經濟事實，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應就實質上經濟利益之享受者予以課稅，始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之原則。」以及行政院 82 年度判字第 2410 號判決：「有關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判斷及認定，自亦應以其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而非以形式外觀為準，否

²⁷⁸ 並參照 大法官釋字第 496 號：「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稅法之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財政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日臺財稅發第二六六五六號令及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臺財稅第七七〇六五六六一五一號函，核發修正獎勵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公式，乃主管機關為便利徵納雙方徵繳作業，彙整獎勵投資條例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所為之釋示，其中規定『非營業收入小於非營業損失時，應視為零處理』，係為避免產生非免稅產品所得亦不必繳稅之結果，以期符合該條例獎勵項目之產品其所得始可享受稅捐優惠之立法意旨。惟相關之非營業損失，如可直接合理明確其歸屬者，應據以定其歸屬外，倘難以區分時，則依免稅產品銷貨（業務）收入與應稅產品銷貨（業務）收入之比例予以推估，始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從速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併此指明。」及第 500 號解釋：「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又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亦經本院釋字第四二〇號解釋在案。財政部七十九年六月四日臺財稅字第七九〇六六一三〇三號函釋示：『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向會員收取入會費或保證金，如於契約訂定屆滿一定期間退會者，准予退還；未屆滿一定期間退會者，不予退還之情形，均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及娛樂稅。迨屆滿一定期間實際發生退會而退還入會費或保證金時，准予檢附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退還已納稅款。』係就實質上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代價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如何課稅所為之釋示，並未逾越營業稅法第一條課稅之範圍，符合課稅公平原則，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亦無抵觸。」。

則勢將造成鼓勵投機或規避稅法之適用，無以實現租稅公平之基本理念及要求。」

申言之，按上開大法官解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既然此處所探討者為「所得稅」稅捐負擔問題，則適當之區別標準應以其投資收益之「所得類型」是否相同為計算投資收益方式之標準，始具有上開大法官解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所謂之「經濟上之意義」，而非僅以「所結合之商品形式」作為判斷標準。其理由如同，同樣為「薪資所得」，原則上不會因為從事之職業不同，即因此導致其所得本質有所不同，至於是否要對特定職業予以稅捐待遇上之優惠，則屬於另外之考量。並且須注意的是，如前所述，「稅捐優惠」本身即係對於量能課稅平等原則之突破，亦即，「稅捐優惠」乃係建立在違反量能課稅平等原則基礎之上，其之所以不構成違憲，則係因有其他更足以追求之憲法目的，而量能課稅平等原則本非屬於絕對不可違反之性質，僅於國家公權力違反量能課稅平等原則時，應有適當之理由。

職是之故，金融商品之區分，其稅法上之意義應建立在投資收益之性質上，亦即，相同投資收益在淨所得之計算上，若未有稅捐優惠之差別待遇正當性基礎，則應給予相同之稅捐待遇。就此觀之，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其所得有來自於金融債券、存款等固定收益商品，亦有來自於所結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

- (1) 就前者而言，其所得性質不論係來自於債券或存款者，均屬於「利息所得」；
- (2) 就後者而言，其收益則係就標的資產價值變動以交易方式取得該資產之增值而來，從而應屬於「財產交易所得」之類型。²⁷⁹因此，本文認為，由所得類型之觀點為判斷，結構型商品於稅捐法上較有意義之定義應為：投資收益兼具「利息所得」與「財產交易所得」二者之金融商品，此或可稱為「廣義之結構型商品」²⁸⁰。是故，欲將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與之相比較，則須判斷投資型保險是否

²⁷⁹ 參照 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一款關於選擇權、認購權證投資收益課稅模式：並參照 洪東煒，金融商品課稅問題與對策，稅務旬刊，第 2069 期，2009 年 3 月 20 日，頁 7。

²⁸⁰ 此「廣義之結構型商品」乃係相對於「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指涉之「狹義」之結構型商品而來。

同屬「利息所得」與「財產交易所得」之結合而定。

若依此定義，則如前所述，投資型保險由於(1)純保險部分具有「利息所得」之性質，蓋其係以「預定利率」為保險給付之計算標準；(2)而其專設投資帳戶之投資收益乃係藉由專業經理人按要保人之指示，就得投資之標的範圍為資產之投資運用，亦即具有藉由買進賣出標的資產以獲取利益之特性，換言之，其具有「財產交易所得」之性質。從而投資型保險就所得類型角度觀之，亦係結合「利息所得」與「財產交易所得」，故亦屬前述「廣義之結構型商品」。簡言之，從所得稅之所得類型區分之觀點，綜合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與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均應為投資收益性質相同之「廣義之結構型商品」，則在淨所得之計算上，基於量能課稅平等原則之要求，應予相同之稅捐待遇。

第五款 小結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其保險給付性質就所得稅法之觀點觀之，其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並無不同，因此，稅捐待遇原則上亦應相同。是故，以下則就其差別待遇是否具有稅捐優惠之合理性，再為探討。

第三項 投資型保險商品適用保險給付免稅之正當性

關於投資型保險商品適用保險給付免稅規定是否具有正當性之問題，以下先就保險給付免予負擔所得稅之理由及其免稅之性質是否構成稅捐優惠之問題為總括性之討論，其次再就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亦具有保險給付免稅規定適用之理由，以及保險給付「全額免稅」是否過度之問題為討論，亦即分別就「質」與「量」二方面為評析。

第一款 保險給付免稅之理由及性質

由於並非所有財產上之收入均必然構成所得稅法上之「所得」，從而關於保險給付免稅之理由及其性質是否構成稅捐優惠，本文認為應區分（1）損害填補型保險給付以及（2）人壽、年金保險等損害填補型以外之保險給付二者為分別討論，先判斷其是否構成所得稅法上之「所得」，其後才討論是否有稅捐優惠存在及其存在之合理性等問題。

第一目 損害填補型保險給付

按損害填補型之保險給付（以被保險人生存、死亡作為保險事故之保險以外的保險類型），該給付金額免予計入所得淨額負擔所得稅，論其實質並非稅捐優惠。蓋該保險給付既係用以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基於保險法上之不當得利禁止原則²⁸¹，保險給付僅得等於或小於要保人所受之損害，因此要保人實質上並未因該保險給付而獲得額外之收益，僅係損害之回復或縮小，從而損害填補型之保險給付自始即不構成所得稅法上之「所得」。²⁸²

此可從三方面看出：（一）保險法第 53 條（保險人之代位權）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則保險人於填補要保人之損害後，要保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當然轉移至保險人，從而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予要保人，實與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具有替代關係，而在侵權行為人自為

²⁸¹ 關於保險法上之不當得利禁止原則，參照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8 年 9 月，修訂三版，頁 258-259、397-398。

²⁸² 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3 年 2 月，增訂版，頁 66。

損害賠償之情形，對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既不構成有所得之情形²⁸³，則由保險人以給付保險金額方式為之，亦不應當認為其有所得之增益；(二)按保險法第 38 條及第 72 條關於超額保險禁止之規定²⁸⁴，保險給付以填補要保人之損害為限，亦即適用「損害填補原則」，從而既係以損害填補作為保險給付之限制，則要保人不因保險金額之給付而取得超過損害發生前之利益，是故其並無所得上之增益；(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²⁸⁵，受有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主張損失之扣除，其理由為該部分已透過保險給付填補，此亦得看出損害填補型之保險給付意義在於損害之縮小或回復，而未有所得之增益。

職是之故，損害填補型之保險商品，其保險給付免予負擔所得稅，論其實質，並非稅捐優惠，蓋其自始不構成所得稅法上之「所得」。

第二目 損害填補以外之保險給付

關於損害填補以外之保險給付，免負擔所得稅之理由，應係基於私人保險用以彌補公部門於社會福利制度上之侷限性（國家財政之有限性、救濟速度之有限性等），具有社會安定之機能，從而對於保險給付予以稅捐上之優惠待遇。²⁸⁶其

²⁸³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究其實質，乃係屬於「無所得」之情形，而非屬稅捐優惠。

²⁸⁴ 參照 保險法第 38 條（善意複保險之效力）：「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同法第 72 條（保險金額之作用）：「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

²⁸⁵ 參照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二）列舉扣除額：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²⁸⁶ 參照 197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修法理由第二點：「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一切人壽、健康及傷害保險，故對保險項目已無列舉必要，又人身保險制度不僅與社會安全制度有關，且為鼓勵長期儲蓄之有效辦法，故修正刪除第七款適用範圍，以配合目前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需要。」；並參照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

理由分析如下。

首先，就遺產稅對於保險給付免負擔遺產稅之理由觀之，由於所得稅與遺產稅，其稅捐主體雖有不同²⁸⁷，惟於死亡保險給付部分則具有替代效果²⁸⁸，為避免死亡保險給付雖免予負擔所得稅，卻須另負擔遺產稅，以致於無法達成免稅之目的，故參照前揭註 240 及註 241 所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以及保險法第 112 條均有保險給付不計入被保險人遺產總額之規定，從而死亡保險給付亦免予負擔遺產稅。²⁸⁹在此情形，既係為避免所得稅部分免稅，卻仍須負擔遺產稅，以致於無法達成免稅之目的，則此部分在遺產稅給予免稅之理由，應與所得稅給予稅捐優惠之理由相同。

就此，筆者於立法院網站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記錄上，未見直接之說明，惟於死亡保險給付得否適用上開遺產稅法以及保險法規定，免將保險給付納入遺

月刊，第 56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頁 82。

²⁸⁷ 遺產稅既係以「遺產」為稅捐客體，而非以「繼承」為稅捐客體，並且係以「遺產總額」做為遺產稅之稅基以適用累進稅率（2009 年 1 月 12 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修法已改採「單一稅率」方式課徵遺產稅），而非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等所繼承或所受遺贈之金額作為稅基以計算應負擔之稅負，從而其課稅主體邏輯上應為被繼承人，而非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等，惟由於被繼承人已死亡，因此技術上無法以其作為繳納稅捐之主體，故本文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以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等為稅捐負擔之主體，其地位實質上應係相當於「代繳義務人」之法律地位，則真正之遺產稅稅捐負擔主體可謂係被繼承人，或係以「被繼承人之遺產」作為負擔遺產稅之權利能力主體。而在綜合所得稅部分則係以受有所得之人為稅捐負擔之主體，而非以所得之所來源者為稅捐負擔主體。職是之故，就死亡保險給付，其所得稅與遺產稅之稅捐負擔主體，前者係以領受保險給付者為稅捐負擔主體，後者則係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作為稅捐負擔之主體，二者實有不同。關於「代繳義務人」，參照 黃茂榮，稅捐債務之繳納義務人，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139 以下。

²⁸⁸ 遺產及贈與稅具有所得稅之補充稅性質，參照 黃士洲，脫法避稅的調整與稅捐法定主義的兩難—以躉繳保單規避遺產稅為核心，避稅法治之兩岸比較（連震東法政講座暨第十屆兩岸稅法研討會）論文集，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中心，2009 年 4 月 20 日，頁 119。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免稅部分，係因已課徵遺產及贈與稅而避免重複課稅之故。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368，註 50。

²⁸⁹ 惟須注意的是，保險給付免計入遺產總額負擔遺產稅者，限於有指定保險受益人之情形，在未指定受益人之情形，則保險給付仍須計入遺產總額負擔遺產稅。參照 保險法第 112 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及同法第 113 條（法定受益人）：「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產總額之判決中²⁹⁰，則得由財政部所持理由以及判決理由中得出上開規定給予稅捐優惠之立法意旨，其謂：「次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並避免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死亡致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借保險方法集中群體力量，使突發事故者能獲得保障，故予以免徵遺產稅，惟並非鼓勵或容讓一般人利用此一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負。」從而，保險給付免負擔遺產稅及所得稅，應係基於保障被保險人之家人經濟生活安定之理由。

又參照保險法第 121 條²⁹¹之修法理由：「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如因受益權被剝奪致無其他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保險金賠償請求權原應回復於被保險人，惟被保險人既因身亡而無法行使該請求權，則應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享有該保險契約之利益為宜，即保險金額應作為被保險人遺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從而，由此條修正理由可知，即便是死亡保險給付，在無受益人之情形時，該保險金賠償請求權原應「回復」於被保險人，換言之，保險給付於立法上被認為亦係被保險人之財產，與其他生前累積之財產性質上並無不同。惟一般遺產，無論是否有遺贈之情形，均應先負擔遺產稅後，始得就遺贈、繼承為分配²⁹²。是故，若保險給付性質上與被保險人其餘財產無異，原則上均構成遺產稅之稅捐客體時，則在有指定受益人之情形，由於保險給付既屬於遺產之一部分，則受益人之於保險給付地位，與受遺贈人之於遺產之地位無異，然則，受遺贈人所受領之遺贈，乃係負擔遺產稅後之金額，則在保險給付有受益人之情形，

²⁹⁰ 參照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275 號判決。

²⁹¹ 參照 保險法第 121 條：「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第 1 項）。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第 2 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第 3 項）。」

²⁹² 參照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遺產贈與稅之保全）第 1 項：「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該保險給付同理亦應負擔遺產稅。是故，將保險給付有受益人之情形，免除於遺產稅之負擔之外，亦得看出此規定具有稅捐優惠之性質。

惟有疑問者為，當被保險人之收入為其家人之經濟來源時，其死亡固然可能會使被保險人之家人因此失去經濟來源、生活陷入困頓之可能，然本文認為，其死亡是否為保險法上所謂之「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²⁹³則非重點，合理之稅捐優惠理由應僅為「被保險人死亡致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要非如是，無異於將是否給予稅捐優惠之判準，建立於被保險人是否「長期」作保險（死亡後之遺產）規劃上。若未預作遺產規劃而係於被保險人罹病後始投保死亡保險之情形，則將被視為透過保險之方式將遺產轉換為保險給付，以達逃避遺產稅目的之「脫法避稅」行為，而不得享有保險給付免予計入遺產總額之稅捐優惠，即便該投保之目的（抑或是「將遺產轉換為保險給付」之目）的，亦在於被保險人「為其家人之經濟來源」，避免被保險人死後其家人經濟陷入困頓之故。簡言之，如此實則係以，是否預作保險規劃作為是否給予稅捐優惠之判準，而非以是否係為了「避免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生活陷入困境」作為給予稅捐優惠之理由，換言之，此判準將更與稅捐法所重視之經濟實質、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能力無關。

簡言之，即便在確實是「將遺產轉換為保險給付」之情形，是否給予稅捐優惠，其判準仍應建立在給予該保險給付稅捐優惠是否合於稅捐優惠之目的（在此之情形為，保障被保險人家人之經濟來源），而非僅以納稅義務人涉及以稅捐客體轉換之方式，使其法律事實滿足於稅捐法給予免稅之規範要件，即因此認定其為脫法避稅之行為，而不應予其稅捐優惠。

亦即，不適當以透過私法形式安排達到「稅捐客體之轉換」，作為不得適用稅

²⁹³ 參照 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捐優惠規定之理由。「合法節稅」與「脫法避稅」在此種情形下，其區別應建立在稅捐優惠之立法意旨是否達成之上（在此則為以「被繼承人之家人經濟生活之保障」為判準），蓋如前所述，稅捐優惠本質上即為「誘導性租稅（Lenkungssteuer）」，帶有誘導人民從事稅捐優惠所欲達成目的之特定行為之意涵，而給予死亡保險給付適用稅捐優惠，乃係基於誘導人民從事私人保險之行為以保障家人經濟來源之故，因此是否涉及「稅捐客體之轉換」應非重點。

又，依現行保險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²⁹⁴，具有保險利益、得為被保險人者，並不限定於其為「家人之經濟來源」之情形，尤其在保險法第 107 條²⁹⁵以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作為被保險人之情形，或係生存保險、年金保險保險給付之情形，從而前述以避免被保險人之家人失去經濟來源做為稅捐優惠之理由，似不夠充分，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害填補保險以外之情形。

職是之故，足做為稅捐優惠之理由者，毋寧是在於保險具有「經濟生活保障」之社會安定功能，因此鼓勵私人從事投保行為。以此觀之，如前所述，何時投保則應非判斷是否給予稅捐優惠之重點，至於之所以會引發脫法避稅之疑慮，此毋寧是因免稅之數額過大，已超過給予免稅之原因、所欲達成之目的，亦即「量變導致質變」，蓋所欲促進者為保險之社會安定功能，而透過經濟方式以達成促進社會安定之目的，由於國家之任務應僅在於經濟生活一定程度之保障，此涉及憲法上對於人之圖像之建構、人性尊嚴保障之要求，則由於國家資源有限性，此國家任務應有一定程度之界線，而非只要係「保險給付」，無論其金額多寡，均應給予其稅法上之優惠待遇，否則實有超過國家憲法任務之疑慮，亦即有前述之「量變

²⁹⁴ 參照 保險法第 16 條（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同法第 17 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²⁹⁵ 保險法第 107 條：「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第 1 項）。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第 2 項）。」

導致質變」之疑慮。

是故，本文認為基於前述國家負有促進社會安定之任務，惟該任務亦有其界線之故，適當之作法，應採取「**定額免稅**」之方式以兼顧之。再者，從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²⁹⁶保險費定額免稅觀之，亦寓有定額保險給付免稅之意涵，蓋如前所述，由於保險公司係以「預定利率」作為保險給付數額計算基礎之一，因此保險費與保險給付金額之多寡，具有一定程度之正向關係，亦即，特定數額之保險費亦將對應到特定數額之保險給付，則一定範圍之保險費支出得做為所得稅稅基之減項，意味者**立法機關雖鼓勵私人從事投保行為，惟鼓勵程度亦僅以特定數額之保險費支出為限**，超過該部分之保險費支出，則非立法機關欲透過國家資源（稅式支出、間接補貼）作為促進私人投保之部分。從而既然保險費與保險給付具有一定程度之正向關係，則特定範圍之保險費支出得做為所得稅稅基之扣除額，其所相對應者亦應為僅該特定範圍內之保險給付得予以免稅，換言之，以保險給付免稅達成「**經濟生活保障**」之範圍，應取向於**保險費支出免稅額之範圍**，兩者間應具有前後呼應之關係²⁹⁷。就保險給付「定額免稅」制度，亦有日本立法例得以為鑑²⁹⁸。

又，關於利用保險給付達脫法避稅目的之疑慮，本文認為此處應以立法方式

²⁹⁶ 參照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二）列舉扣除額：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²⁹⁷ 惟強制性質之社會保險（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支出得作為所得稅稅基減項，則不在此所論範圍之內，其理由在於，此類保險費支出作為稅基減項，已不具有稅捐優惠之性質，蓋此類支出係屬「強制性質」，亦即非納稅義務人所得自由支配之範圍，從而該支出作為稅基之減項乃係基於量能原則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最低生活水準，課稅範圍僅以納稅義務人最低生活水準之上，其所得自由支配者為限；且由於係屬社會保險，從而納稅義務人所應負擔之保險費多寡係依照其經濟能力作為標準，是故社會保險之保險給付與所繳納之保險費間，與私人保險不同，並無正向關係之存在。

²⁹⁸ 參照 黃士洲，脫法避稅的調整與稅捐法定主義的兩難—以躉繳保單規避遺產稅為核心，避稅法治之兩岸比較（連震東法政講座暨第十屆兩岸稅法研討會）論文集，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中心，2009 年 4 月 20 日，頁 131。

為之，蓋此處涉及者，非屬立法上給予稅捐優惠之理由與給予稅捐優惠手段間之落差，所導致之稅法漏洞問題，毋寧係肇因於給予稅捐優惠之理由本身本質上即存有不合理之處，立法之時未認識到國家所負有之社會任務，以及國家資源有限性、稅捐負擔平等要求間所應有之折衝、衡平，因此而自始未就保險給付免稅額設限之結果。而立法之時本已未就投保之時點、數額為區分，僅著重於「經濟生活之保障」，就此觀之，即便投保之時點不同，只要達成財產轉移之效果，實均有助於「具有經濟生活之保障」。

從而，就此憲法價值取向之偏差所反映於稅捐優惠法規之現狀，此偏差既非法律漏洞，則應透過立法方式修改之，而非以行政或司法手段為之，其理由為，行政、司法之手段干預之，反而正與立法意旨有所不符，蓋應就多大程度之保險給付範圍為保障始合於「經濟生活保障」，此範圍之劃定涉及國家對於人性尊嚴於經濟上所欲保障之程度，其數額並無邏輯上之必然性，從而本文認為應遵循民主原則、透過修法方式為之，至於原稅捐優惠之立法意旨縱有不合理之處，亦不應由法院、行政機關越權干預，否則將有違權力分立之疑，並且與稅捐法定主義亦有不合。

第二款 優惠之理由是否在投資型保單中仍存在？

承前所述，由於投資型保險之目的乃在於對抗市場利率波動、通貨膨脹等因素對於較無彈性之傳統保險商品之不利益，就此而言，結構型商品亦係為因應傳統固定收益商品不利於對抗波動劇烈之市場情勢因素所產生，此二金融商品之產生背景與目的可謂如出一轍。

惟投資型保險商品與傳統保險商品重視安全保障性而有固定保險金額之情形

則有所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側重於結合投資，以避免通貨膨脹侵蝕保單現金價值之實質購買力，然其亦因側重投資，從而就**投資部分並不具有最低保障**，此則與一般投資行為無異。

然而，就避免通貨膨脹侵蝕保單現金價值之實質購買力角度觀之，投資型保險仍係以**維持保險給付之安全保障功能為其目的**，而與一般以獲利為目的之投資有所不同。從而，若以此角度觀之，投資型保險與一般傳統保險無異，僅係藉由透過投資方式以與市場波動作連結，避免保險給付僵化而不足以因應變動之經濟背景。換言之，若肯認保險商品得透過投資帳戶資金運用方式，將通貨膨脹、利率變動等影響保險給付之實質購買力之因素排除，而仍不改變其保險本質時，則應將投資帳戶之價值與純保險部分之保險給付合一觀察，一概認為與一般保險給付無異，均得適用有關保險給付之稅捐優惠規定。

第三款 保險給付免稅是否有過度優惠之情形？

惟保險結合投資行為之投資型保險，既係為了消除市場波動對於保險給付實質購買力之侵蝕，則關於肯認其與一般保險無異之範圍，自亦應以實質購買力之維護範圍為限。然何等程度內始屬於實質購買力之維護，則應限制純保險與投資帳戶部分之比例，否則量變亦將導致質變。設若純保險部分與投資部分無一定比例之限制，亦即，若投資部分遠大於純保險部分時，則投資型保險將不再具有保險意義，而毋寧係透過包裝為「保險」方式，以達其稅捐上或規避其他法規之目的時，則投資型保險實質上僅為一般投資行為，若將此種「投資型保險」亦認為與傳統保險無異而給予其優惠時，則原為消弭傳統保險於固定利率上所導致之不利益而創設之投資型保險，將反而對於其他金融工具造成稅捐負擔上之不利狀態。

然何種程度屬於「量變導致質變」，法規應有一明確界線，否則投資型保險商品究竟係為了消弭市場波動、通貨膨脹對保險給付之侵蝕，抑或僅係以保險方式包裝投資行為藉以獲取稅法上之不合理利益，則無一準繩，而將繫於要保人之投保動機而定，惟當事人之主觀動機並不具有可觀察性，且就稅捐之角度而言，所著重者為稅捐負擔之能力，則納稅義務人從事一定行為之動機為何，與是否因此而有增益其稅捐負擔之能力，似為二事，不適當因納稅義務人之動機而作為稅捐差別對待之理由。

在現行規範下，對於死亡保險給付雖有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然在生存保險部分卻無相對應之規範，則似有漏未規範之情形存在。在死亡投資型保險既有投資比例之限制，則應認為在該投資比例之限制範圍內，均屬主管機關肯認該投資與保險結合合於投資型保險避免實質購買力之侵蝕，而非單為投資目的所為之行為，則該保險給付自應與一般保險給付無異。²⁹⁹

然則，尚有疑慮之部分在於，保險給付金額龐大，免除其所得稅稅捐義務將造成對於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收益不利之狀態。然則，承前所述，在投資比例範圍內，其應僅具有避免實質購買力侵蝕之意義，而之所以會有不利於一般投資行為之疑慮，則在於投資型保險純保險金額亦為龐大，導致在投資比例限制範圍內，可置於投資帳戶之數額亦相應的有所增長，從而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金額甚為龐大。然而，純保險部分金額龐大時，若欲排除實質購買力之侵蝕，投資部分自應相對的有所增長，始得達其目的，是以對於投資帳戶投資資金之限制，係以「比例」而非以「金額」作為限制方式。

²⁹⁹ 為避免人壽保險失去保險之特性，而完全成為投資工具，美國法制對於得適用稅捐優惠之保險契約，亦設有一定限制，亦即保單之現金價值不得顯然高過純保險保障，否則將由保險性質轉為一般投資性質，而不得享有原保險所得享有之稅捐優惠。參照 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 7702 條（Life insurance contract defined）第(a)項（Sec. 7702 (a)）之規定。

職是之故，上述不利於一般投資行為之疑慮，在有投資比例限制前提之下，若投資比例限制得正確反映市場波動對於保險給付實質購買力之侵蝕或其風險時，則與其謂投資型保險給付免稅係對於其他金融工具投資收益之歧視，該問題毋寧係在於保險給付免稅金額未有上限所致。蓋如前所述，投資型保險在免除實質購買力侵蝕之範圍內，僅係將市場波動之不利因素排除，實與一般保險目的無甚差異，質言之，其僅係透過投資帳戶之方式，將傳統保險中保險公司所應承擔之投資風險（包含利益及不利益）轉由保戶自行承擔，除此之外，在有投資限制而因此無「（投資與保險結合比例上之）量變導致（保險部分之）質變」之疑慮的前提下，其本質尚無不同。是故，其本質既無不同，則疑慮之所以會產生，問題出在於免稅規範本身，亦即對於保險給付給予稅捐優惠，然未限制稅捐優惠之金額，實已超過給予稅捐優惠所欲達成之目的。

蓋保險給付免稅之目的既係在於彌補公權力部門社會福利制度之侷限性，則給予稅捐優惠之待遇則更應以此為限度，亦即，以彌補社會福利部門之不足為限³⁰⁰。而國家社會福利制度之目的，應僅在於憲法第 15 條國家負有人民生存權保障之憲法任務，則社會福利制度目的之一即係在對於該憲法任務之實踐，該憲法任務表現在所得稅法上，則係對於人民基本生活所必需之部分，乃構成稅捐課徵之禁區，是以有免稅額、扣除額等規定，則所得稅法對於社會福利侷限性之不足，似亦應以保障人民社會生活所必需為限，而非保障人民得藉由保險給付之方式，維持富裕之生活水準。

並且，稅捐優惠實質上具有「間接補貼（Indirekte Subvention）」、「稅式支出」之性質³⁰¹，則國家給予越多的優惠，實質上即係給予越多補貼，而由於人身無價

³⁰⁰ 參照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頁 82。

³⁰¹ 參照 黃茂榮，稅捐的構成要件，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 年 5 月，初版，頁 288。

之因素，人身保險並無超額保險之情形，則保險給付將因此而無上限之限制，此亦代表著當個人之保險金額極高時，給予其全額免稅亦表示著給予其極高之「間接補貼」，而稅捐優惠既具有著對於國家財政「稅式支出」之性質，而國家財政資源係屬有限性，過度集中於高額保險之保戶，實不利於國家財政分配之合理性，並且對於無能力購買高額保險之人民，亦有違平等原則。從而，對於保險給付之稅捐優惠相形之下，並無特別給予全額免稅優惠之理由，應以社會生活所必需為限，給予定額免稅。

第四款 小結

由於投資型保險仍具有保險之特性，其保險給付仍有給予優惠之理由，不因其連結至投資即因此全然喪失保險性質。然投資部分應以多少比例為限，始屬於前述「避免市場波動、物價膨脹等因素而對於定額之保險給付實質購買力之侵蝕」，實有量化上以及稽徵經濟上之困難。而在採「定額免稅」之情形下，則得以兼顧藉由利用所得稅免稅制度以彌補社會福利之不足，亦可緩減判斷投資型保險來自投資帳戶部分之保險給付何範圍內屬於避免物價膨脹侵蝕實質購買力之量化上困難，實有助於實踐稅捐中立性、租稅待遇上之平等原則，避免「全額免稅」有造成過度優惠之疑慮。

第五節 銀行業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

按前述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所示，該函釋將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收益，區分為來自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之「利息所得」，以及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二者，

亦即在稅基計算上採取「拆分法」之課稅模式。

就財產交易所得部分，存在有如同前一節所述之問題，亦即（1）若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客體為有價證券或於期貨交易所所交易之商品時，則其財產交易所得之本質應係具有「證券交易所得」或「期貨交易所得」之性質，在採「拆分法」而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獨立觀察時，何以未比照選擇權或認購（售）權證之課稅方式，按其連結商品之性質僅課徵證券或期貨交易稅，而不再對投資收益課徵所得稅，此部分稽徵實務說理上似有所不足。（2）由於銀行業者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參照前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二款所述，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結之標的商品，亦可能為境外金融商品，是故財產交易所得亦存在有前述「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性質，亦即現行綜合所得稅所採取之「屬地主義」適用與否之疑慮。（3）關於到期結算採「實物交割」方式時，由於綜合所得稅採取「現金收付制」，故存在有因「實物交割」而買進標的商品之行為，是否因此有所得發生、實現之問題，亦即，存在有是否及如何適用前揭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釋適用之疑慮。關於此三點之論述，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認定為係「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疑慮無異，故詳見本章第三節之說明，此處不再予以贅述。

從而以下僅就來自固定收益商品之利息所得部分，享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27 萬元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是否合理為說明。

第一項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否屬於稅捐優惠

承前關於稅捐優惠定義處所述，由於「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係對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等來源之「資本利得」所提供一定額度之「稅基」扣除規定；同時，如前

一節第二項第四款所述，由於「淨所得」之稅捐負擔能力並不因所得來源之不同而有所不同，所得種類區分之意義僅在於，基於稽徵經濟之故，為便於各類所得與其取得之成本、費用、損失之歸屬與計算之故。從而相對於其他類型之「資本利得」，甚或相對於其他類型之「所得」而言，僅對於上述來源之資本利得提供免稅額之扣除，係屬對於獲有該類型所得之人所給予之稅捐特權，因此構成稅捐優惠之性質。另外，參照已廢止之獎勵投資條例第 15 條（1960.08.03 制定）³⁰²，其亦規定有定期儲蓄利息免負擔所得稅之規定，而獎勵投資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基於促進經濟發展之因素，對特定經濟行為提供「獎勵」之誘因，以鼓勵人民從事該等行為。³⁰³是故，對於特定來源之「利息所得」提供「稅捐」上之獎勵應屬稅捐優惠。³⁰⁴

而給予上述來源之資本利得稅捐優惠之原因，參照 1980 年 12 月 26 日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理由所示：「為鼓勵大眾儲蓄而增訂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³⁰⁵另外，1989 年 12 月 29 日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理由第 7 點亦謂：「七、修正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降低額度為二十七萬元，俾合於租稅公平、中立及經濟效率原則。」從而對於儲蓄投資給予特別扣除額之稅捐優惠，其經濟上之目的乃係在於鼓勵大眾儲蓄之故，惟其後又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降低為 27 萬之理由則係因，儲蓄雖具有一定程度之社會安定功能、避免個人之緊急危難之功能，惟當經濟發展至一定程度，過高的儲蓄率亦反而可能造成資金閒置、資金

³⁰² 參照 獎勵投資條例第 15 條（49.08.3 制定）：「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章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存入二年以上之整存整付或零存整付之定期儲蓄存款者，其利息所得，免予扣繳及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如未滿二年提取存款者，其利息所得不得免稅（第 1 項）。個人在前項金融機構存入二年以上之存本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者，於期滿以前提取之利息，應先扣繳及課徵綜合所得稅，俟期滿提取存款時，憑金融機構之證明退還之（第 2 項）。本條免稅定期儲蓄存款存單，不得向金融機構質押借款（第 3 項）。」

³⁰³ 參照 獎勵投資條例（80.01.30.廢止）第 1 條：「為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³⁰⁴ 儲蓄投資利息扣除額性質上屬於租稅優惠，並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 年 2 月，第二版，頁 437；金子宏 著，戰先斌、鄭林根等譯，日本稅法（日文原名：租稅法），法律出版社，2004 年 2 月，初版，頁 69。

³⁰⁵ 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104 期頁 138，及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63 期頁 36-38 並謂：「政府為鼓勵國人投資、儲蓄，特予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過剩之經濟效率低落現象；且在投資管道多元化之背景下，僅對利息所得提供特別扣除額，則係對於其他投資行為之投資人有所歧視，從而 1989 年修法時即因此降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額度，以緩減該項稅捐優惠所可能造成之稅捐不中性以及經濟效率低落之不利結果。³⁰⁶

第二項 結構型存款適用稅捐優惠之理由是否存在

關於銀行業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相較，由於二者均係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合而成之典型的結構型商品，故其金融商品性質相同；並且，二者之投資收益均係由「利息所得」與「財產交易所得」所結合而成，故就所得稅法上之觀點（請參見本章第四節第二項第四款投資型保險處所述）觀之，二者之所得性質亦一致。故若無稅捐優惠之特別規定時，結構型存款投資收益稅捐負擔應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稅捐負擔原則上應相同，然按前述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所示，現行稽徵實務上僅結構型存款之投資收益得享有「投資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捐優惠，學說及實務上有認為此違反稅捐中立、對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市場競爭力造成衝擊而有所不合理。

惟相對於個人投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而言，僅投資於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其理由乃係在於，證券商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其所結合之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主要係以債券為其標的，而債券投資本不在前述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儲蓄性質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範圍之內；反之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則由於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係結合「定期存款」，且在稅基計算採取「拆分法」而就「固定收益」部分單獨觀察之前提下，則銀行定期存

³⁰⁶ 參照 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104 期頁 131；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59 期頁 28。

款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範圍之內，從而僅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有該稅捐優惠之適用。

又，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如前所述，既屬稅捐優惠，則本質上必然違反稅捐中立性、平等原則，否則即無法產生「誘導性效果 (Lenkungswirkung)」。是故，本文認為，不適當直接認為結構型存款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相對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而言，即因其違反稅捐中立性、量能課稅原則故而認為有所不合理。蓋若合於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立法目的而給予稅捐上之優惠時，雖違反稅捐中立性、量能課稅原則，惟該違反本為立法者所預見及意欲³⁰⁷，則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稅捐優惠規範本身未違憲之前提下，似不得以上開稅捐優惠規範違反中立性、量能課稅原則作為非難之理由。是故，應討論的問題係，結構型存款享有稅捐優惠是否合理？亦即，結合定期存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存款，其存款利息部分是否仍合於稅捐優惠之立法目的，抑或僅係利用稅捐優惠規定之漏洞而透過私法形式濫用之方式以達到脫法避稅之目的？

就此，參照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二款所述，由於投資人購買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其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係指，投資人將本金存放於銀行以取得約定之存款利息。職是，不論就形式上或實質上而言，投資人均有將其資金存放於銀行之中，雖投入本金按約定之方式得參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損益，惟一定程度內仍具有「儲蓄」之性質，且得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部分，亦僅限於固定收益部分而未及於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投資收益，從而個人投資於結構型存款以固定收益部分為限度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並未違反該項稅捐優惠之立法目的，應無稅法漏洞、脫法避稅行為之存在，而其違反稅捐中立性、量能課稅原則，毋寧係本質上所必然，在稅捐優惠規

³⁰⁷ 參照 黃茂榮，論稅捐優惠，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年2月，第二版，頁357-358。

定本身未被認為違憲之前提下，個人投資於結構型存款之固定收益按利息所得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屬合理。

第六節 投資信託業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

關於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其投資收益課稅應然面問題之分析，首先應判斷者為，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性質上是否屬於「結構型商品」？若係結構型商品，除有稅捐優惠等稅捐特別待遇規定適用之情形外，原則上應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負擔相同所得稅負。

就此，由於保本型基金，承前所述，係指證券投資信託業者以發行受益憑證之方式，向投資人公開募集「共同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³⁰⁸，並將該資金投資運用於固定收益金融商品與非固定收益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而其之所以具有保本之特性，乃係因其運作方式為，共同信託基金將大部分信託財產用以投資於債券或定期存款中，僅將所生之孳息或部分信託財產投資於期貨、選擇權等獲利較高、風險亦較高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從而具有「保本」之特質。³⁰⁹而投資人則藉由持有受益憑證，以表彰其對基金所享有之權利，並藉以參

³⁰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上亦屬於「共同基金（Mutual Fund）」，僅此種共同基金係以投資於有價證券為信託基金運用範圍，故為須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所拘束。參照信託業法第8條：「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第1項）。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第2項）。」並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3.06.30.訂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³⁰⁹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7.11.27.修正發布）第44條：「保本型基金依有無機構保證區分為保證型基金及保護型基金。保證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保證機構保證，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證之基金；保護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基金（第1項）。保護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第2項）。保本型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第3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增加保本型基金投資效率，得以利息或未保本之本金從事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遵守相關規範（第4項）。」及同法第46條：「保本型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

與基金投資收益之分配。

並且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3.06.30.訂定）第 3 條第 1 項所示：「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從而，保本型基金之本質上，雖其投資標的商品含有固定收益商品以及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二者，然分析其實質，與投資型保險類似，保本型基金乃係屬於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交易行為**」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行為**」之新金融商品，而非買進兩種不同性質「**商品之結合**」，毋寧係兩種「**投資交易行為之結合**」。換言之，其因透過將大部分資金於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操作之方式，而取得保本之效果，惟與結構型商品不同的是，其並非係與「特定」固定收益商品結合，而係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交易、買進賣出行為；於非固定收益部分亦同，其非結合「特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係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投資交易、買進賣出之行為，從而不具有固定收益之特性。是故，就金融商品之分類上而言，保本型基金應不屬於「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二者而成之「**狹義之結構型商品**」。

惟參照前述關於投資型保險處所述，自所得稅稅捐負擔之角度觀之，由於保本型基金投資收益之類型仍為「利息所得」與「財產交易所得」之結合，故性質上應屬於「**廣義之結構型商品**」，從而其投資收益稅捐負擔，原則上應按其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係結合「債券」或「定期存款」，而與投資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或投資於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相同；同時，由於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僅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故並應按保本型基金投資之標的為境內金融

期存款存放於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率不予限制。」並參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97.01.30.修正發布全文）第 11 條第 8 款及第 25 款：「基金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保本型基金應再列示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預估投資比率、投資商品之發行者、交易對象及參與率等。……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商品或境外金融商品³¹⁰，而決定該投資收益之信託利益是否屬於應稅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目前實務上，由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課稅時點，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則對於基金投資人於信託基金中所持有基金淨值之增益，並不課徵所得稅，僅於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始課徵所得稅。

並且關於信託基金投資運用所生之信託利益，由於「共同基金 (Mutual Fund)」又可區分為「開放型」以及「封閉型」兩種，其區別在於，(1)「開放型基金」總金額不固定，基金持份總金額隨著投資人的買賣而增減，而投資人得隨時向受託機構請求依目前基金淨值 (Net Asset Value) 扣減手續費後「買回 (Redemption, 亦有稱『贖回』)」其所持有之基金持份 (受益憑證)；反之，(2)「封閉型基金」發行的總金額固定，當發行期滿或達到預計規模後，募集發行此基金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即不再接受投資人的買進或賣出，亦即，其無「買回」之機制，投資人僅得藉由將其投資權益 (基金持份) 於次級市場 (例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中流通轉讓之方式了結獲利，其情形如同股票買賣一般。³¹¹

³¹⁰ 參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9.09.臺財證四字第 0 九二 0 一四三二八四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保本型基金) 之相關規範：一、保本型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固定收益商品**，但不得涉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固定收益商品。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就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貳、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一、**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 (Commodity) 之契約。二、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保本型基金**) 為增加投資效率，得以利息或未保本之本金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非在期貨交易所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保本型基金從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如國內期貨市場已有類似商品者，宜以投資國內期貨市場為優先考量。」

³¹¹ 參照 陳春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論，五南，1987 年，初版，頁 52。並參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三、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

而保本型基金一般係規劃為「開放型基金」之形式，從而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贖回」其受益憑證之基金，同時，承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第四款所述，現行業界實務多僅將信託基金之投資收益計入基金淨值而不對投資人分配信託利益，故若基金投資人欲取回其投資收益時，則以前述「贖回 (Redemption)」受益憑證之方式，透過期初投入金額與贖回金額之價差以實現其投資收益，蓋受益憑證具有價證券之性質，從而贖回受益憑證之財產交易所得則屬於「證券交易所得」性質，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免予負擔所得稅。

職是，有疑者為，保本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贖回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而停徵其證券交易所得，是否合理？亦即其適用該稅捐優惠是否合於立法目的，抑或僅係利用稅法漏洞而濫用私法形成自由以達稅捐規避目的之脫法避稅行為？就此，則應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之立法意旨為判斷標準。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之稅捐優惠立法意旨

關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就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理由，參照司法院 92.08.15.大法官釋字第 565 號解釋解釋文所示：「……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第二十七條授權行政機關視經濟發展、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對個人出售證券，在一定範圍內，就其交易所得所採行之優惠規定，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又此項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係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為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解釋理由書第二段並謂：「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係以稅捐

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十四、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減免等優惠措施，獎勵投資活動，加速國家經濟發展而制定。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決定暫停徵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及暫停徵全部或部分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但於停徵期間因證券交易所發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財政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臺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經行政院同年月二十日臺七十七財字第二八六一六號函核定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乃基於獎勵投資條例之授權，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對個人出售之證券，在一定範圍內，就其交易所得所採行之優惠規定，……。」從而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本質上屬於稅捐優惠性質³¹²，而其提供稅捐優惠之理由乃係在於藉由獎勵證券交易之方式，促進證券交易市場之活絡、資本形成，以利經濟發展。³¹³

第二項 保本型基金贖回受益憑證適用證券交易所停徵是否適當

承前所述，保本型基金不分配信託基金投資收益，而以投資人要求受託機構贖回受益憑證之方式取回其信託利益，其目的在於將應稅之投資信託收益轉變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換言之，該贖回受益憑證所取得之所得，形式上雖因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之故而構成「證券交易所所得」，然究其實質，該有價證券交易所實

³¹² 關於有價證券之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或停徵，使此種所得相較於其他財產交易所所得而言僅須負擔較低之稅負或免除其稅捐負擔義務，性質上屬於稅捐優惠，參照 金子宏 著，戰先斌、鄭林根等譯，日本稅法（日文原名：租稅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2月，初版，頁69。

³¹³ 參照 立法院公報第79卷第59期頁28所示：「依現行所得稅法，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為簡化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稅，另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而免除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從而亦係基於稽徵手續簡化之「稽徵經濟」之理由，以調高證券交易稅稅率之方式，部分取代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惟本文認為，證券交易稅之稅捐客體為「交易」行為，所得稅之稅捐客體為「所得」，二者稅捐客體並不一致，從而應不具有相互取代之效果，實務上之見解似有錯誤。

現之所得即為證券信託投資基金之投資收益本身。從而有疑者為，上開稅捐規劃是否有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法律漏洞而為脫法避稅行為之性質？

第一款 何謂法律漏洞

所謂「漏洞」乃是指一種不完整性或是不圓滿性，從而法律漏洞存在的前提是，立法者擬定有一個規範計畫，而欲將之具體落實成法律條文之文字，因此必須取向於立法者之規範計畫所欲追求之立法目的後，始能討論是否具有法律漏洞的存在。而當該規範計畫、立法目的落實成法條文字之結果，不能完整表達其所欲規範者時，亦即存在有「違反計畫的不圓滿性時」，則構成「法律漏洞」³¹⁴。

換言之，規範計畫是指立法者原本所預計要規範之「應然」狀態，而具體落實成法條文字之結果，則為該規範「實然」之狀態，當「應然」與「實然」間有所落差時，該法律即有漏洞之存在。而該落差則同時包含了「過」與「不及」之情形³¹⁵，蓋「過」與「不及」對於規範計畫而言，均屬於一種不圓滿性。從而，當所欲規範者未被納入規範中，或是當所不欲被規範之對象卻被納入規範中時，均構成所謂之「法律漏洞」。

第二款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是否存有法律漏洞

就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而言，其之所以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立法意旨承前所述，除係因證券交易所稽徵上之困難外，更重要的乃係在於促進國內資本市場之活絡，讓自由參與資本市場者在證券交易中之獲利能獲得免稅優惠，因此證

³¹⁴ 參照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三版，2004 年 9 月，頁 167-169；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植根法學叢書，增訂四版，2002 年，頁 391。

³¹⁵ 參照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植根法學叢書，增訂四版，2002 年，頁 390、391。

券交易之損失也須自行承當³¹⁶。從而其乃係針對投資獲利性質之證券交易為停徵之規範對象，而規範制訂當時，未有其他類型、性質之證券交易，因此條文文義並未、也不需就交易類型為特別之區分。

然而，如前所述，保本型基金贖回受益憑證所取得之所得，形式上雖係「證券交易所所得」，然究其實質，該有價證券交易所實現之所得係證券信託投資基金之投資收益本身，以不分配信託投資利益而利用受益憑證之贖回方式以取回該收益，乃係單純為稅捐上之利益，而以非常規之方式為交易。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立法意旨觀之，此非常規交易行為應不在該條當初立法時所欲規範之範圍內。

職是，由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隨著時間的演進，金融商品的種類發展迅速已非立法者立法之時所能想像，而產生有規範密度過大之情形，導致依其立法意旨判斷，應不在該條立法意旨所欲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範圍者，亦得利用該漏洞而為稅捐規劃。亦即，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未能隨著社會背景之轉變而與時俱進，導致產生了規範計畫與實際規範結果間之落差，而有「嗣後之法律漏洞」³¹⁷的產生³¹⁸。

上述保本型基金贖回受益憑證之非常規交易行為，性質上應係屬於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法律漏洞，為規避稅捐之目的而濫用私法形成自由，僅形式上滿足稅捐優惠規定之文義，實質上卻違反稅捐優惠立法意旨之「脫法避稅行為（Steuerumgehung）」，非屬合法之稅捐規劃。³¹⁹

³¹⁶ 參照 蔡朝安、張世昌，證券業者發行權證為避險而生之股票買賣損失是否屬不得認列之「證券交易所損失」，稅務旬刊，第1962期，2006年3月31日。

³¹⁷ 所謂嗣後的法律漏洞是指「由於技術或經濟的發展，產生新的問題，而在其規範目的以及在該法律的基本意圖所把握的關定範圍內，需要加以規定，但立法者卻尚未注意到。」參照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三版，2004年9月，頁171。

³¹⁸ 參照 蔡朝安、鍾典晏，評權證發行及避險交易課稅方式，稅務旬刊，第1964期，2006年4月20日，頁42。

³¹⁹ 參照 黃茂榮，實質課稅原則，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5年9月，增訂二版，頁483-484；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收入

第三款 脫法避稅之調整

關於上述利用稅法漏洞之脫法避稅行為，得否在稅捐負擔之效果上調整之，亦即否定該脫法避稅行為得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之稅捐優惠，就此，由於已逸出「法律解釋」之範圍，蓋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謂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法律解釋上無法排除「受益憑證贖回之財產交易所所得」，從而實已進入脫法避稅調整之「法律補充」層次。又，學說上對於稅法漏洞填補以調整脫法避稅行為之稅法效果之容許性，有不同見解，以下分述之。

第一目 否定說

採否定見解者，主要著眼於，稅法須嚴格適用法律保留原則、稅捐法定主義，蓋透過法律補充所創設之規範未必能證明是立法者之本意，且稅捐法定主義為稅法之最高法律原則，縱使法律適用結果欠缺負擔公平，亦應透過立法機關以立法之方式解決。又，因稅法為侵害規範，故強烈要求法安定性，從而，稅法上應禁止法律漏洞之補充³²⁰。

另有認為，國家機關在執行稅捐法時，由於有自己之財稅利益牽涉其中，與其他行政行為不同，因此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稽徵機關應嚴守法律明文之規定，否則行政高權將過度膨脹，致司法機關難以與其制衡。另外，實際上法律係由財稅機關起草、送審，納稅義務人少有機會真正參與，故不宜將法律漏洞之不利益劃由納稅義務人負擔。³²¹且財稅機關基於稅收流失之考量，若不允許漏洞填補，

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年10月，初版，頁48，註49：葛克昌，遺產稅規劃與法治國理念，收錄於氏著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2005年9月，第二版，頁182。

³²⁰ 參照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三版，2004年9月，頁174。

³²¹ 參照 黃茂榮，實質課稅原則，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植根法

則其將有強烈動機進行修法之推動；反之，若允許漏洞填補，財稅機關易耽溺於司法機關所提供之有利法律補充之呵護中，則久之，稅法將越趨支離破碎，造成法律系統之不完備。³²²

第二目 肯定說

肯定見解認為，稅法之目的在於公平分配租稅負擔，而不干擾市場之自由競爭。從而，只要具有預見可能性，在不侵犯到人民之信賴保護的前提下，稅法之漏洞在個案中即應予填補，否則有礙市場競爭與負擔公平，且稅法漏洞之填補更能貫徹立法意旨、發揚議會民主之精神，不致使其因為稅法漏洞而被淘空。

又，對稅法漏洞予以填補，使之達到「等者等之」之狀態，正是維持納稅義務人對稅法之信賴保護，蓋納稅義務人所信賴者，並非稅法之表面文字，毋寧是其背後課稅之公平精神。從而，實質法治國家追求社會正義與平等，稅法之漏洞不能任由其存在，而應以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予以填補。³²³

第三目 實務見解

司法實務上關於稅法上漏洞填補之容許性，似未有一致之見解，其差別主要亦在於對「租稅法定主義」理解上之差異。

否定見解者有主張「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

學叢書，2005年9月，增訂二版，頁485以下。

³²² 參照 黃茂榮，稅捐法定主義，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增訂二版，2005年9月，頁352-353。

³²³ 參照 葛克昌，兩稅合一之憲法觀點，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增訂版，2003年2月，頁178註133、134；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三版，2004年9月，頁175。

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
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減法律所定租稅義務者，自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³²⁴。以及「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但法律規定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故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各該租稅法律規定時，自得為必要之釋示。其釋示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³²⁵，由於此見解認為稅法之適用不得超越法律解釋之範圍，從而亦因此否定了稅法上漏洞填補之容許性。亦有直接認為「依租稅法定原則，應不得類推適用」³²⁶。或是認為「任意擴張、縮減法律所定租稅義務或減免之要件，即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縱……有修正必要，亦應循母法修正為之，殊不得任意以施行細則或解釋性之行政規則逕加限縮其適用範圍。」³²⁷

肯定見解者有主張「主管機關於適用職權範圍內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為闡釋，如其解釋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³²⁸，由於此解釋著重於經濟實質及課稅公平，而不拘泥於法律條文之文字³²⁹，雖未明言肯認稅法漏洞

³²⁴ 參照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0、號及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

³²⁵ 參照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7 號解釋理由書。

³²⁶ 參照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51 號解釋，並參照 行政院 82.04.14.八十二年四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要旨：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規定，證券交易稅課徵之對象，為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行為。而所謂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同條第二項著有法定解釋。本件某公司既未發行股票，雖其股東有股權轉讓行為，**依租稅法定原則，應不得類推適用**，而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六四台財稅第三三七〇五號函釋謂轉讓證券或任何代表股份之憑證，認應按有價證券課稅，實與法學上『有價證券』之定義不符。」（出處：各級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資料彙編一（90 年 12 月版）第 95 頁）。

³²⁷ 參照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6 號解釋理由書、以及含有相同意旨之第 210 號解釋。並參照 葛克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以大法官解釋為中心，收錄於氏著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增訂版，2005 年 9 月，頁 132-133；黃茂榮，稅捐法定主義，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增訂二版，2005 年 9 月，頁 354。

³²⁸ 參照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0、460、519、597 號解釋。

³²⁹ 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增訂版，2003 年 2

之補充，然一定程度亦模糊了法律解釋與法律補充之界限，而使實質意義之稅法漏洞補充在有存在之可能性。另外亦有基於無加重人民納稅義務之虞，而隱含肯認目定性擴張合憲性之意旨者³³⁰。

第四款 小結

綜上可知，投資信託業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其投資收益就所得稅法之觀點，性質上應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相同，從而稅捐負擔亦應相同。同時，投資人透過贖回受益憑證之方式以收回信託利益，性質上則屬於利用稅法漏洞而濫用私法形成自由之脫法避稅行為。

至於脫法避稅行為是否應以立法方式外之行政手段予以填補，本文認為由於稅捐法定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均為稅捐建制之基本原則，二者雖無一定之邏輯上優先順序，然捐法定主義之意義在於透過民主程序保障納稅義務人，避免國家機關任意課稅³³¹，從而有「無代表，無租稅」之倡議產生。換言之，稅捐法定主義之意涵在於避免國家機關任意課稅，而非在於保障納稅義務人利用稅法漏洞獲取不正當之租稅利益。從而，本文認為，對於稅捐法定主義之理解，應與實質課稅原則互為協調，本於保障納稅者權利、實質課稅之公平負擔意旨，於納稅義務人無稅捐負擔之預見可能性時，稅捐課徵應受稅捐法定主義所拘束，不得對納稅義務人課徵法律所無之負擔；然在納稅義務人為脫法避稅之行為時，由於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負擔非無預見可能性，則在不違反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法整體法規範秩序及價值之信賴時³³²，應容許對於稅捐負擔公平原則造成衝擊之稅法漏洞進行法

月，頁 27。

³³⁰ 參照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57 號解釋。並參照 黃茂榮，稅捐法定主義，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增訂二版，2005 年 9 月，頁 355。

³³¹ 參照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66 號解釋理由書：「租稅法律主義之目的，亦在於防止行政機關恣意以行政命令逾越母法之規定，變更納稅義務，致侵害人民權益。」

³³² 參見葛克昌，兩稅合一之憲法觀點，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增訂版，2003 年 2

律補充、脫法避稅行為之稅法效果予以調整。

簡言之，本文認為稅法漏洞之填補原則上應以肯定說為妥，以實踐實質意義之稅捐法定主義之精神，而不使過度僵化之形式稅捐法定主義反成為侵害人民權益之原因。因此，就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在保本型基金之適用上，應依立法意旨，就該條稅捐優惠之範圍為目的性限縮，將**受益憑證贖回按常規交易而視為信託利益之分配**。

惟應注意的是，視為信託利益分配不代表該信託利益即必然均屬「應稅所得」，仍應視該信託利益之實質內涵而定，亦即信託利益之來源而定。申言之，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僅係針對信託行為「課稅時點」之規範，然若信託行為投資標的本為免稅之所得時，則該所得於分配時，不應再課其所得稅，蓋其免稅所得性質，並不因透過信託投資方式而改變，信託投資行為僅係在取得資金集中、專業經理之效果，是故，若投資標的為有價證券或期貨時，則信託基金就有價證券或期貨所為買進賣出行為而獲取差價之**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性質上應仍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或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期貨交易所得停徵之適用；同時，若為儲蓄性質之信託資金收益時，亦得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³³³。

第七節 國外金融業者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

月，頁 178。

³³³ 參照 黃茂榮，信託之稅捐義務，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二冊），植根法學叢書，2005 年 10 月，初版，頁 129-130。並參照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三）特別扣除額：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雖綜合所得稅性質上為「屬人稅」之性質，應綜合考量納稅義務人個人因素，以按「量能課稅原則」正確衡量當事人之稅捐負擔能力並計算其應納稅額。同時，所得稅稅捐負擔能力大小之指標，應係建立在「淨所得」之多寡上，已如前述，至於所得之來源係境內或境外，原則上應不影響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從而綜合所得稅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應以納稅義務人之全球所得作為其稅基，亦即，所得稅課稅權範圍理論上應採取「屬人主義」³³⁴。又若國際間就某項稅捐客體之課稅管轄權(Tax Jurisdiction)重疊而有「國際間重複課稅(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之問題，則應另以其他方式，例如：稅捐協定，就課稅權為劃分以提供緩解，而非直接於內國稅法規範上關於課稅管轄權層次之判斷，即逕自對其予以限制、否認之。

惟我國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就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管轄權範圍採取「屬地主義」，僅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課稅權之範圍，其立法意旨乃係基於「外國來源所得不易控制，徒滋紛擾，強欲課徵，無補於實際」，從而綜合所得稅之所以採屬地主義，其理由並非基於經濟或社會政策之誘導性目的，而僅係由於立法當時稽徵技術不良、對非中華民國來源掌握上有所困難之故，亦即基於稽徵經濟之理由，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而不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³³⁵

³³⁴ 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檢討與改制，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 年 2 月，三版，頁 319-320。

³³⁵ 就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之批評，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檢討與改制，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3 年 2 月，增訂版，頁 321 以下。惟學說上亦有認為，基於納稅義務人之所以負有納稅義務，仍係基於須透過國家提供私人不得、不能或不願提供之服務，且納稅義務雖為無直接對待給付之公課，然本質上仍係因國家對私人提供服務而有財政收入之需求，故對於利用國家服務為基礎所獲取之所得具有稅捐課徵之正當性，惟鑑於我國政府對人民於境外活動提供保護能力之限制，取得境外所得者並未自國家獲有服務之提供、國外市場亦不受我國規範所拘束、保障，從而認為本質上即不應對於境外所得課徵稅捐。

惟本文認為，按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須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從而亦僅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有外國來源所得時，始生上述是否將其外國來源所得納入稅基之問題；若係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由於不在「來源地課稅管轄權(Source Jurisdiction)」與「住所地課稅管轄權(Residence Jurisdiction)」範圍內，則其外國來源所得自始不生應否在我國負擔稅捐之問題，職是之故，由於其獲有外國來源所得之時乃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其乃係立於我國之社會、經濟、政治等基礎上而獲有外國來源所得，故難謂其獲取外國來源所得並未基於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公共服務，換言之，其乃係基於境內法律社會秩序之維護保障而向外發展者。從而本文認為，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取之「非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

在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就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之前提下，國外金融業者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投資收益稅捐課徵之應然面分析，應判斷者為，該投資收益性質上是否真為「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故而不在于所得稅之課稅範圍之內。

就此，由於海外連動債，承前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五款所述，其係指以外幣計價之「境外固定收益商品與連結境外標的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合而成之創新金融商品，故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並無不同，其投資收益亦兼具「利息所得」以及「財產交易所得」二者之性質。則就此二類所得之來源地判斷標準，按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從而，「利息所得」之來源地判斷標準係以給付之主體為境內外居民為準³³⁶；「財產交易所得」之來源地判斷標準，承前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關於實物交割處所述，則係以交易之財產所在地為標準。³³⁷

依上述來源地判斷標準，由於海外連動債之固定收益商品係「境外之固定收益商品」，從而其利息所得亦係境外主體所給付者，故就利息所得部分並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非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由於所連結者為「境外標的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從而所連結之財產所在地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故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亦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是故，海外連動債投資收益課稅應然面上，在綜合所

仍具有我國所得稅之可稅性，應負擔社會義務，故對其課徵所得稅仍具有正當性。就此並參照 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錄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 年 2 月，三版，頁 18。

³³⁶ 參照 財政部 86.03.11.臺財稅字第八六一〇一七九三一號函：「按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自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取得之利息，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次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至中美洲銀行係屬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個人在我國境內取自該行給付之利息，核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尚不發生課徵綜合所得稅問題。（財政部所得稅法令彙編 87 年版 110 頁）」

³³⁷ 參照 林騰鶴、黃茂榮，各類所得及其來源的認定標準，植根雜誌，第 24 卷第 7 期，2008 年 7 月 20 日，頁 8-13。

得稅採屬地主義之前提下，其不需負擔綜合所得稅應屬合理。

職是之故，相對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而言，雖海外連動債不需負擔綜合所得稅而有稅捐中立性上之疑慮，惟此毋寧係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之制度性因素所致，而非基於海外連動式債券商品投資收益本身有脫法避稅之情事。

然應注意的是，承第三節第二項所述，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亦得連結於境外標的資產，惟其投資收益卻仍應按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負擔所得稅，而無「屬地主義」之適用。則就此部分而言，實存在有財產交易所得不按連結之標的資產在境內外為來源地判斷標準，蓋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與海外連動式債券相較，若二者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所連之標的資產均為境外資產之情形，其商品性質並無不同，財產交易所得按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亦均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然一應稅、一免稅，是故存有僅銷售主體為國外金融機構時（亦即僅海外連動式債券）始得按所得稅法第 2 條構成免稅之境外所得之情形。換言之，具有按發行主體之不同決定稅捐負擔之不合理現象。然在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之前提下，此不合理現象之癥結，乃係在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連結境外標的資產時，錯誤的無「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稅」規定之適用，而非海外連動債之稅捐課徵方式有所錯誤所致。

第八節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課稅模式之介紹與評析

有鑑於現行傳統型金融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只是種類日益繁多，且課稅與否（稅捐客體是否存在）、稅基計算之方式及稅率等均未有一致標準，金融稅捐

體系甚為混亂。是以，基於減少租稅因素對於金融市場之干預，並達稅制簡化之目的，以兼顧稅捐課徵之公平性原則及金融市場健全發展，行政院於 2008 年 3 月 4 日提出之所得稅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亦含有關於結構型商品課稅規範之修正，該修正並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51 號令公告。³³⁸

第一項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於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課稅模式之介紹

按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從而按此規定，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不再區分其來源，均以「分離、定率」方式課稅。申言之，鑑於同為結構型商品，不同主體所發行者，投資人投資收益之稅捐負擔輕重有所不同，有其不合理處，從而透過修法予以調整之必要，且基於對於徵納雙方稽徵經濟之簡便考量，故 2009 年 4 月 22 日所公布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將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所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其投資收益透過立法方式認定為屬於「其他所得」，一律採分離定率課稅之方式。不再就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區分投資收益之來源為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或係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而適用不同課稅規範；並且由於該投資收益非歸類為「利息所得」，因此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以衡平證券商與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間，稅負不平等之狀態，藉以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³³⁹

³³⁸ 參照 洪東煒，金融商品課稅問題與對策，稅務旬刊，第 2069 期，2009 年 3 月 20 日，頁 7。

³³⁹ 參照 行政院 2008 年 3 月 24 日所提出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

第二項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於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課稅模式之評析

就上述修法之評析，須討論的是，該修法是否有助於結構型商品稅捐負擔衡平性問題之解決，亦即個人投資於不同主體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稅捐負擔不一致之問題是否有因修法而獲得緩解。

就此，承前所述，由於相對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本文所討論之爭議金融商品均屬於所得稅法觀點下之「廣義之結構型商品」，故其投資收益之稅捐負擔原則上應一致。惟在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及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部分，均具有稅捐優惠規定之適用；國外金融業者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則係基於稽徵經濟之因素而對境外所得免除稅捐負擔，此均導致相對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而言，其投資收益稅捐負擔上有稅捐中立性、量能課稅原則之破壞情形；至於證券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則係具有濫用私法形成自由之脫法避稅行為應否調整之問題。

惟上開修法僅將證券商及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納入適用範圍，對於修法前稅捐負擔不平等之狀態未能完全解決，且可能更凸顯稅捐負擔不平等之狀態。其理由為，上開修正條文按分離定率課稅，乃係基於修法前以主體作為區別待遇之標準，有其不合理處，換言之，立法者於修法時既已意識到此點，於修正條文卻又主體作為區別標準，而非單純以商品本身之性質作為適用標準，亦即，僅

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與稽徵作業之簡便……又目前個人與國內金融機構交易之結構型商品，有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所推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契約，及銀『行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所推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所得應分別按財產交易損益或利息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造成交易對象不同，所得人之稅負不同。基於兼顧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及金融商品稅負衡平、一致性之考量，爰將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認屬其他所得，與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所得，均按百分之十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

將證券商及銀行納入適用範圍，則其似有前後矛盾之虞。

蓋就所得稅稅捐負擔之角度，得發行「廣義之結構型商品」之主體，如前所述，尚包含投信業者、保險業者及海外金融機構，而其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須負擔之稅負遠較證券商所發行者為低，此迭為實務爭議之所在，然修正條文卻將其排除在外，非將所有結構型商品包含在內。從而，對於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稅捐不中立、負擔不一致之問題，並未於此次所得稅法之修正中獲得完全之解決。

然應注意的是，此對結構型商品稅捐負擔不一致爭議未完全解決，並非必然屬於立法上之疏漏，蓋合理之稅捐優惠取消與否，本一定程度為立法機關之立法裁量權之範圍，則就保險給付免負擔所得稅之稅捐優惠以及海外所得免稅之「屬地主義」之適用，若立法者係有意識的將其保留，則上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未能處理此部分所造成之稅捐負擔不公平之爭議，並不得以此作為非難上開修法之理由。至於保本型基金投資收益適用證券交易所免稅部分，如前所述，屬於脫法避稅調整之範圍，按本文見解，就該稅法漏洞應予填補，本非必然須以修法方式調整之。

第五章 結論

(一) 問題緣起

按關於個人投資於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稅捐負擔衡平性之問題，(1) 首先表現在財政部 95.08.16.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二五七六 0 號函釋，就**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稅捐課徵之不同上，亦即得否享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上，所造成之稅捐負擔不一致現象。

其次，(2) 在**保險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型保單**部分，不區分其保險給付是否來自「投資部分」或係來自「純保險部分」，而一概認定為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稅之「保險給付」性質，從而相對於投資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而言，投資於投資型保險之投資人完全不須負擔所得稅。(3) 而個人投資於**投資信託業者所銷售之「保本型基金」**，則具有透過受益憑證「贖回」之方式，將信託基金投資收益之性質轉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從而保本型基金投資人亦享有相對於投資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而言，較優惠之稅捐待遇。又，(4) 發行機構為**外國金融機構之海外連動式債券**，則因「屬地主義」之適用，而不在綜合所得稅課稅管轄權之範圍內。

綜上，故而學說及實務上均有認為上述情形存在有：**同為結構型商品，僅因發行主體之不同**，即導致投資收益性質之變更、**稅捐負擔因而有所不同**之爭議，亦即違反稅捐中立性原則，而影響市場競爭公平性之疑慮。

(二) 討論架構

就此，學說及實務雖認為有稅捐中立性上之疑慮，惟均未見有針對個別金融商品投資收益稅捐負擔，相對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收益稅捐負擔而言，其不一致是否有理由之具體論述。然本文認為，欲使稅捐負擔不公平之論述有意義，則不可避免的應就此部分為討論。

質言之，(1) 首先應釐清上開各發行機構所銷售之**金融商品**，性質上是否相同，此可從兩方面著眼：其一為，就**金融法之角度觀察**，其性質上是否同一？此判斷標準為：其是否均為「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合而成之混合性金融商品，亦即「**狹義之結構型商品**」；其二為，就**所得稅法之角度觀察**，其性質上是否相同？此判斷標準為：其投資收益之組成，是否均為「利息收入與財產交易所得」所混合而成，亦即「**廣義之結構型商品**」。申言之，亦即應討論者為，各該爭議金融商品投資收益之所得本質、所得類型各為何？性質上是否同一？

(2) 其次，若所得性質同一，始應進而討論，其投資收益稅捐負擔之不同，是否有理由？亦即，是否有租稅優惠之存在？若有，則該租稅優惠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利用「稅法漏洞」而濫用私法形成自由以達「脫法避稅」之行為者？

(三) 本文見解

(1) 就結論上而言，本文認為上開爭議金融商品雖非均屬於「**狹義之結構型商品**」，僅(a)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與(b)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債，就金融商品之分類上而言，與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為同性質之結構型商品；至於(c)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及(d)投資信託業者所發行之保本型基金則非屬於由「固定收益商品與非固定收益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結

合而成之金融商品。

(2) 然就所得稅稅捐負擔之角度觀之，則其均為本文所謂之「**廣義之結構型商品**」，亦即其投資收益之組成，均為「利息收入與財產交易所得」所混合而成，從而原則上應負擔相同之所得稅負。

(3) 惟關於稅捐負擔不一致是否有理由部分，就結論上而言，(a) 在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存款，其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合於稅捐優惠之意旨；(b)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給付適用免稅規定，在投資比例有所限制之前提下，亦係合理之稅捐優惠；(c) 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海外連動債免稅，則係由於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於課稅管轄權上之限制。從而此三部分相對於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而言，雖有稅捐中立性違反之性質，惟前二者係合於**立法意旨且合憲之稅捐優惠**，則其稅捐中立性之違反乃係稅捐優惠之本質上所必然，故不足以認為稅捐負擔不合理而以之作為證券商爭執之理由；至於海外連動債部份，則為綜合所得稅**課稅高權限制上之因素所致之普遍一般性問題**，此問題唯有透過修法方式，就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改按「屬人主義」課稅，始能獲得緩解。從而，僅在(d) 保本型基金部分，其投資收益透過贖回受益憑證方式實現，屬於「**脫法避稅**」之性質，本文認為，在結論上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就此脫法避稅應予調整。

(四) 結語

綜上，本文認為稅捐負擔不一致是否即有稅捐中立性之違反，仍應視其投資收益本質之具體情形而為判斷，飛躍的以其表面形式即作為認定之依據，易生誤解。其次，稅捐負擔即便真有因發行主體之不同而有所不同，在肯認稅捐得以經

濟、社會等作為其主要課徵目的，財政收入得僅為附隨目的，從而容許打破量能課稅平等原則、稅捐中立性原則之稅捐優惠規範存在之前提下，稅捐負擔不一致是否合理，仍應取向於稅捐優惠之立法意旨為標準。從而，因發行主體之不同而致稅捐負擔有所不同並非必然均為不合理之現象，仍應就各別具體情況為判斷，始為妥適。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按筆畫排列)

(一) 專書：

1.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年8月，二版。
2. 王建煊，租稅法，華泰文化，2006年8月，30版。
3. 王唯，保險法—理論精析與實務運作，雙葉書廊，2008年5月，初版。
4. 朱浩民，衍生性金融商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10月，初版。
5. 村井正(著)，陳清秀(譯)，現代租稅法之課題，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1989年11月。
6. 林堯琦，衍生性金融商品百科，金錢文化，1997年3月1日，初版。
7.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8年9月，修訂三版。
8. 金子宏(著)，戰先斌、鄭林根等(譯)，日本稅法(日文原名：租稅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2月，初版。
9. 許誠洲，衍生性金融商品徹底研究，金錢文化，1996年6月20日，三版。
10. 陳威光，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智勝文化，2001年7月，初版。
11. 陳春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論，五南，1987年，初版。
12. 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叢書，2004年9月，第三版。
13. 黃士洲，稅務訴訟舉證責任，翰蘆圖書，2004年10月，初版。
14. 黃俊杰，納稅者權利保護，翰蘆圖書，2004年2月，初版。
15. 黃茂榮，法律事實的形成與租稅規劃，收錄於財經法制研討會論文集，台大法學基金會法學叢書(一)，1997年8月。

16.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2002年9月，增訂四版。
17. 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2年5月，初版。
18. 黃茂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2005年9月，增訂二版。
19. 黃茂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二冊），植根法學叢書，2005年10月，初版。
20. 黃茂榮，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法學叢書，2008年2月，第二版。
21. 黃茂榮，稅捐法專題研究（各論部分），植根法學叢書，2001年12月，初版。
22. 葛克昌，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2002年10月，初版。
23. 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9年2月，三版。
24. 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翰蘆圖書，2003年2月，增訂版。
25. 葛克昌，國家學與國家法—社會國、租稅國與法治國理念，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996年4月，初版。
26. 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2005年9月，第二版。
27. 劉宗勝、歐宏杰，結構型商品實務與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4年10月，初版。
28.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2001年9月，增訂三版。

（二）學位論文及專題研究計畫：

1. 王文宇，論創業投資與相關組織之核心法則，國科會89年度專題研究書面報告。
2. 吳欣怡，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 論文，1997年6月。
3. 林世銘，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租稅問題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研究計畫，國立台灣大學，2006年5月。
 4. 林象山，發展我國結構型商品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6年12月。
 5. 洪道明、林煜耀、沈麗珠、翁明興，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94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研究單位：高雄市國稅局，2005年12月。
 6. 陳文郎，結構型商品稅賦衡平性研究及其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年11月。
 7. 陳靜慧，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
 8. 曾巨威，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財政部賦稅九十五年委託研究計畫，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2007年6月17日。
 9. 黃錦淞，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問題研究—兼論期貨交易之課稅，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10. 熊全迪，結構型債券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
 11. 謝嘉玲，銀行銷售投資型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

(三) 期刊論文：

1. 王秀玲，金融市場結構型商品管理之探討，證券公會季刊，第4卷第4期，2005年12月。

2. 王秀玲，新金融商品課稅問題剖析，財稅研究，第 37 卷第 4 期，2005 年 7 月。
3. 王照宇，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與股東所得稅之課徵—德國公司稅法之借鏡，財稅研究，第 40 卷第 6 期，2008 年 11 月。
4. 何淑敏、范綺欣，淺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類型及相關稅務問題，稅務旬刊，第 1902 期，2004 年 7 月 31 日。
5. 吳怡諒，投資型保單課稅應有明確規範，稅務旬刊，第 2053 期，2008 年 10 月 10 日。
6. 吳欣時，新世紀的寵兒—投資型商品，華銀月刊，第 52 卷第 8 期(第 619 期)，2002 年 8 月 31 日。
7. 吳金柱，所得稅法上「所得」概念之建構—「經濟行動說」芻論，財稅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09 年 3 月。
8. 吳金柱，所得稅稅基計算之法制，財稅研究，第 40 卷第 5 期，2008 年 9 月。
9. 吳金柱，營利事業應稅與免稅所得之收入費用配合問題之探討(上)，會計師季刊，六月份，2006 年 6 月。
10. 吳偉臺、吳政慧，淺談結構型金融商品之稅務處理，稅務旬刊，第 1903 期，2004 年 8 月 10 日。
11. 吳偉臺、簡瑩德，人壽保險業投資型保單稅務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2032 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12. 吳偉臺、簡瑩德，個人投資結構型商品未來可能課稅方式之探討，稅務旬刊，第 1945 期，2005 年 10 月 10 日。
13. 吳偉臺、簡瑩德，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稅務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1988 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14. 李奕逸，淺論投資型保險之保險人追償義務，萬國法律，第 162 期，2008 年 12 月。
15. 林永富，結構型商品是稅改照妖鏡，實用稅務，第 369 期，2005 年 9 月。

16. 林隆昌，投資型保單游擊式課稅不公平，稅務旬刊。第 2007 期，2007 年 6 月 30 日。
17. 林隆昌，投資型保單實質課稅違法，稅務旬刊，第 2025 期，2007 年 12 月 31 日。
18. 林騰鶴、黃茂榮，各類所得及其來源的認定標準，植根雜誌，第 24 卷第 7 期，2008 年 7 月 20 日。
19. 柯格鐘，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台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
20. 洪東煒，金融商品課稅問題與對策，稅務旬刊，第 2069 期，2009 年 3 月 20 日。
21. 胡峰賓、郭麗萍，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屬性對現行法律規範之衝擊，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
22. 張進德、楊郁萍，談美日星三國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課稅，稅務旬刊，第 1612 期，1996 年 7 月 10 日。
23. 張衛義、蘇維國，債券投資收益課稅問題之探討（一）—從財、稅會差異談起，會計研究月刊，第 271 期，2008 年 6 月。
24. 許祺昌、張靖怡，淺談結構型商品稅賦課徵問題，稅務旬刊，第 1879 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
25. 郭土木，結構式商品之法律問題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2 期，2004 年 9 月。
26. 陳君葳，論投資型保險之課稅爭議，萬國法律，第 156 期，2007 年 12 月。
27. 陳根元，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業務及相關制度簡介，證券櫃臺月刊，2004 年 3 月。
28. 陳德來，金總稅委會：支持個人債券利息採分離課稅，稅務旬刊，第 1990 期，2007 年 1 月 10 日。

29. 陳聽安，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制度初探—以期貨為例，財稅研究，第 36 卷第 6 期，2004 年 11 月。
30. 游啟彰，不動產證券化法制架構與適用，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110 期，2003 年 10 月。
31. 黃士洲，釋字 650 號重創財部—設算利息違憲案將掀起討還稅款風暴，稅務旬刊，第 2056 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32. 黃士洲，權證官司二審敗訴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 2206 號判決評析，稅務旬刊，第 1994 期，2007 年 2 月 20 日。
33. 黃士洲，脫法避稅的調整與稅捐法定主義的兩難—以躉繳保單規避遺產稅為核心，避稅法治之兩岸比較（連震東法政講座暨第十屆兩岸稅法研討會）論文集，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中心，2009 年 4 月 20 日。
34. 黃定遠，國際租稅競爭理論之探討，財稅研究，第 40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
35. 黃金澤，企業必讀—談因應金融風暴新修 34 號公報，稅務旬刊，第 2056 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36. 黃金澤，衍生性金融商品免徵營業稅探討，稅務旬刊，第 1579 期，1995 年 8 月 10 日。
37. 黃金澤，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制度建議，資誠通訊，第 166 期，2004 年 7 月。
38. 黃金澤，從現行稅法談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方向，稅務旬刊，第 1536 期，1994 年 5 月 31 日。
39. 黃金澤，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及稅務處理（下），稅務旬刊，第 1887 期，2004 年 2 月 29 日。
40. 黃金澤，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及稅務處理（上），稅務旬刊，第 1886 期，2004 年 2 月 20 日。
41. 黃金澤，論課稅對金融市場之干預，稅務旬刊，第 1971 期，2006 年 6 月 30 日。

42. 黃俊杰，無代表無稅，月旦法學教室，第 22 期，2004 年 8 月。
43. 黃俊杰，稽徵便利與稅捐法定之取捨，稅務旬刊，第 2032 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44. 黃茂榮，緩課股票股利及其所得之實現，植根雜誌，第 23 卷第 10 期，2007 年 10 月 29 日。
45. 黃繼宏，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課稅之研究，財稅研究，第 31 卷第 2 期，1999 年 3 月。
46. 黃耀輝，金融商品課稅之理論基礎與國際經驗，財稅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09 年 3 月。
47. 熊肇穆，結構型商品簡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1 卷第 11 期，2003 年 11 月。
48. 蔡朝安、李益甄，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稅負之探討，稅務旬刊，第 2036 期，2008 年 4 月 20 日。
49. 蔡朝安、張世昌，證券業者發行權證為避險而生之股票買賣損失是否屬不得認列之「證券交易損失」，稅務旬刊，第 1962 期，2006 年 3 月 31 日。
50. 蔡朝安、黃仔筠，權證課稅立法適用有疑義，稅務旬刊，第 2007 期，2007 年 6 月 30 日。
51. 蔡朝安、鍾典晏，評權證發行及避險交易課稅方式，稅務旬刊，第 1964 期，2006 年 4 月 20 日。

二、外文部分（按字母排列）

（一）德文部分：

1. Birk, Steuerrecht, 9.Auflage, Heidelberg 2006.
2. Joachim Lang(hrsg.),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in der Diskussion: Festschrift für Klaus Tipke zum 70. Geburtstag, Köln 1995.

3. Tipke, Klaus/ Lang, Joachim, Steuerrecht, 17. Aufl., Köln 2002.
4. Tipke, Klaus/ Lang, Joachim, Steuerrecht, 18. Aufl., Köln 2005.

(二) 英文部分：

1. Alworth, Julian, Taxation and Integrated Financial Markets: The Challenges of Derivatives and Other Financial Innovations,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5, 1998.
2. Anson, Accounting and Tax Rules for Derivatives, Pennsylvania, 1999.
3. Boadway, Robin/ Keen, Michael, Aspects of Optimal Taxation of Financial Activities, 2002.
4. Boadway, Robin/ Keen, Michael,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and Financial Service: A Survey, 2003.
5. Chen, Chao-Hung Christop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isk Trading and the Nature of Derivative Instruments: From Common Law Perspectiv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ume 4 Number 1, March 2009.
6. Horngren, Charles T./ Harrison Jr., Walter T./ Bamber, Linda Smith, Accounting, 6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Edition, Pearson, 2005.
7. Musgrave, Richard A./ Musgrave, Peggy B., 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5th Edition, 1989.
8. OECD, Innovative Financial Transactions: Tax Policy Implications (A Report by the Special Sessions on Innovative Financial Transactions of the OECD), July 19, 2001.
9. Warren, Alvin, U.S. Income Taxation of New Financial Products, 2001.

三、電子資料庫

1.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2. 法源法律網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暨解釋函令檢索系統 (<http://www.ardf.org.tw>)
4.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 (視窗光碟 DVD，98 年 2 月版)
5. 植根法律網 (<http://www.rootlaw.com.tw/>)
6.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

四、其他網路資源

1. 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http://www.fscey.gov.tw/mp.asp?mp=2>
3.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wSite/dp?mp=1>

